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2024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50035	顾村镇沙浦路 311 弄新天地获泾花园小区门口的沿街商铺门前沿路几十个花坛内以及沿街的人行道上,常年很脏,有不少垃圾,这段路有几百米长,这些位置都在人行道以内,据顾村镇有关部门回复,经镇上确认后,应当有本小区复欣物业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近年来,居民曾多次拨打 12345,反映复欣物业保洁不到位的问题(甚至一两个不打扫),但始终没有解决,不知问题出在什么地方,有时明明没有打扫,但物业向市 12345 回复已做保洁,物业公司向镇上社建办承诺每周打扫一次,但几年来从未兑现过,为此,居民曾向社建办反映复欣物业保洁不到位、弄虚作假的问题,要求镇社建办对物业经理进行约谈,但具体约谈内容居民不清楚。希望向督导组反映能够得到真正的解决,让周边居民能够在干净的环境中生活。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沙浦路 311 弄新天地获泾花园小区门口的沿街商铺门前的花坛内以及沿街的人行道上确实有垃圾未及时清理。	属实	加强日常保洁,保持花坛和人行道的整洁。	1、小区物业已经对沿街商铺门前的花坛和人行道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治,目前整治工作已完成。 2、后续物业将对沿街商铺门前花坛和人行道加强日常保洁,保持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6050016	友谊路街道长滩社区滨江大道沿江边从早到晚有多人(一人多杆)长期垂钓,认为违反国家长江十年禁渔期相关法律规定。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长滩社区滨江大道沿江边,原先为上港集团管理的码头,随着长滩开发进行,2023 年整修开放,改为亲水休闲平台,设置了景观步道等供市民进行休闲游玩。由于该位置具备垂钓优势(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能够直接前往平台,且环境较好,鱼类资源丰富,适宜垂钓),因此吸引了众多垂钓爱好者前往进行垂钓,逐步形成规模化的垂钓情况,最多时有上百人。 滨江大道区域的外水面为长江口禁捕管理区水域,实行长江十年禁捕,且相关法律规定禁止多杆多钩垂钓,因此,该区域一直是宝山区相关部门的重点监管治理对象,已在进出口醒目位置设置了告市民书,也通过媒体进行了宣传。 宝山区相关部门自发现问题以来,开展了一系列的行动。经过整治,前往此处垂钓的人数与以往相比,已经明显减少,且现有垂钓人员基本能做到一人一杆一钩一线的休闲垂钓。对违规违法垂钓人员,执法人员也在不定期的巡查中依法对其作出处罚。从 2023 年至今已处置违规违法垂钓人员 100 余人。 群众反映的从早到晚多人长期垂钓,经执法人员核实,是近期有不同的市民在不同时间段在上述位置进行垂钓,其中有部分市民以休闲垂钓为名进行多杆垂钓,现已进行了整治。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监管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惩戒一起。	1、宝山区多部门联合执法,第一时间开展了沿江垂钓专项整治巡查,包括派出渔政执法船每天在沿江岸线来回巡查,并进行喊话宣传;组织执法力量不定期对岸边进行巡逻,查处违规违法垂钓行为;针对重点时段和重点位置联合公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边执法边宣传,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片的作用。本周开展日常巡查 3 次,联合巡查 2 次(包括夜间巡查 1 次),驱赶警告垂钓人员数十人,处罚违法垂钓人员 3 人。 2、针对上述情况,宝山区有关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友谊路街道、区市容绿化局、滨江委、长航公安等部门)共同加强长效管理。 (1)加强宣传引导:加大 5 部门联合发文的《告市民书》的宣传力度,并在平台人口处设置了告示牌,对各类不文明的行为做出明确规范,同时在巡查中不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垂钓爱好者规范垂钓,文明垂钓。(2)加强执法整治:区农业农村委、长航公安、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执法人员就长滩垂钓问题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垂钓过程中的非法垂钓行为进行依法处理,起到警示作用。(3)加强日常监管:依托水务部门的巡堤人员力量,强化巡堤过程中对垂钓市民进行劝导,对违法垂钓的通报渔政部门进行	已办结	无

									处置。同时属地管理部门也在入口处安排管理人员设置隔离设施，对前来此处的垂钓人员进行宣传引导。		
3	D3SH202406050017	嘉定区11号线嘉定西站，地铁噪音扰民(嘉定区红石路333弄悠活城)，由于先建地铁后建房，所以一直没有安装隔音设施。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1号线轨交线路于2007年3月份开工，2009年12月31日开通运营。红石路333弄为悠活城小区，由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分别于2011年10月12日、2012年10月18日分两期核发交付使用证，交付面积13万平方米，共计1279户，嘉定西站周边楼栋套内均已采用多层中空玻璃降低噪音影响。11号线嘉定西站站点先于小区建成通车，经属地政府协调，由开发商出资、申通地铁集团配合，在该小区（东区和西区）对应范围设置有2.55米高声屏障，长约207米，已覆盖小区范围。	部分属实	做好对车辆、轨道、声屏障的维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1、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声屏障的维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 2、菊园新区将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通过居委会及物业部门对居民做耐心解释，提高居民满意度。	已办结	无	
4	D3SH202406050034	1. 佘山镇佘苑路198号，店招“江西广丰菜馆”，油烟管道地面排放，工作人员回复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和异味处理装置，但是居民开窗能够闻到明显油烟味，该店开业前没有征询居民同意，下水管道油污直接排到小区的下水管道，该店会把杂物、垃圾堆放在后门外（小区内），油烟扰民。多次向12345反映，无果。 2. 桃源路376号，店招“熊记海鲜烧烤”，油烟扰民，有两层楼，所以油烟在二楼也会排放（高于居住楼层），工作人员回复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和异味处理装置，但起风时直接飘进居民家中。半夜在外设摊，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关于“佘山镇佘苑路198号，店招“江西广丰菜馆”，油烟管道地面排放，工作人员回复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和异味处理装置，但是居民开窗能够闻到明显油烟味，该店开业前没有征询居民同意”的问题。余苑路198号（店招“江西广丰菜馆”）证照齐全，有一个厨房，内设1个两眼燃气灶、1个七眼灶。两眼燃气灶上有收集管接到室外排放。七眼灶上方墙壁上有一个排风扇，排风扇外接管道，并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排放口朝下，接入污水管道。现场油污较明显。因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油烟采样检测。 （1）关于“该店会把杂物、垃圾堆放在后门外（小区内）”的问题。未发现后门外（小区内）堆放杂物、垃圾的情况。 （2）关于“下水管道油污直接排到小区的下水管道”的问题。该店铺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排入小区下水道的行为。 （3）关于“多次向12345反映，无果”：2024年以来，松江区共接到过5次12345投诉，2024年5月17日，佘山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查看，因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油烟采样检测。且该处后门存在占用物业公共部位堆物现象，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当事人表示愿意配合整改。后续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当事人已完成整改，余苑路198号后门处的堆物已清理完毕。 2. 关于“桃源路376号（店招“熊记海鲜烧烤”）油烟、噪音扰民”的问题。该店证照齐全，共有两层楼，一楼烧烤，有一台烧烤炉，自带油烟过滤，烧烤炉上方接收集管，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到楼顶排放；二楼有一个厨房，有一个两眼灶，经收集罩收集后接收集管，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到楼顶排放。6月6日19:00-6月7日1:00，对该处进行巡查驻守，均未发现存在跨门经营行为。6月8日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饭店油烟排口进行了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的排放限值。	部分属实	落实设施改造和油烟跟踪监测，以及定时清洗和日常维护；加强巡查整改，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松江区佘山镇将督促余苑路198号餐饮店于2024年6月底前落实油烟收集管、油烟净化器的改造，并规范加设油烟收集罩；督促桃源路376号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的定时清洗和日常维护。 2.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将对余苑路198号开展油烟跟踪监测。 3. 松江区佘山镇将继续加强该处周边巡查，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H202406050063	周家嘴路2800弄风塔，X3SH202405200003不认可。1. “由市住建委会同市交通委对杨树浦港风塔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五个工作日内形成核查报告，并及时公开核查结果”，投诉人询问公开时间、公开渠道。对“2021年7月20日，杨浦区规资局核发R-09地块3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杨建(2021)FA310110202100737），明确北横通道风塔与3号楼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不认可，投诉人反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并没有提及北横通道风塔与3号楼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周家嘴路2800弄3号楼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明确3号楼建筑面积的地下面积为0平方米（无地下规划风道风塔）、高度为53.55米（风塔建筑高度78米），可以判断3号楼无风塔设施。《建设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杨浦区规划资源局核发的R-09地块3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杨建(2021)FA310110202100737）所附《建筑工程项目表》备注栏内明确：“配建风塔：高度78.0米，占地面积49.45平方米”，所附总平面图上明确标注了保障房和风塔的位置，所附建筑平面图明确3#楼建筑分为东西两个单元楼贴邻建设，两个单元楼均有独立外墙，也未连通，西侧单元楼为保障房，东侧单元楼为商品房，与风塔建设仅为西侧保障房。杨浦区规划资源局核发的R-09地块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杨建(2021)FA310110202100538）已核发住宅用地内风道的建设内容。 2、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杨浦区建设管理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施工许可法定要求，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申报材料齐全、程序依法合规。 3、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项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p>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周家嘴路 2800 弄 3 号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内容一致。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只体现了该风塔与小区外公共道路（周家嘴路道路下面）有结建，并不侵入小区内，与小区无结建。从而可以推断出该风塔无《施工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违规建设。2.《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北横通道新建工程杨树浦港风塔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内提到结建住宅有政府委托整体持有，不得做商品房销售，但 3 号楼既包括公共租赁房和商品房，违法该《意见》。3. 该风塔的环境评价报告中杨树浦路风塔写成了康乐路风塔，且气象数据与其他两个风塔完全一致。公示内容中“环评网上公示稿个别文字偏差，为环评单位经办人员电脑操作不当引起，此问题对预测结果和报告结论没有影响。”与“2019 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不认可，投诉人认为把该错误归结为操作不当非常并不妥当，认为该环评报告造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2 条应当追究建筑单位和环评单位责任，希望督导组能够督办、认真检查核实。</p>			<p>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中江路、筛网厂两座风塔不属于杨浦辖区范围，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采用了与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一致的气象数据，但气象参数数据不参与环评预测计算，不影响风塔环评结论。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p>					
6	D3SH202406050024	<p>静安区安远路 389 弄 35 号 603 室晾衣架被脚手架穿过进行施工，虽有防尘布，家中会有灰尘。</p>	静安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静安区江宁路街道会同区房管局、街道综合执法队、物业公司、施工单位到现场查看，并到 603 居民家中核实情况，听取居民诉求。经调查，同小区的西康路 891 号楼正在加梯施工，该楼（坐东朝西）与安远路 389 弄 35 号楼（坐北朝南）紧邻并成直角布局，楼间距较近。经与施工单位确认，西康路 891 号的加梯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开始施工，于 5 月 23 日搭设了脚手架，的确存在脚手架穿过居民晾衣架的情况；目前加梯项目正在推进钢架施工，预计 7 月中旬拆除脚手架。前期，施工单位已对现场脚手架设置了防尘布，施工现场情况良好有序。</p>	属实	<p>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监管，加强与居民的沟通联系，取得居民的理解。</p>	<p>1、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第一时间督促加梯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增设防尘布，加强现场防尘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规范、有序； 2、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3、经与诉求人沟通协商，将对 603 室的晾衣架进行点位调整，保证施工期间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4、后续，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将继续加强对该加梯工程的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加强与楼栋居民的沟通联系，及时倾听居民诉求，即知即改，保障居民的正常生活。</p>	已办结	无
7	D3SH202406050030	<p>金园五路 321 号，汽修厂在督察组来了之后停业至今，机油流到下水道，烤漆房废气未经处理排放。</p>	嘉定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涉及的汽修厂为上海儒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位于金园五路 321 号 2 幢 101 室，占地面积约 1500 m²，主要经营项目车辆维修，厂区内共有 7 个维修工位和 4 个喷漆房，其中 1 个喷漆房在用，3 个喷漆房已长时间停用。公司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9] 376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1011469575350XL001Z。 现场核查时，公司处于经营状态，未停业，喷漆房内无正在喷漆的车辆。车间南门口东侧雨水道窨井，水质较清澈，无机油倾倒痕迹，水未流动。区环境监测站于检查当日对车间南门口东侧雨水道窨井内积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Ⅳ类地表水标准。喷漆用房安装有活性炭过滤净化设备，废气经过净化后排放，有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和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根据公司废气自行监测情况显示，检测结果达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已委托上海三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厂区内设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有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p>	部分属实	<p>开展废气监测，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开展进一步调查；加强日常巡查，规范企业经营。</p>	<p>1、嘉定区江桥镇、区生态环境局近期对公司实际喷漆工作开展废气监测工作，并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开展进一步调查。（6 月 20 日前完成） 2、江桥镇加强对属地企业的日常巡查与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p>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H202406050004	松江区长兴港，正泰生活区南侧的河道边上没有绿植，河道边上泥土滑落，河道变宽，担心水土流失。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长兴港为区级河道，正泰生活区南侧岸段部分为新港公路-油墩港段，河面宽约30米。护岸为约940米的生态土坡，上有自然草丛覆盖；长兴港其余岸段为直立石驳岸护坡，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有绿植，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经查阅地类资料，长兴港正泰生活区南侧（新港公路-油墩港）河道两侧土地划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该处护岸为以生态土坡为主。2024年6月6日，松江区水务局会同经开区、区绿化市容局开展现场核查，现状护坡结构总体稳定、标高正常，未发现泥土滑落、坍塌等水土流失现象及河道变宽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观测，及时修整以防止水土流失，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1. 松江区水务局密切关注河道冲刷情况，加强日常观测，及时修整以防止水土流失。 2. 经开区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SH202406050043	松江区宜宾路333弄花语天境小区，小区29幢边上绿植死亡。	松江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地址位于泗泾镇宜宾路333弄，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2024年5月底全部交付，小区建筑面积14.6万平方米，共计931户。目前小区绿化处于两年维保期内，由北京大德亨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爱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绿化养护工作。2024年6月5日，松江区泗泾镇会同区房屋保障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至花语天境现场核查，发现小区29幢南侧及别墅区29号西侧各有一棵树木死亡，其余绿化未见异常。	基本属实	落实补种工作，加强巡查，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1. 松江区泗泾镇6月30日前移除死亡树木并进行补种，确保树木成活，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2. 松江区房屋保障管理局督促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做好小区绿化管养的行业指导，规范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H202406050054	徐汇区罗秀路1113号绝味龙虾海鲜烧烤，营业时间为上午十时至凌晨三点，烧烤店占道经营（晚上时间段），噪音扰民（食客噪音为主）、油烟扰民。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凌云街道于2024年6月6日夜间赶赴现场，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占道经营问题确实存在，有桌椅在外摆放。该店铺已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备，检查时设备正常运行中。	部分属实	解决油烟和占道经营问题，避免扰民情况。	徐汇区凌云街道针对占道经营问题，当场对经营方批评教育，要求其立即改正，经营方已承诺不再占道经营。针对噪音扰民情况，街道将加强监管，要求经营者提醒食客文明就餐，避免扰民。针对油烟扰民情况，街道将联系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店铺进行油烟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H202406050036	第九批 D3SH202405170007 “绿化带进行修复补种，预计5月30日前完成整改。”投诉人表示未完成修复补种。 “现场发现多处绿化被破坏种植蔬菜的情况，”投诉人表示种植蔬菜的情况有扩大的趋势，且有部分菜地未清理（也有看到部分菜地是被清理了的）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针对第九批 D3SH202405170007 “绿化带进行修复补种，预计5月30日前完成整改的情况，现场确实还未进行修复补种。由于上达河两岸地块都需要补种绿化，这三个地块正在做土地平整，待平整完成后三个地块一起进行修复补种，预计6月20日前完成。 2、现场种植蔬菜的情况正在逐步清理中，并未有投诉人所述种植蔬菜情况扩大的趋势。	基本属实	完成修复补种工作。加强所涉地块的日常巡查和管理。	上海广欣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对轨交高架下绿化带进行修复补种，同时对上达河两侧种植的蔬菜进行清理并完成绿植补种。后续加强对上述地块的日常巡查和管理，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SH202406050032	锦绣东路川沙路交叉口，位于锦绣东路北侧、川沙路东侧，工厂已经完工约有四个月，工地项目组用地处环境脏乱差，无绿植，泥土裸露，扬尘飞沙严重。有临时住房（集装箱），随意排污（往北侧河道里排），和周边金华海城和佳苑小区仅这一条河流相隔，环境遭到污染。该区域属于两个镇的交界处，曹路镇、王港镇两个辖区均无有效管辖。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下午14时，浦东新区唐镇规建办、城运办、城建中心、城管中队到锦绣东路川沙路交叉口现场查看。该处位于唐镇与曹路交界处，为曹路大基地南扩5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征地范围，原用于区重大工程锦绣东路项目宿舍。目前锦绣东路项目已完工，该处宿舍已拆除，由唐镇一心村管理。经现场核实，该区域上仍堆放有部分锦绣东路项目施工时使用砖块，且存在私人侵占堆放集装箱（非居住）、生活垃圾堆放、无绿植、泥土裸露等情况，造成环境脏乱、扬尘污染，但现场未发现以往北侧河道随意排污情况。	基本属实	清空地、清运垃圾、补种绿化、封闭管理。	1、浦东新区唐镇规建办、城管中队联合一心村已于6月7日完成对该区域堆放集装箱及停放大型车辆进行清场工作。 2、6月8日，唐镇城运办完成对该区域内堆放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并开始对北侧沿河区域补种绿化，补种绿化预计于6月20日前完成。 3、绿化补种完成后，唐镇规建办将对该区域周边建设围墙，采取封闭式管理。一心村将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区域有序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SH202406050045	松江区泗泾镇恒泽路58弄泗水和鸣小区，以前无飞机经过，自去年7月起，虹桥起飞的飞机的轨迹改变，经过投诉人上空，飞机飞行直至凌晨，噪音扰民严重。曾多次向12345反映，上海交管局联系到空管后，得到答复是夏季雷雨飞机机会绕行。但投诉人称天气良好的时候，依旧有飞机绕飞，天天有绕飞的情况。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泗水和鸣小区位于松江区泗泾镇恒泽路58弄，小区分南、北两块区域建设，房屋交付时间均为2022年12月前。根据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和本市的政策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治理方案，泗水和鸣小区不在飞机噪声治理区域。2024年6月8日，松江区泗泾镇会同松江区交通委进行现场核查时有飞机在附近飞过，能听见飞机飞行的声音。 近年来虹桥机场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未发生变化。通常情况下，华东空管局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尽可能按照标准仪表进、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实施管制指挥，必要时，出于保障航空安全和效率的考量，管制部门会结合实际运行需要对部分航班实施雷达引导。	部分属实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联系民航局，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	1、松江区泗泾镇做好相关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到位，取得居民群众的理解。 2、市交通委联系机场及民航管理部门，请机场集团严格执行两场起降标准，请民航管理部门持续督促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优化等降噪措施。	已办结	无
14	X3SH202406050054	成山路608弄川新小区内有一块荒地，有人擅自搭建了多间房屋，并居住了多户人家，堆放捡来的垃圾，到了夏天，居民开窗通风臭味扑鼻。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荒地处于成山路608弄100支弄，此地块为待开发教育用地，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目前大部分面积用于小区停车，小部分面积临时放置了6个集装箱、搭建了4间板房，另有一处小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属实	拆除临时集装箱和板房，规范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清运。	1、上海涛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4个集装箱和2间板房已于6月7日拆除。 2、上海雁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2个集装箱和1间板房计划于2024年12月落实正式办公用房后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p>1、上海涛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4个集装箱（共约40平方米）和2间板房（共约30平方米），用于街道应急维修施工队人员临时居住、堆放工程材料。</p> <p>2、上海雁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2个集装箱（共约20平方米）和1间板房（约20平方米），因川新小区原物业公司管理用房还未做移交，新聘雁思物业无法进场，此地用作临时办公用房。</p> <p>3、江苏怡卡莲建设有限公司临时施工用房（约25平方米），其为川新小区变频水箱及地下水管改造施工单位，工程于2024年2月开工，预计2025年4月全面完成验收。</p> <p>4、临时堆放点的装修垃圾未及时清运（约30平方米），但没有堆放起来的垃圾，无明显异味。</p>			<p>3、江苏怡卡莲建设有限公司的临时施工用房计划于2025年4月工程完成验收后拆除。</p> <p>4、临时堆放点的装修垃圾已于6月7日清运完毕。</p> <p>5、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督促居委和物业加强临时用房管理，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确保该地块环境整洁无异味。</p>		
15	X3SH202406050341	闵行区陈行公路4200弄99号1幢的上海浦丰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内部码头无审批手续，利用铁制浮船作为基础安装吊机装卸货物，现场产生的泥浆污水直接流入河道，严重影响水环境。夜间企业车辆行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村民休息。	闵行区	水	<p>经调查核实： 上海浦丰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建成于2014年，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该码头为1艘起重趸船组成的浮码头，船名为“临源壹号”，趸船经船舶检验合格并已取得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码头配备有2台吊机和1条皮带输送机用于砂石料的装卸。营运过程中码头喷淋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检查时未发现泥浆污水直排河道情况。该公司夜间偶有货物运输，由于途径村宅，对周边村民产生一定的影响。</p>	部分属实	<p>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合规经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p>	<p>闵行区浦锦街道要求企业对运输车辆司机开展宣贯培训，督促车辆通过农村道路时降低车速，并严禁鸣笛。经沟通协商，企业承诺于夜间20时至次日上午6时停止物流运输。6月6日夜间复查时，未发现有运输车辆进出。下一步，闵行区交通委等部门将会同浦锦街道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合规经营，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16	X3SH202406050267	<p>反映淀山湖堤防达标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淀山湖项目）相关问题：1. 举报人认为淀山湖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不合法：编制时未征询项目所在地相关公众和单位的意见；项目投入使用后允许社会人员进入可能导致二级水源保护地被污染，允许车辆进入可能导致原油及液体污染泄露，报告书对以上情况未提及；该项目在缺少用地手续等文件的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书做出批准，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制作的环评报告书为工程性质而非水利性质。</p> <p>2. 举报人认为淀山湖项目缺少相关手续：根据发改委批复（沪发改环资〔2021〕127号），淀山湖项目需征询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和青浦区等意见，需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批，但缺少相关材料。</p> <p>3. 举报人认为该项目在湖内修建桥梁、在湖面修建步道栈道、在岸边修建高1米的水泥墙等行为违规占用淀山湖岸线及湖面。</p>	青浦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 淀山湖堤防达标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环评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沪环许评[2021]48号。</p> <p>1. 环评编制时，建设单位先后于2021年10月25日-11月1日和11月4日-11月11日在上海市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了报告书网络公示；按照近密远疏的原则，在威尼斯花园等5个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点张贴了公告；10月27日在《上海科技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众参与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 依据《淀山湖堤防达标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开展岸线生态修复，建设沿湖贯通道路，满足沿湖防汛抢险需要，满足“漫步道、跑步道、自行车道”等多重功能。项目投入使用后社会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公共卫生间收集，社会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沿线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考虑最大可信事故船舶溢油20吨情况下的环境影响、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投入运行后，贯通道路仅作为防汛抢险车辆通道，报告提出严禁其他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环卫人员的电动三轮车除外）驶入。3. 按照本市建设项目环评“一网通办”报批要求，环评手续申请的必要材料包括环评文件、环评文件（可公开版本）、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审批基础信息表等6项材料，用地手续不是环评报批的前置条件。本工程内容包括堤防护岸工程、支河口门建筑物、支河护岸整治、桥梁工程、贯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工程项目类别属于名录中“五十一 水利”。</p> <p>2. 本项目于2021年9月上报《淀山湖堤防达标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1年11月1日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审批过程中征询了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及青浦区等相关单位的意见。</p> <p>3. 本工程护岸结构主要采用原位维修加固、黄石垒砌复合断面、生态斜坡三种形式。根据规范要求，确定了墙顶设防高程。同时为满足防汛巡查通道贯通的要求，在支河口设置贯通桥梁，桥梁采用栈桥+拱桥形式及连续梁桥形式，不影响河道行洪，工程未违规占用淀山湖岸线及湖面。</p>	不属实	无	<p>持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工程环境管理。</p>	已办结	无
17	X3SH202406050273	<p>举报人前期举报天汇玺垃圾压缩站相关问题，对公示内容表示质疑：天汇玺社区在独立式垃圾压缩站上盖了一层办公房后，变成了附建式垃圾压缩站，是否可以与住宅0距离？附建式垃圾收集站是否可以作为住宅的裙房，与住宅0距离？7号楼是住宅，</p>	普陀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附建式垃圾收集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路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长寿路街道东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该项目在综合考虑了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p>	部分属实	<p>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p>	<p>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普陀区规划资源局、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p> <p>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p>	已办结	无

		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可以和住宅合建吗？是不是所有垃圾压缩站都可以和住宅合建，只要在垃圾压缩站上加盖道班房和办公室即可？是不是所有附建式垃圾站成为住宅裙房后都可以和住宅0距离？			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7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中的相关强制性要求。 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7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相关位置信息均已清晰表示，且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1026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小区在商品房销售环节，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第16条说明已告知：“本项目7号楼裙房北侧为市政环卫用房，可能有观感、视线、灯光、异味、噪音、光污染和环境秩序等影响”。		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普陀区房管局后续在7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将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及时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18	X3SH202406050278	普陀区灵石路1082弄甘泉苑小区在改造过程中非法侵占近50%小区绿地建设停车位，未经许可擅自砍伐迁移45厘米以上胸径树木近百棵。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所称“灵石路1082弄”与平利路21弄、平利路41弄、平利路87弄、志丹路501弄等5个自然小区均隶属于甘泉苑小区。甘泉苑小区总建筑面积142388平方米，经统计有各类高大树木约1500余棵。 近年来，小区内部分树木由于受病虫害、高温天气、修剪养护不当等因素影响，出现枯死现象。为确保汛期安全，甘泉苑小区业委会于2023年4月向甘泉路街道城运中心提出申请，将5个自然小区内发现的各类枯树共53棵进行移除，并获同意。 因小区部分道路路幅较窄，通行矛盾较为突出，应广大居民强烈要求，死树清理后留下的树穴一部分区域被用于缓解通行和停车矛盾，满足消防车和救护车通行需求。	部分属实	加强树木巡查养护和绿化工作的监督指导。	1、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在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督促相关单位对已清理移除的56棵树木(含2021年7月受台风影响倒伏后移除的3棵雪松)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补种。目前正在进行绿化方案设计。 2、甘泉苑小区所属中山物业公司规范做好小区绿化的病虫害防治和修剪工作。 3、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城运中心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居住区绿化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SH202406050038	东川公路海鹏路交叉口东侧，有公司侵占园林绿地(园林门口牌子写着养护面积7.9亩)，硬化三亩土地。曾向12345反映无果。希望到现场核查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该处为浦东新区曹路镇备案的“沪尚回收”可回收物中转站，现场确有林地标识牌，标识牌中的林地正常养护的7.9亩合法公益林，位于中转站国有土地西侧。由于沪尚回收考核标准须挂牌其场站标识，中转站与林地共用一个出入口，造成公司侵占园林绿地的误解。现为不引起歧义，已将标识牌迁移至林地合适的位置。中转站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157平方米，不涉及养护林地，与投诉描述的硬化三亩土地表述不符。	部分属实	迁移林地标识牌；要求企业严格依法经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林地标识牌有歧义，现已把标识牌迁移。 2、浦东新区曹路镇要求该企业后续严格依法经营，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办、城运办、林长办、城管形成联动联动，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规行为为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20	X3SH202406050351	一、青浦区金泽镇商榻社区陈新路和雪米路T字路口西南侧原为鱼塘，前两年回填建设为基本农田，存在两个问题：1、回填的土不符合农耕土壤要求，含有大量建筑垃圾；2、回填高度远高于正常要求，怀疑是城市渣土倾倒回填。二、位于青浦区金泽镇商榻社区南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为豆腐渣项目，近两年村民宅基地房屋原拆原建中，发现房屋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室外总管网，原因是室外总管网排水水平太高，接入后村民产生的生活污水无法外排。三、南新村村河里电鱼，抛绝户鱼笼等情况普遍。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青浦区金泽镇农发公司与陈东村委前往现场实地勘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和回填土过高等情况。2021年下半年填土完毕后种植户就已经正常种植水稻。 2、金泽镇南新村于2010年和2014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采取项目审批制，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制度。项目完工后均通过相关验收。经现场巡查，南新村内新翻建房屋的污水出管均已接入农污管网。 3、金泽镇农服中心渔政站于6月6日下午14时至16时对南新村水域开展巡航检查，河道内未发现地笼网及电捕鱼现象。青浦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于6月6日晚20时至23时，对南新村水域开展突击巡查，也未发现电捕鱼现象。	不属实	无	为持续打击非法捕捞行为，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制定并下发了《进一步加强青浦区违规网具整治和打击非法捕捞工作实施方案》，金泽镇将持续加强执法巡查和夜间突击检查力度。目前，金泽镇已将地笼网(绝户网)整治纳入常态化管理，并持续强化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水生态平衡。	已办结	无
21	X3SH202406050319	嘉定区保利云上澄光住宅区南侧近曹安公路，西侧紧邻双层路面，一层为华翔路、二层为嘉闵高架路，小区靠路绿化带稀疏，不具备隔离噪声的作用，小区居民用手机测噪APP自行检测小区夜间噪声竟然达到近70分贝。此外，靠近小区的嘉闵高架的隔音板过低甚至没有，低于附近其他小区，小区存在树木还被滥砍滥伐、绿化被毁等情况，多次向开发商、物业公司、政府部门反应噪声问题，均未得到解决。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嘉秀社区云上澄光小区位于江桥镇海波路1555弄，东至卧龙路，南至海蓝路，西至嘉闵高架，北至海波路。嘉闵高架路G2~S6段于2012年12月通过环评审批(沪环环评[2012]690号)，2016年9月底正式通车，声屏障等相关降噪措施均按环评要求实施到位。该小区于2022年12月竣工交付，晚于周边高架建成，开发商售房时对道路噪声等因素已在购房协议注明，小区交付时已落实安装双层隔音玻璃。云上澄光小区地块原为丁家宅，是中等规模的农村住宅点，多为2层建筑，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匝道及主线高架声屏障高度对应应矮建筑路段屏障可适当降低。2024年5月28日，区环境监测站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	部分属实	加强协调，推进解决相关事项，加强与督促小区绿化日常养护管理；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对道路和既有声屏障的养护维修。	1、嘉定区江桥镇、区交通委、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协调推进解决靠近小区区域的嘉闵高架噪声超标事宜。 2、江桥镇、区绿容局、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和督促小区开发商、物业部门制定补种绿化方案并征得居民同意后实施，并做好小区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预计于6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间环境噪声值为61.7dB(A)、夜间噪声数值为59.1dB(A)，超过小区声功能2类区划限值标准。 对于市民投诉嘉闵高架噪音超标及隔音板低于正对其他小区的隔音板、小区绿化被破坏的问题。区、镇相关部门已实地核查并各职能部门协商推进解决中。 另外现场核查时没有发现小区内存在树木被滥砍滥伐、绿化被毁的现象，存在若干棵绿化树木自然死亡的情况。目前小区内绿化由开发商负责日常养护。					
22	D3SH202 4060500 44	普陀路绿杨路265号买买提烤羊肉串，营业时间为下午三点至凌晨三点，油烟对外排放（对着人行道、马路排放），怀疑无油烟净化设施（目测是熏肉味浓烟），油烟扰民。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绿杨路265号买买提烤羊肉串”实际为上海市普陀区杰岩餐饮店，该店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年5月30日，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巡查中发现该店存在烧烤台外设的情形，经营烧烤过程中油烟气经烧烤台自带的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管道朝向绿杨路排放。该店于当日根据执法人员的要求完成整改，将烧烤台移回后厨，产生的油烟经楼顶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6月5日，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店回访检查时未发现有回潮反弹现象。 6月6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厨房内有1个炒菜炉、1个烧烤台，烧烤台自带的油烟净化装置与楼顶安装的1套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备在今年2月、5月均有过清洗保养，油烟排放口位于所在建筑的4楼楼顶且距离北侧居民楼约24米。现场未发现油烟直接朝向人行道排放的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沿街商铺巡查检查，确保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油烟扰民。	1、普陀区桃浦镇督促该店在进行产生油烟的操作时，关闭对外窗户，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减少油烟扰民，依法合规经营。 2、普陀区桃浦镇将会同区相关部门加强对沿街餐饮店的巡查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23	X3SH202 4060503 42	上南路6932弄康馨苑小区居委会和物业在未召开业主大会也未经业主同意的情况下，以“为小区解决停车困难”为由毁坏7、8号楼背面大片绿地，砍伐树木。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上南路6932弄康馨苑小区7、8号楼背面原有一块约64㎡的绿化，因缺乏管理，杂草丛生，逐渐成为居民垃圾堆放点，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康馨苑居民长期投诉反映该处问题。2018年，在镇政府“六小工程”实事项目中，对该处进行了场地硬化，增加了便民健身器材，打造成了居民休闲健身场所。该项目未召开业主大会，但并没有砍伐树木。	部分属实	加强绿化巡查，加强生态管理，加强绿化调整的公示工作。	1、针对康馨苑小区绿化面积减少的问题，由小区物业于6月15日之前在小区内补种立体绿化约183平方米； 2、浦东新区周浦镇居委会加强对小区绿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的绿化管理的巡查及养护； 3、浦东新区周浦镇继续做好绿化调整相关工作的公示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及时了解本辖区内绿化调整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SH202 4060503 17	嘉定区德园路1259弄溪岸澜庭小区垃圾房设置不合理导致垃圾清运车噪声扰民，以及清运后道路上遗留的垃圾、清洗道路的污水散发臭味、影响环境；该小区自2014年起数棵乔木死亡留在原地未清理、未补种。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垃圾房设置不合理导致垃圾清运车噪声扰民”的情况，垃圾总箱房在德园路1259弄13-14号底楼东侧，为社区配套用房，经调阅生活垃圾清运GPS记录，嘉定区城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每天早上7点半后装运湿垃圾，作业时长约5分钟，8点半后装运干垃圾，作业时长约20分钟，垃圾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声响。 2、“清运后道路上遗留的垃圾、清洗道路的污水散发臭味、影响环境”的情况，因小区垃圾总厢房原始规划只有一个点位，且空间小，无法容纳小区所有垃圾桶的存放、回收物的规整、大件垃圾的分拣和垃圾桶的冲洗工作，故存在道路清洗的情况。 3、“数棵乔木死亡留在原地未清理、未补种”的情况，现场确实有已死亡多年的银杏等树木，已将有倾倒风险的乔木清除，但现场还留有树根，尚未补种树木。	基本属实	加强垃圾清运管理，做好树木补种工作。	1、嘉定区绿容局已督促区城发环境公司优化调整湿垃圾进小区清运时间，延迟至8点以后进小区作业，严格落实垃圾清运“三同时一手清”作业规范，及时清理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散落垃圾，共同维护社区环境。 2、嘉定区南翔镇联合绿容局、房管局要求物业公司尽快清理生活垃圾厢房外部乱堆乱放现象，及时将清运后的垃圾桶放置在厢房内，加强生活垃圾厢房内外环境的日常管理，规范垃圾桶清洗保洁，同时投放时间开启除臭喷淋，保持厢房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3、南翔镇联合绿容局督促物业公司于6月30日前做好树木补种工作。（6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SH202 4060500 40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严中路173弄由四村社区，2023年11月10日小区内砍树50余棵（负责小区绿化的人砍的）。信访人称公安曾立案，未果。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小区存在部分树木疑似过度修剪、部分树木被砍伐的情况，物业公司现场无法提供砍伐审批手续。 该小区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小区树木回缩修剪事项，授权锦南物业委托上海顺卓绿化有限公司进行修剪，相关内容在小区内进行了公示。后上海顺卓绿化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至11月14日，对小区开展树木修剪作业。2024年6月7日，花木街道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会同居委会、城建中心、区生态环境局绿化中心就树木修剪情况进行再核查。期间经小区居民协助指认，区生态环境局绿化中心现场认定有9棵石榴、6棵桂花树、1棵香樟为砍伐，另有3棵石榴灌木、11棵罗汉松、20棵木槿、50棵珊瑚树绿篱涉嫌过度修剪。综合执法队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上海锦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行为，对上海顺卓绿化有限公司擅自砍伐行为为	部分属实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对居委会、物业公司开展普法宣传，加强长效监督。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浦东新区花木街道综合执法队已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上海锦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行为，对上海顺卓绿化有限公司擅自砍伐行为为分别立案查处。 2、就小区绿化管理事宜，花木城建中心、城管中队对该物业开展了普法宣传教育，物业表示将积极配合执法调查及后续整改。街道城建中心将对居委会、物业公司加强长效监督指导和绿化修剪的专业培训，督促小区物业规范化开展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3、居委就本次绿化修剪事宜与小区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别立案查处。同时，发现上述绿化损毁，存在其他行为人涉嫌损坏绿化和擅自砍伐的行为，还将进一步核实处理。 另反映问题称公安曾立案未果，经初核，相关事由为3名居民因修树邻里间引发矛盾，公安部门接到报案后，至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并于2023年12月20日组织3名居民在派出所开展矛盾化解，在达成和解后，制作了上海市公安局治安调解协议书，编号：沪公（浦）（花木）调解字[2023]第122001号。故公安就该邻里矛盾未予立案，不存在立案未果情况。					
26	X3SH202406050245	吕巷镇红光路368弄小区周边有如下企业： 1. 上海庄臣畜牧有限公司，每天晚上八九点和早上五六点进行出粪作业，恶臭飘到小区，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2.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露天进行喷砂、酸洗等作业，大量酸洗废气和粉尘未进行处理，影响小区； 3. 上海慧睐五金有限公司，环保处理设备经常故障，超标排放废气； 4. 上海慕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偷排行为，在S19新卫高速吕巷出口附近路段常闻到恶臭。	金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 上海庄臣畜牧有限公司问题。该单位为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四厂），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厂区南侧、东侧和北侧围墙均设置了除臭喷淋设施，检查时除臭喷淋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清粪，金山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上风向1个点位和下风向3个点位进行厂界臭气浓度采样监测，数据达标。另该单位每季度进行环境检测，一季度检测报告数据合格；4-6月喷淋记录清晰。 2. 蓝滨石化问题。该单位主要从事石化设备制造。厂区东北侧有一间喷砂房，检查时设备运行正在生产，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见粉尘扬散。另现场未发现露天喷砂、酸洗作业。 3. 慧睐五金有限公司问题。该单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厂房内有一条自动喷漆线正在生产，喷漆废气配套一套RTO焚烧炉处理装置，排放口安装有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检查当时RTO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正在运行，调阅近期废气非甲烷总烃在线数据，数据达标。 4. 慕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问题。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赴吕巷镇荣昌路625号12幢（S19新卫高速吕巷出口附近）现场检查。该单位已于2021年4月份关停，现场厂房已清空，生产设备都已搬离，无生产加工情况。	不属实	无	要求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慧睐五金有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	已办结	无
27	X3SH202406050316	徐汇区斜土街道零陵路29弄丝庐花语小区主干道旁的猫屋在上次来信后已被拆除，但这些猫屋被挪到了绿化带隐蔽处，希望督察组督促有关部门把猫屋彻底拆除，并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徐汇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3日下午，徐汇区斜土街道已在巡查中发现小区绿化带内有猫舍并投放猫粮，于当日对现场猫舍、猫食完成清理。2024年6月6日中午，徐汇区斜土街道协同居委、物业再次对丝庐花语小区内绿地、公共场所开展巡查，巡查中未发现猫舍、猫食。	部分属实	加强投喂猫粮猫舍清除管理工作、做好居民宣传引导。	1、依据小区巡查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小区定期巡查工作，实时发现并清理猫舍、猫食。 2、属地居委将制定小区宠物公约，规范居民投喂行为。 3、发动居民加入流浪猫救助志愿者，做好小区流浪猫治理，从源头消除噪声。	已办结	无
28	X3SH202406050349	对X3SH202405220418处理结果不认可，举报人认为： 1. 不认可“后续将及时开展环保验收等工作”，未明确时间节点，并认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针对浦东建管公司拖延至今未实施环保验收及公示的行为进行处罚，拿出切实可行的噪声治理方案，按照《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第二项第（四）条规定处理相关问题 2. 不认可“有效改善”，未回应噪声等环境污染超标与否，并认为《济阳路沿线岭南苑声环境状况一览表（2023年3/28 4/6）》表明目前即使按照4a标准噪声仍严重超标 3. 不认可适用4a类标准：举报人认为无论区域环境属于几类，区域内作为居民住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均应以1类标准评判；认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8.3.1.1条所指的相邻区域应为空旷地；认为该小区是居住用地（R类）多层为主的住宅，应属噪声敏感建筑，而临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事项涉及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界区）快速化改建工程，工程已于2018年4月开工，2021年12月全线建成通车。 关于问题1：经核实，建设单位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二项第（四）条规定，已在小区对应路段安装主线高架半封闭声屏障，上浦路下匝道设置全封闭声屏障，采用低噪声沥青路面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改建项目的审批要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浦东建管公司建设济阳路快速化改建工程的环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保验收等进行了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10月完成的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界区）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通车后声环境监测报告（华夏西路-三林北港），后续将按照市里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等工作。 关于问题2：经核实，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界区）快速化改建工程项目通车后声环境监测，监测报告载明了各监测点位的数据，监测报告内容已会同东明路街道告知居民，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周边声环境较环评监测期间总体有所改善。 关于问题3：经核实，济阳路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8.3.1.1条款和8.3.1.2条款以及《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2.2.1条款和2.2.2条款，济阳路位于2类区，济阳路交通干线边界线起30米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30米以外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反映的内容无相应条款。 关于问题4：经核实，济阳路改建工程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和立交工程，同步实施道路红线内排水、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两侧15米规划绿化带不属于济阳路改建工程同步实施内	部分属实	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及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	济阳路主线高架已安装半封闭声屏障、上浦路下匝道安装全封闭声屏障、上浦路以北临近小区的地面道路分隔带位置设置110m地面生态墙，同时采用低噪声路面、低噪声伸缩缝等，并启动了通车后声环境监测工作。后续将按照市里相关要求或者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等工作。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及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	已办结	无

		街建筑不包括敏感建筑，即不适用该规范8.3.1.2的规定；认为该小区以围墙为界，围墙外道路用地范围为4a类，围墙内敏感建筑为1类			容，专项规划及环评文件也未提出过同步实施道路红线外两侧绿带的建设要求。 针对问题5：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及批复对本工程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投诉人小区对应路段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主线高架安装半封闭声屏障，采用OGFC低噪声路面；上浦路下匝道设置全封闭声屏障；地面道路采用SMA低噪声沥青路面等。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10月完成的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界）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通车后声环境监测报告（华夏西路-三林北港），通车后声环境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工程所采取的降噪措施有效改善了周边的声环境，后续将按照市里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等工作。市民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诉求，建交委均已按相关要求回复和告知。					
29	X3SH202406050360	关于金浜路101号圈绿毁绿的问题，举报人要求拆除所有侵占公共绿地的围栏，小区内还存在毁绿作停车场的行为。	长宁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西郊宝成花苑小区一期为花园住宅（联排别墅），其中门前有绿地花院的72户。由于早年小区绿化管理缺失，绝大部分住户自行种植门前绿地，存在圈围绿地的情况。2021年3月始接到相关投诉后，长宁城管新泾镇中队集中调查处置，要求所涉户进行改正并补绿，并对小区物业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同年小区业委会通过正当程序修订小区《管理公约》，统一对小区绿地圈围等历史遗留问题予以规范，制定各户门前绿地认养维护标准，实现绿地圈围业主自治自管。 2、小区内存在居民硬化门前地坪的现象。	基本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落实相应整改要求；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小区自治管理。	1、5月28日，长宁区新泾镇要求小区物业怡东物业对违反小区管理规约、有硬化地坪嫌疑以及用水泥墙的6户居民发放整改告知书，要求一周内自行整改，当天发放5户，1户因家中无人未当面告知。当天，由小区物业对使用围栏的33户居民发放了建议自行整改告知书。同时，镇政府安排城管和居委会驻守小区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2、5月31日，居委会上门做劝说工作，6月3日，物业经理再次上门沟通。目前，居民仍未愿意自行整改。6月13日，镇政府约谈物业公司，督促物业尽早落实整改。如物业恢复不力，镇政府将组织相关力量在三个月内代为整改。 3、新泾镇将进一步与居民沟通，做好法律法规的解释，并安排与投诉人见面沟通，及时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告知小区居民与投诉人。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SH202406050264	闵行区虹梅路3号桥，有钓鱼者在禁区钓鱼。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虹梅路3号桥水域为浦汇塘，属于内陆开放性、自然性渔业水域，根据目前上海市禁捕政策及管理要求，该给水域不属于上海市禁渔区，可实施以休闲、娱乐为目的的垂钓活动。6月6日下午和7日上午，闵行区农业农村委、虹桥镇相关人员均到实际点位查看情况，发现河道两边均设置有围网或防护栏，现场未发现垂钓人员。经进一步了，前期确实发现有人进行垂钓，巡查人员也及时进行了教育劝阻，并宣传引导其到合适水域进行文明、规范垂钓。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河道巡查，对不规范垂钓行为进行整治教育。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和虹桥镇将加强日常河道巡查，对不规范垂钓行为进行整治教育，深入社区对沿岸周边市民、垂钓爱好者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文明垂钓的解读，提高市民知晓率。	已办结	无
31	D3SH202406050010	对D3SH202405230009不认可，第十五批公示内容为“区绿化市容局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DG/TJ08-402-2000）对天汇世纪玺小区提出了环卫配套设施的设置意见，该小型垃圾压缩站符合设置标准要求。”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表示该标准写明了小型垃圾站应建立在下风口，而实际建造在小区的上风口。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该垃圾压缩站处于天汇世纪玺项目建设范围内，位于宝珀公寓5号、6号楼西南侧两小区公用围墙外，距离宝珀公寓5号、6号楼最近处超过10米，为封闭式垃圾压缩站，建筑面积约70平方米，是住宅小区天汇世纪玺的环卫配套设施，依据标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DG/TJ08-402-2000）。标准的条文说明3.1.2条解释为：居住小区内收集站的位置选择，应不破坏小区内的景观，不有损于小区的环境质量，宜设置于居住建筑下风向，不宜靠近饭店、医疗、幼托、老年人用房等对环境卫生要求较高的建筑。故此，对于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与居住建筑位置的选择在《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中为指导性建议，目前并不属于强制性要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部分属实	建成湿垃圾低温贮存区；安装除臭设备；栽种绿植；加强管理监督。	1、垃圾压缩站内设置湿垃圾低温存储区域，面积20平方米，并安装2匹空调在高温高湿天气24小时开启，避免湿垃圾发酵产生异味。垃圾压缩站内配置了除臭设施，控制异味扩散。 2、垃圾压缩站北侧沿宝珀公寓，栽种高度为6米的刚竹，种植长度约33米，为有效遮挡垃圾站，弱化对宝珀公寓的视觉影响，平均种植厚度约为3.2米，栽种面积约106平方米。同时在垃圾压缩站屋顶做屋顶绿化，面积达227平方米，起到美化作用。 3、规范并公示垃圾压缩站的卷帘门开启时间，卷帘门外增设电动推拉棚盖，在环卫垃圾清运车辆清运期间，起到遮挡作用。 4、待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将会同区房管局、宝山路街道督促物业在压缩站运营中加强日常管理，保持	阶段性办结	无

								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整治。		
32	X3SH202 4060503 53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881弄（豪都国际花园）东侧九幢房屋建筑在G15沈海高速徐泾段30米红线范围内，距离沈海高速中心线仅20多米。该小区居民日夜饱受高速公路车辆噪音和扬尘的干扰。G15沈海高速项目建前未通过环评报告，建成后也没有环保后评估报告。	青浦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G15沈海高速青浦段（原名：嘉金高速公路）为市建项目，于2003年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沪环管审[2003]461号。2022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G15公路嘉金段（G1503公路-S32公路）改扩建工程，批文号：沪环管评[2022]50号，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工程所有规划、环保、用地等手续均由市有关部门批准。豪都国际花园建成时间为2002年，沈海高速嘉金段于2005年建成，涉及到噪声影响的为九幢六层住宅加一幢别墅共计193户居民。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本市道路交通噪声治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沪交科函[2020]905号）文件中“先有房后有路”类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各区牵头负责。目前，该处G15沈海高速北向南近豪都国际花园路段已采取安装声屏障措施。</p> <p>上海豪都国际花园位于沪青平公路与G15高速交叉口西南角，总占地面积约为2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万余平方米，共有1867套房屋，1996年竣工交付使用。2005年，G15高速徐泾段施工期间，该小区居民以“高速公路运行噪音会对日后生活造成影响”为由开始信访和投诉，矛盾至今尚未全部解决。</p> <p>历年化解的基本情况： 1、2006年4月，由上海市建设交通委主持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①对愿意搬迁的居民按照市场评估价进行房屋置换；②对不愿意搬迁的居民，按“居住面积每平方米补贴200元”外加1台空调（折现）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贴；③矛盾化解所需资金由G15项目公司承担；④采用增设隔音设施、上匝口限行大型车辆等方式减少扰民。 2、经统计，豪都国际花园靠近G15高速一侧受影响的居民共计193户。其中，105户居民先后于2009年之前选择房屋置换的方式解决矛盾，53户选择一次性补贴的方式解决矛盾，另有35户未作出选择。 3、2019年1月，接待2名豪都花园信访群众后明确：鉴于高速公路建成后项目公司已经撤销，化解资金无着等情况，要求徐泾镇积极化解历史矛盾。 4、2019年6月，经会议讨论决定，继续执行“按居住面积每平方米补贴200元”的标准化解矛盾，所涉资金由徐泾镇承担。 5、2020年7月，有19户选择一次性补贴方案化解。 截至目前，仍有16户不同意调解方案。</p>	部分属实	做好道路养护，减少噪音和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居民沟通解释等相关工作。	<p>1、上海豪都国际花园靠近G15高速一侧已安装隔音设施，并全覆盖豪都小区东侧范围。 2、徐泾镇将继续对剩余的16户居民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3、经与市级部门协调沟通，养护单位将加强G15沈海高速公路养护，及时修复路面病害，保障高速公路路面平整。 青浦区交通委、徐泾镇和建设单位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积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等相关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SH202 4060502 55	2022年3月起，上港集团以港务大厦迁建为名，陆续在东方明珠公园内伐移破坏林木十余万立方米，不少是70年树龄的珍贵大树；污染水体，公园内两个湖泊遭破坏被填埋；多年投诉均石沉大海，被敷衍以对。	浦东新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 1、因港务大厦迁建选址位于东方明珠公园内，为配合港务大厦新楼建设，上港集团对位于迁建选址范围内的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总管末端进行搬迁，以满足港务大厦迁建条件。 2022年3月，在未办齐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相关施工单位上海百森绿化有限公司进行搬迁。陆家嘴街道综合执法队针对上海百森绿化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绿化相关行政许可违规砍伐公园狭长“夹档”约6平方米地块内24株珊瑚树的违法事宜，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普2208010116号。 2022年9月30日，上港集团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总管末端搬迁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许可准予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476.5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临时使用绿地内悬铃木、香樟、银杏等乔木28株，苗木搬迁过程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苗木迁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023年5月29日，陆家嘴集团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港务大厦迁建项目B5-7地块地下管线拆除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许可准予临时使用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1343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涉及迁移香樟、悬铃木、女贞等乔木96株，其他灌木和地被若干。 以上乔木迁移工作，均制定了专项搬迁方案，并就迁移方案以及现场情</p>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加强巡查，做好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况，委托上海市浦东风景园林协会组织上海市园林绿化专业专家，针对迁移方案做了认真细致的审议后予以通过。苗木搬迁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苗木整体去向，部分在原东方明珠公园内移植（园内移植乔木59株），部分迁移至自有苗圃进行种植（移植入苗圃苗木65株）。 在前期排查及实地评审中未发现或提起70年以上乔木情况。 2、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港务大厦迁建项目填堵河道的批复》（沪府河管浦[2023]22号），同意上港集团在满足地区防汛排水安全的前提下，对位于陆家嘴街道，西、南两侧为规划B5-9东方明珠公园地块，东侧为保留B-11用地，北侧为规划B5-12陆家嘴雨水泵站用地，对地块面积7987平方米的港务大厦迁建项目现状水面积（涉及2个水塘）约400平方米进行调整，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平衡。截至目前，水系指标平衡工作还在进行，开河备案尚未批复，因而未进行湖泊填埋。					
34	X3SH202 4060502 53	普陀区连冠路南、真大路西近千平方米的街角，原是连冠路配套绿化设施，但被金光村铺设水泥路面，改建成了收费停车场，前年遭到居民投诉后，停车场又变成了堆场。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连冠路至真大桥桥南侧，面积约900平方米。该地块行政区划、土地权属均为宝山区，土地属性为集体用地。1996年4月，宝山区大场镇东方红村（甲方）与普陀区桃浦镇金光村（乙方）为两村的飞地签订了调地协议书，协议明确将该处仓储用地调给桃浦镇金光村所有。 现场检查发现，该处处于闲置状态，场地硬化且较为整洁，无车辆停放和堆物现象，场内仅有两个空置的集装箱，无人员居住迹象。	部分属实	加强所涉地块环境管理。	普陀区桃浦镇将在该处安装监控摄像头，进一步加强对该场地的日常巡查和环境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35	X3SH202 4060503 07	1. 棋盘路和新成路交叉口南山邻峰小区工地和双单路理想之地工地扬尘严重； 2. 德富路 and 希望路交叉口路边绿化带里停了很多汽车，破坏绿化； 3. 惠平路、胜辛路上渣土车、水泥搅拌车很多，常常尘土飞扬。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棋盘路和新成路交叉口工地”项目名称为上海南麓菊园新区JDC1-0501单元73-03、73-07地块项目，报建编号为2202JD0183。项目建设地址为嘉定菊园新区（东至新成路，南至新罗路，西至新靖路，北至基地边界棋盘路）。2024年6月6日、7日，嘉定区菊园新区、区建管委、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时，该项目目前处于装饰装修总体施工阶段，占地面积为46120.9㎡，现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4台且均在线正常运行，未见扬尘超标数据。现场检查发现该建设工地非施工区域有裸土未覆盖，现场喷淋系统部分喷头损坏无法正常工作。 2024年6月7日，马陆镇、区建管委到现场核查。“双单路理想之地工地”项目名称为嘉定未来城市E19A-1、E19B-1、E20A-3、E20B-1、E20C-1、E20D-3地块项目，报建编号：2202JD0518。目前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建设单位为上海嘉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东至依叶路，西至云谷路，南至双单路，北至丁单路。该项目安装有14套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且均在线正常运行，未见扬尘超标数据。现场检查发现T10楼与25#楼周边存在裸土覆盖不到位的问题，6#楼东侧砂浆罐处存在泥浆水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区建管委当场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参建单位限期整改。 2、希望路为三级公路，德富路为四级公路，均为镇管乡道，该区域道路绿化带，种植植物为草坪，道路，绿化属于马陆镇管辖区域。2024年6月6日，马陆镇联合区绿容局、区交通委现场核实。经核实，在德富路西侧、希望路南侧绿化带停有车辆，德富路西侧（希望路-双丁路）沿线尤其严重；同时希望路沿线绿化带内也零星停有车辆，均造成绿化带损坏。因德富路希望路交叉口周边地块开发，建筑工地较多，德富路（希望路-双丁路）存在2处工地生活区，工人为图便利，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 3、2024年6月6日，南翔镇、公安嘉定分局、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现场核实调查，交办件反映的惠平路、胜辛路上渣土车、水泥搅拌车很多，常常尘土飞扬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管控违停车辆；开展道路和渣土车整治。	1、“棋盘路和新成路交叉口工地”：嘉定区城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总包单位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采取覆盖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区建管委对项目施工单位开具整改指令单，要求做好扬尘控制措施。施工单位已对喷淋系统损坏喷头修复并正常使用，工地内非施工区域裸土已加盖绿网进行抑尘。菊园新区将协同区建管委、区城管局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监管，督促总包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抑制措施。 “双单路理想之地工地”：区建管委对项目施工单位开具整改指令单，要求做好扬尘控制措施，以及要求加强泥浆管理。马陆镇、区建管委将督促该项目按照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要求，持续做好施工扬尘管控，严格执行易扬尘作业时围挡喷淋、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同时对于裸露物料要用防尘网进行覆盖。马陆镇负责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做好常态长效管理。 2、嘉定区马陆镇负责劝退违停车辆，待车辆全部驶离后，将根据现场情况设置隔离设施，防止乱停车现象再次发生，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做好常态长效管理。 3、嘉定区交通委将继续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惠平路沿线清扫保洁力度，发现渣土滴落及时处置清理，确保道路行驶安全，减少因渣土滴落产生的扬尘隐患问题。公安嘉定分局将持续立足交通管理职责，加大对渣土车、水泥搅拌车等工程运输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南翔镇已加强镇域范围内惠平路、胜辛南路段的道路和工地巡查；5月份，南翔镇组织对周边工地开展了文明施工专项检查；6月7日起，每天安排上午、下午、夜间3次开展道路和渣土车运输巡查，发现渣土散落、车容不整等违规运输情况将严格执	已办结	无

									法查处。		
36	D3SH202 4060500 06	高境镇新二路 1111 号菜场早上 5 点装卸货物，噪声扰民，有时凌晨也会有噪声。菜场冷库外机对着居民区，天热时全天候噪音扰民，没有有效的降噪隔音措施。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新二路 1111 号菜场二楼东侧室内平台安装有制冷设备外机，位于居民区东北侧约 30 米。北侧通道为装卸货区域，远离居民区。现场检查时可听见制冷设备外机运行声音。	基本属实	督促菜场加装隔声设施，加强人员管理，合理安排装卸货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宝山区淞南镇要求菜场一周内在南侧加装隔声设施，通过物理隔离的方法，进一步隔离噪声传播，减少声环境污染。 2、宝山区淞南镇要求菜场加强人员管理，工作时间禁止大声喧哗，同时合理安排装卸货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宝山区淞南镇做好后续监督管理工作，举一反三，加强各类市场管理，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阶段性 办结	无	
37	D3SH202 4060500 18	金山区门山路卫清路路口盒马超市，每天凌晨 0 点到 3 点半车辆卸货噪声扰民，卸货点在靠南面路口或靠超市东面的棕榈湾小区。街道信访办、区信访办、12345 反映，每次打好之后能改善 1-2 天，但之后又出现噪音扰民。督促金山区相关部门凌晨核实，对金山区相关超市全面排查，杜绝减少此类噪音扰民情况。	金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超市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清西路 418 号一层，棕榈湾小区以南（围墙外），主要从事食品经营，经营面积约 600 平方米。该超市北侧为空地，西侧为蒙山路，南侧为停车场（小区红线范围内），东侧为通道。此前确有在北侧夜间卸货情况，因北侧区域离小区较近，南侧区域与小区之间有建筑物隔档，且南侧夜间挪车较为困难，货车无法通行，故该超市选择在北侧卸货。夜间噪声主要来源为卸货过程中的货物落地声音。另未发现辖区内同类型商超存在类似噪声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对该超市及同类型商超的管理指导，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计划在停车场东片划定卸货区域，并设置相关提示，引导过夜车主停放至其他车位。同时，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疏导工作。	已办结	无	
38	X3SH202 4060503 46	上海洛铭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张某国，利用承租的南汇新城镇州涛路南北两侧大面积水稻耕地违法偷倒泥浆，破坏耕地（水稻田）。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上海洛铭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承租上述地块时，私自收费将土地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泥浆偷倒。目前整督促该地块恢复收尾工作闭环，督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恢复整改工作，达到耕种要求或恢复原状，目前正在整改恢复。	属实	督促该地块恢复收尾工作闭环，督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恢复整改工作，达到耕种要求或恢复原状。	督促该地块恢复收尾工作闭环，督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恢复整改工作，达到耕种要求或恢复原状，目前正在整改恢复。	阶段性 办结	无	
39	X3SH202 4060503 48	唐镇华东路与创新路交叉口，良地出租给小堆场非法经营黄沙、石子、砖块、水泥等建筑材料，扬尘、噪音非常严重。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该地块产权为浦养公司所有，管理方为浦东国资公司，租赁方为上海嘉寅园园艺绿化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方为上海培园贸易商行。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时，浦东新区唐镇规建办、城管中队现场核实，该处场地上有黄沙、石子、砖块、水泥等建筑材料堆放周转，供周边建筑工地所用，未进行绿网覆盖。造成噪声、扬尘等情况，未发现非法经营情况。	基本属实	立即停止作业、清空腾退场地、后续封闭管理。	1、管理方浦东国资公司已经将关于场地清退的律师函和告知书转达租赁方上海嘉寅园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2、6 月 7 日下午，浦东新区唐镇规建办、城管中队、市场所、派出所对该处进行联合执法整治，对实际使用方上海培园贸易商行提出立即整改要求。对其露天仓库产生扬尘的行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自 6 月 7 日起，上海培园贸易商行立即取消现场作业行为，清空转移集装箱，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采取绿网覆盖措施。 3、使用方上海培园贸易商行立即进行物料清运、场地腾空、设备搬离，预计将于 7 月底完成。 4、场地清空后，由租赁方上海嘉寅园园艺绿化有限公司将该地块返还，后续将由地块管理方浦东国资公司实施封闭式管理。	阶段性 办结	无	
40	X3SH202 4060502 70	杨浦区军工路有大量土方车、搅拌车每天进出通行，发动机噪音、颠簸造成噪声，经常持续到晚上一点钟，周边居民难以正常休息。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军工路为杨浦区主要交通干道，每天有水泥搅拌、渣土运输车等大型车辆行驶途经，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2、6 月 6 日，杨浦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会同定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通过集中设卡整治的方式，围绕军工路 89 弄 17 号附近，于下午和夜间时段开展大型货运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车容不洁等违法行为 7 起，并开出当场处罚决定书 7 份。现场整治时未发现渣土车“乱鸣号”等交通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从严治理大型车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大型运输车辆不规范行驶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1、杨浦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将从从严治理大型车交通违法行为，继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的联动联动，切实减少大型运输车辆不规范行驶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2、杨浦区绿化市容局要求工程渣土中标运输企业从严管理所属车辆，做到文明驾驶，保持作业车辆的车容车貌整洁。	已办结	无	

41	D3SH202 4060500 59	奉贤区头桥社区头桥新村5号西侧有居民养鸡养鹅,影响环境,持续了一年左右,无人管理。	奉贤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奉城镇头桥新村5号为居民住宅楼,西侧为奉城镇冯家村农村自建房,东侧、北侧均为居民住宅楼,南侧为商铺和居民住宅楼。 2、头桥新村5号西侧养殖家禽的房屋为农村自建房,村民在自家围墙内圈养了6只鸡,现场无明显异味,信访反映的影响环境的噪声来源疑为3只公鸡的鸣叫声。	部分属实	加强该点位监管,防止扰民现象再次发生。	1、奉贤区奉城镇对该村民进行宣传教育后,村民已于2024年6月7日将3只公鸡自行处理。 2、奉贤区奉城镇将加强长效管理,防止扰民现象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2	D3SH202 4060500 41	嘉定区真新街道梅川路1788弄壹号公馆社区商业体每天21点-次日凌晨2点,很多店铺在店外烧烤,并且在店外摆放桌椅,烧烤油烟扰民和食客吃饭噪音扰民,5月开始持续至10月中旬。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该处为嘉定区梅川路1788弄嘉龙大厦,属于商业体大楼,其中底层商铺业态有餐饮业和零售业。嘉定区真新街道2024年6月6日20:30现场查看及后续夜间固守查看,未发现烧烤摊跨门经营的情况。据城管部门对该区域餐饮油烟扰民相关管理处置勤务回溯分析,2024年5月下旬真新街道多部门已开展夜间综合专项整治行动,5月30日、31日分别对处于该商业体通道内的烧烤摊位即谭阿姨烧烤店立案查处2次,对该处区域物业管理方(中淼物业)进行批评教育,要求物业管理方加强对该处的管理力度。自5月30日起,真新街道采用巡查与固守相结合的方式,由城管部门、派出所加强对该区域跨门经营的管理和训诫,由街道城运中心每晚派遣2名城运队员对该处进行固守,确保不再发生跨门设摊经营的情况。目前该处已纳入长效管理,自6月起已无店铺在店外烧烤、在店外摆放桌椅的现象,无烧烤油烟扰民和食客吃饭噪音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持续加强日常监管。	1、嘉定区真新街道对谭阿姨烧烤店立案2起,其中跨门经营1起(罚款200元),占道无照经营1起(罚款500元)。 2、嘉定区真新街道持续进行夜间综合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夜间跨门经营、乱设摊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已办结	无
43	D3SH202 4060500 58	徐汇区桂平路88弄紫藤苑7号楼楼下增压水泵,因年久失修,工作时噪音扰民,多次反映问题未解决。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桂平路88弄紫藤苑7号楼楼道管道为房屋原始设计,自来水进水管距离较长,因老化及房屋沉降造成管道变形、固定处有所松动。在地下室储水箱用水高峰期进水工作时,管内水速和压力变化会导致震动产生异响,不工作时无异响产生。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管理维护,减少管道噪音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徐汇区紫藤苑物业已通过增加楼外阀门调节频次,减低管内压力以缓解震动、减轻声响。该小区业委会、物业已进行沟通,将由物业提报维修改造方案,交由业委会进行业主征询。	已办结	无
44	D3SH202 4060500 37	杨浦区抚顺路杨树浦港桥,每天凌晨2:30至3:30经常有人开残疾人车到此往河里扔垃圾,有时是一个男的,有时是一男一女两个人,污染水环境,扔垃圾时的声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持续一周左右。曾向区城管局、区信访办、12345反映过,有关部门白天检查。督促杨浦区相关部门,调阅监控,夜间检查等方式找到扔垃圾人员,并落实工作人员加强巡视巡查力度杜绝此类再次情况发生。	杨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杨浦区四平街道和控江街道派出所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回放和夜间联合巡查蹲守开展调查。视频监控回放显示,6月5日3点06分,一名女子驾驶残疾人车,自铁岭路90弄小区门口抚顺路向东至抚顺路桥,在桥面将物品扔至杨树浦港内。6月7日凌晨通过值守发现,该女子驾驶残疾人车携带鱼类至抚顺路桥,并将携带的鱼类投入杨树浦港放生,其表示近日在桥面为过世的母亲祭祀祈福,向河内放生鱼类,又因担心放生的鱼类被他人捕捞,故选择每天凌晨放生。	部分属实	宣传教育,督促改正放生扰民行为。	已对当事人进行劝阻和宣传教育,督促其改正放生扰民行为,建议其文明祈福,寄托哀思。街道将继续安排工作人员在桥面进行值守查看,跟进后续情况,避免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5	D3SH202 4060500 66	投诉人对X3SH2024 05230020反馈内容不满意。投诉人表示12号线仍存在使用电子设备时违规外放的情况。6月4日19:30乘坐地铁12号线车厢号120251往七星路方向列车,车厢内一男子观看短视频违规外放,音量较大。车厢广播间隔7、8站才播报一次使用电子产品禁止外放声音。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2024年6月6日,申通地铁集团下属第四运营公司对12号线运营列车类似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发现存在部分乘客手机刷视频内容将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现象。 2.根据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九条第七款规定,“凡进站、乘车,禁止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营销活动,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3.针对此类现象,申通地铁集团通过车站LED屏、车站服务指南、车厢内张贴乘客须知、列车广播、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进行宣传,提醒乘客遵守《乘客守则》。 4.乘客可以扫描列车上张贴的线路图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在线客服上报不文明行为。各运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在发现或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劝阻和纠正。	属实	进一步加强文明乘车宣传,加密车站、车厢的日常巡视检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此类现象。	1.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举一反三,对所有线路车站、车厢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结合乘客举报投诉,对此类情况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不文明现象。 2.申通地铁集团运四公司执法队持续加强巡视,增加巡查频次,5月12日至今共劝阻手机等电子设备外放声音140起。后续,针对12号线开展重点巡查。 3.5月23日,申通地铁集团联合上观新闻再次针对“乘坐地铁禁止外放声音”的要求进行宣传,呼吁广大乘客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4.5月12日至6月6日,申通地铁集团各运营公司执法队在全网共开展车厢巡逻2845次,共劝阻电子设备外放声音623人次。 5.申通地铁集团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在列车LED屏上滚动播放宣传片,并通过地铁官方账号加大网络宣传。同时,也希望乘客适当劝阻或及时举报此类行为,以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劝止。 6.车站站务员、志愿者加强“乘坐地铁禁止外放声音”的人工宣传。	已办结	无

46	X3SH202 4060502 87	奉贤区肖南路 68 号幸福里小区附近的同创普润机械厂和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有明显的异味。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2024 年 6 月 6 日、7 日奉贤区奉浦街道对信访反映的幸福里小区及其周边昼间和夜间开展了 4 次现场情况核查，未发现明显异味现象。该小区建成于 2020 年，从 2021 居民陆续入住后对周边企产生有异味有过相关投诉，奉浦街道会同区相关部门开展了核查和调处。 2、信访反映的“同创普润机械厂”实为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同创普润公司），生产地址位于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幸福里小区南侧），同创普润公司主要生产高纯铝靶材用铎、钨靶材用铎、高纯铝靶材用铎，生产工艺为真空烧结、熔炼、机加工，产生废气的工序为烧结及熔炼，废气主要种类为油雾废气，安装 3 套油雾净化处理装置，查阅企业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结果数据异常。信访反映的“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有限公司”原位于奉贤区环城北路 1088 号，已于 2022 年搬离。目前环城北路 1088 号的企业为上海采埃孚伦福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采埃孚底盘公司）。采埃孚底盘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加工、组装，企业环评、排污等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产生废气的工艺为注塑、烘箱、碰焊，废气种类有 VOC、颗粒物、油雾，配有废气处理装置（静电吸附+活性炭）；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查阅企业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结果数据异常。工业综合开发区在幸福里小区附近肖腾路、肖南路路口设有环境空气在线监测站（站点距离幸福里小区边界距离约 40 米、距离采埃孚工厂北厂界约 40 米），该监测站点 24 小时连续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测，运行至今，除甲苯、乙醛个别数据偶尔略高于参照标准限制，其他数据均无异常，分析主要原因受周边道路施工及货车影响，该区域总体环境质量较好。 3、2024 年 6 月 7 日，现场核查时，上述两家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有明显异味现象，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已对两家企业开展废气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依据监测结果跟踪处理，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搭建居民沟通互动平台。	1、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强对居民小区周边企业监测，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工业综合开发区加强对幸福里周边工业企业监管，利用自动监测、无人机巡检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动态监控该区域空气质量，确保企业规范经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企业定期对配套污染源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开展废气检测，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奉贤区奉浦街道组织开展小区异味巡查，在 6 月-9 月开展高密度巡查工作，及时反馈有关巡查结果。搭建居民沟通平台，听取收集居民群众的意见和向群众反馈有关部门检测数据等工作进展。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SH202 4060503 26	浦东新区老港镇通源路 68 号内，存在非法机械制造加工点，无加工许可和排污许可开展加工生产，造成噪音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企业名称为上海晓滨机械营业部，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该点位地处浦东新区老港镇行政区域内，但土地权属是上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时，经浦东新区老港镇规建办、滨海居委、城管中队现场核查，该企业营业执照齐全，并非为非法机械制造加工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企业为环评手续豁免型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该企业属于排污登记类型，经核查未完成登记手续。 经现场查看，厂房内现有 4 台小型机床，用于小型金属零件修理。该点位地处老港镇农民集中居住（白龙港以东）项目范围，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噪音污染影响较小。厂房内部为硬化水泥地，未发现有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排污登记手续办理，加强对镇域内企业的日常巡查及监管。	2024 年 6 月 6 日，上海晓滨机械营业部完成排污登记手续办理。2024 年 6 月 7 日，上海晓滨机械营业部委托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噪音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下一阶段，浦东新区老港镇加强对镇域内企业的日常巡查及监管。	已办结	无
48	X3SH202 4060503 13	静安区灵石路上新梅共和城最后一排裙房的问题能得到解决，饭店包括灵石路 594 号黄山菜饭黄焖鸡米饭、灵石路老院子米线（云南小锅）、灵石路 586 号久味居黄焖鸡米饭、灵石路 580 号东北老式砂锅麻辣烫等。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灵石路上新梅共和城最后一排裙房位于新梅共和城小区 90、91 号商住综合楼底层，现场对投诉人反映的的黄山菜饭黄焖鸡米饭、灵石路老院子米线（云南小锅）、久味居黄焖鸡米饭、东北老式砂锅麻辣烫均位于灵石路沿街商铺。2024 年 6 月 6 日，静安区大宁路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执法人员现场对包括前述 4 家店铺在内的沿街商铺（灵石路 580 号-602 号共计 9 家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灵石路 580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彦君饮食店（店招为东北老式砂锅麻辣烫），586 号 1 层为上海市闸北区怡凝小吃店（店招为久味居黄焖鸡米饭），590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新宝餐饮店（店招为山东水饺小吃），594 号 1 层为上海市闸北区妮雯小吃店（店招为黄山菜饭黄焖鸡米饭），596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老院餐饮店（店招为老院子云南小锅米线），598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子受饮食店（店招为沙县小吃），600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颜卓餐饮店（店招为三米粥铺），602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嘉洁餐饮店（店招为木槿花开韩式料理），上述 8 家单位均持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餐饮店调整经营业态；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1、静安区大宁路街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强化对该区域餐饮店铺的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监督前期收到责令改正的商户，防止已整改的问题反弹回潮； 2、落实不定期抽查、联合督查、人员固守相结合的工作举措，督促餐饮店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已办结	无

					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灵石路 584 号苏州羊肉馆（店招）现场检查时店门关闭，处于停业状态。 586 号 1 层为上海市闸北区怡凝小吃店（店招为久味居黄焖鸡米饭），590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新宝餐饮店（店招为山东水饺小吃），596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老院餐饮店（店招为老院子云南小锅米线）3 家商铺主要经营蒸煮类餐饮服务，无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灵石路 580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彦君饮食店（店招为东北老式砂锅麻辣烫），594 号 1 层为上海市闸北区娅雯小吃店（店招为黄山菜饭黄焖鸡米饭），598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子昱饮食店（店招为沙县小吃），600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颜卓餐饮店（店招为三米粥铺），602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嘉洁餐饮店（店招为木槿花开韩式料理）5 家商铺经前期整改，已停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并将其菜单上涉及产生油烟的菜品下架。本次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商铺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49	X3SH202 4060502 28	1. 金山区朱泾镇掘石港东侧的上海欣淮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有粉碎石料的机器，产生大量扬尘飘到掘石港西侧的多个居民区和滨江步道公园，影响居民生活。 2. 掘石港东侧的粮食储存仓库，粮食装进装出，产生大量粉尘飘到掘石港西侧的多个居民区和滨江步道公园，影响居民生活。	金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上海欣淮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问题。该单位位于朱泾镇东粮库路 423 号，有 5 个水泥储罐（容量 2000 吨）、1 个小水泥储罐（容量 500 吨），罐内已清空。不从事石料粉碎，现场无粉碎设备，该处水泥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0 月停产至今，仅有一名看守场地的员工。北侧有一堆场，临时堆放拆除欣淮水泥的部分设备和建筑垃圾。现场有一再生石子加工点，1 套柴油发电机（电线已拆除）。检查当天未生产，配有喷淋设施，场地上有石料破碎设备及待粉碎的混凝土块，该再生石子加工点未报批过环评。 2. 粮食储存仓库问题。该单位为：上海金山新农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粮库。因金山区在 5 月底至 6 月中旬进行夏粮收购，导致仓容紧张，为尽快腾出仓容，该单位正在市级储备粮轮换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扬尘影响周边，在轮换作业过程中该单位已采取如下措施防止扬尘产生：一是码头区域市级储备粮作业时使用带有防尘罩的传输带作业，避免传输过程中产生扬尘。二是在作业周边区域及时清扫喷洒，防止地面扬尘。	部分属实	对再生石子加工点进一步调查，同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粮食收购过程中产生扬尘问题。	1. 对再生石子加工点立案，并做进一步调查。 2. 对于粮仓相关问题。计划 6 月底前购置粉尘检测设备，在作业时实时检测。如遇粉尘超标，暂停作业。	已办结	无
50	X3SH202 4060502 58	举报人称，2010 年 1 月 12 日杨浦区街道、房管、环保、工商、食药监等 5 部门曾认定政和路 891 号“静园饭店”开设餐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中国兰州牛肉面在政和路 895 号，相同阿紫裙楼位置，却被认定为可以开设油烟餐饮。举报人认为现在认定和新江湾街道 2010 年会议结论冲突。要求解决中国兰州牛肉面油烟扰民问题。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政和路 895 号的中国兰州牛肉面，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清源面馆，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情况正常。该店安装有一台油烟净化设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从专用烟道排放。排口位置高于裙房楼顶平台水泥地面，经测量，独立烟道排气口距离居民楼东面墙壁约 25 米，符合相关要求。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 2、中国兰州牛肉面所在房屋属性为商住楼，顶部是平台，不存在与居住层相邻的情况。	部分属实	要求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开展油烟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1、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江湾城街道要求中国兰州牛肉面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6 月 7 日，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已委托专业单位对中国兰州牛肉面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SH202 4060503 37	举报人关于受理编号 X3SH202405220435 的公开信息不认可，1. 不认可《关于川杨河杨思上闸靠船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8〕385 号），即使手续合法，设计位置和区域与实际建造位置相距 200 米，给居民造成影响。 2. 关于噪音部分，闭闸后基本无船舶过往与实际不符。测量的数值是在无船舶靠泊、离泊的情况下测的，居民反映是日常船舶靠泊、离泊时的噪音。违停船舶数量多。 3. 燃油含硫量的合格并不意味着排放合格。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针对问题“设计位置和区域与实际建造位置相距 200 米”：2017 年浦东新区建交委委托设计单位重新选址新建川杨河临时靠船墙，最终设计方案明确选址于上南路桥与西新桥之间川杨河航段上南公园侧驳岸，改建现状驳岸长度 530 米。2018 年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川杨河杨思上闸靠船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代建单位在川杨河上南路桥和西新桥之间的上南公园部分水域北侧岸线建设靠船墙。2022 年，川杨河杨思上闸靠船墙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设计点位与实际建造点位一致。 2. 针对问题“日常船舶靠泊、离泊时的噪音；违停船舶数量多”：2024 年 6 月 6 日 14 时 20 分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到达投诉点位上闸候泊区检查，现场无船舶违停，有一艘船舶正在离泊测得现场噪声为 68.6dB；当日 22 时 49 分再次来到投诉点位上闸候泊区检查，现场无船舶违停，有一艘船舶正在靠泊，测得噪音为 48.8dB，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5.1 环境噪声限值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内河船舶噪音的处罚仅限于船舶违规使用声响装置，而对于航行过程中发动机产生的声音并没有罚则。 3. 针对问题“燃油含硫量的合格并不意味着排放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要求，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	部分属实	加强长效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针对噪音问题，执法部门一是加强宣传，通过发放《告船民书》，告知船舶航行至居民区时，通过减速慢行并关闭机舱门窗，从而降低发动机声响，减少对居民的影响；二是定期开展现场巡查，执法人员通过手持式声级计对居民投诉的高发区域进行快速检测，如发现存在噪声超标情况，快速查找噪声源并开展处置。三是本市港航管理部门将加大对入沪船舶的宣贯力度，利用短信平台推送降噪减音宣传短信，整体提升辖区船员环保意识。 2. 针对违停船舶数量多问题，在当前川杨河靠船墙泊位无法满足船舶停泊需求的前提下，执法部门一是与码头作业单位开展座谈，要求码头作业单位优化船舶调度，合理安排船期，尽量减少夜间装卸货及进出港，二是加大现场巡查，对超档停泊的船舶进行驱离；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船舶所有人及驾驶员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经现场检查，所有船舶都持有经法定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处于适航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要求，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经对现场停泊的船舶进行燃油检测（苏盐城货 200889：8.8ppm、浙海宁货 01522：9.05ppm、皖淮北货 1796：8.96ppm），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执法部门通过检查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性和使用燃油合规性来监督船舶防止大气污染措施落实。					
52	X3SH202 4060503 50	廊下镇南塘村新浜四组 2043 号北侧，有一公共停车场及一公共道路，停车场下有农污设施，通气口裸露在外，地面未硬化： 1. 公共道路两侧 50 公分应为绿化，但现在被村民毁坏，并搭棚用于种植蔬菜。 2. 农户将杂草、碎土等种植垃圾丢在道路上，车辆开过，尘土飞扬。 3. 公用停车场下面的农污设施用于收集粪便，由于停车场未硬化，车辆停靠过程中压坏农污设施，导致粪便渗入土里，污染土壤，臭气熏天。	金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所述公共停车场，实为 2013 年南塘村村委会为缓解邻里矛盾，解决村民停车困难而设置的临时场地，该处土地性质为耕地，无法硬化；公共道路为农村入户路，道路两侧均为耕地，未种植绿化，现场未发现搭棚种植蔬菜，不存在毁绿现象。该路段宽度约 2.6 米，只有私家车能够通行，现场未见尘土飞扬、农户将垃圾丢在道路的情况。另该处周围房屋于 2020 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标增效工程，统一进行纳管，现场除零星杂草外，污水管通气口盖密封良好、现场无异味，未发现农污设施损坏、粪便渗漏、污染土壤等情况发生。	不属实	无	1. 加大宣传引导，增强村民的环保意识，后续若发现垃圾乱丢的现象，将立即清理。 2. 加强对农污设施的日常检查，若有损毁，立即进行维护。	已办结	无
53	X3SH202 4060502 59	浦东新区金杨新村十街坊金杨路 660 弄 4 号 602 室住户，在楼顶平改坡处新建鸽棚不文明养鸽，每天早上开始放飞鸽子，噪音扰民；鸽粪随意掉落，楼下无法晾晒衣服；鸽粪堆积引来蟑螂出没，楼顶环境脏乱差。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2024 年 6 月 6 日 14:00，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社区管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金杨七居居委到达金杨十街坊金杨路 660 弄核实情况。金杨路 660 弄 4 号并无搭建鸽棚的行为，举报件反映的点位应为金杨路 660 弄 1 号 602 室楼顶。该处鸽棚搭建年份为 2000 年前后，并非新建，信鸽放飞时间大致为上午 10 点至下午 3 点，鸽子活动声音略嘈杂，现场环境杂乱并有鸽粪痕迹但未见鸽粪堆积的情况。向周边居民了解到，近期未有过鸽粪掉落的问题，可正常晾晒衣物。鸽棚及信鸽所有人持有上海市信鸽协会会员证。 2、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金杨新村街道社区管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再次前往金杨路 660 弄核实情况，金杨路 660 弄 1 号 602 室住户未提供鸽棚证。 3、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金杨路 660 弄 1 号 602 室住户提供了上海市信鸽协会颁发的鸽棚证。	部分属实	清理鸽棚环境，文明养鸽，避免扰民。	1、2024 年 6 月 7 日，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社区管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金杨路 660 弄 1 号 602 养鸽住户进行了教育引导，督促其清理楼顶环境，加强信鸽饲养放飞管理，文明养鸽，避免扰民。 2、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金杨路 660 弄 1 号 602 室住户已将楼顶环境清理完毕，并承诺加强日常打扫和维护，文明养鸽，避免扰民。	已办结	无
54	X3SH202 4060503 40	黄浦区新闻路 360-366 号两家餐馆油烟设备严重老化，排烟口安装在居民窗口下，油烟直接排入居民屋内，刺鼻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黄浦区新闻路 362 底层，招牌名为“菜饭骨头汤（海龙店）”，营业执照为上海市黄浦区海龙日用品商店，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营菜饭骨头汤，厨房内有 1 个汤锅和 1 个蒸箱，无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 2. 新闻路 366 底层，招牌名为“红烧牛肉面（秀娟店）”，营业执照为上海市黄浦区秀娟面馆，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主营面食，营业时间 24 小时，厨房内有 1 个炒锅和 1 个煮锅，有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该店位于商住综合楼的一楼，三楼以上有住户，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位于正对新闻路招牌下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擅自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项目。 3. 黄浦区新闻路 360 号和 364 号为烟酒售卖点和彩票销售点，非餐饮单位。	部分属实	督促落实整改，强化日常监管，防止油烟扰民。	1.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市黄浦区秀娟面馆的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项目。6 月 8 日，黄浦区生态环境局现场复查整改情况，该店内已无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项目。 2.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南京东路街道将加强对两家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要求其依法经营，发现违法问题依法处理，防止油烟扰民。	已办结	无
55	D3SH202 4060500 65	对 X3SH202405160062 反馈内容不满意，投诉人表示地铁 1 号线仍有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情况。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2024 年 6 月 6 日，申通地铁集团下属第一运营公司对 1 号线运营列车类似情况再次核查，发现存在部分乘客手机刷视频内容将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现象。 2.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九条第七款规定，“凡进站、乘车，禁止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营销活动，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	属实	进一步加强文明乘车宣传，加密车站、车厢的日常巡视检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最	1. 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举一反三，对所有线路车站、车厢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结合乘客举报投诉，对此类情况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不文明现象。 2. 申通地铁集团运营一公司执法队持续加强巡视，增加巡查频次，5 月 12 日至今共劝阻手机等电子设备外放声音 184 起。后续，针对 1	已办结	无

					时外放声音”。 3. 针对此类现象，申通地铁集团通过车站 LED 屏、车站服务指南、车厢内张贴乘客须知、列车广播、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进行宣传，提醒乘客遵守《乘客守则》。 4. 乘客可以扫描列车上张贴的线路图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在线客服上报不文明行为。各运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在发现或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劝阻和纠正。		大限度减少此类现象。	号线开展重点巡查。 3. 5月23日，申通地铁集团联合上观新闻再次针对“乘坐地铁禁止外放声音”的要求进行宣传，呼吁广大乘客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4. 5月12日至6月6日，申通地铁集团各运营公司执法队在全网共开展车厢巡逻2845次，共劝阻电子设备外放声音623人次。 5. 申通地铁集团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在列车LED屏上滚动播放宣传片，并通过地铁官方账号加大网络宣传。同时也希望乘客适当劝阻或及时举报此类行为，以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劝止。 6. 车站站务员、志愿者加强“乘坐地铁禁止外放声音”的人工宣传。		
56	X3SH202 4060503 29	浦东新区大团镇车站村三组庄某经营五金加工厂，多年来该厂喷塑加工五金件进行酸洗时产生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通过阴沟直接排入大团镇后市河。有关部门检查时，该厂常以停产锁门应对。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地址实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车站村705号，原注册公司为上海上昌五金装潢厂，企业经营范围：五金制品、木制品、钣金的制造、加工、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纸制品的加工。 经核实，该企业被列入大团镇2018年产业结构调整名单，企业已根据《大团镇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团府办〔2017〕3号）要求完成产业结构调整关闭。 2024年6月6日，浦东新区大团镇城运办、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车站村村委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看时，现状厂房为私人仓储用途，不存在喷塑加工五金件酸洗产生的废水排入附近河道的情况。经对附近后市河进行水质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024年6月6日，浦东新区大团镇已委托专业第三方对该点位河道水质进行全面检测，河道水质检测数据均达标（CODcr：31mg/L，石油类：0.04mg/L），铜、锌、铅、镉均未检出重金属。	已办结	无
57	X3SH202 4060503 21	徐汇区天钥桥路859号北海大厦业委会、物业在未经业主大会表决的情况下与联通公司签订合同，在楼顶、楼板安装5G发射设备、9根发射屏，举报人认为存在电磁辐射污染。	徐汇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经查阅服务合同，徐汇区北海大厦顶楼基站是原物业公司经原业委会同意，2015年6月由原物业公司（上海中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4G基站租赁合同，服务期限为2015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 根据《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 972-2018）等规范，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监测人员现场对该建筑楼顶基站所在露台、基站控制设备周边、基站下方楼层走道等点位进行了电场强度电磁辐射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该频段电场强度公众曝露限值12V/m。 同时，根据CMA资质单位的基站辐射监测报告，该基站辐射测点的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均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中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基站辐射达标，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监测人员已对该项目点位现场进行排摸。该基站辐射达标，后续持续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8	D3SH202 4060500 22	泗泾镇泗凯路61弄10号8楼以上住户私自改道，不走公用烟道，自建管道排放油烟，影响其他居民。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7日，松江区泗泾镇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开展现场核查，泗泾镇泗凯路61弄为新凯城紫竹苑居民小区，泗凯路61弄10号的604室、704室、1001室等10户居民在原有公用烟道旁私自开通了新的烟道，涉嫌存在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	属实	做好小区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松江区泗泾镇对涉嫌破坏房屋外貌的当事人开展询问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整改；做好小区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 2. 松江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物业加强对小区的巡查，发现破坏房屋外貌行为的，及时劝阻并上报。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SH202 4060503 12	子洲路650号齐聚堂棋牌室，有8个吸烟灯排烟外排管道，排向居民区，居民长期遭受二手烟污染，外排管道发出噪音扰民。信访人自测夜间噪声达到60分贝。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子洲路650号齐聚堂棋牌室”实际为上海瑾度棋牌休闲娱乐中心，地址：子洲路680弄56号102室，位于明丰世纪苑沿街一楼商铺，营业面积120平方米，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主要经营棋牌室服务。 该店设有8间包房，每间包房内均设有一张牌桌并安装有换气扇，其中6根换气管道朝向小区内一侧，另外2根换气管道朝向子洲路一侧。 2024年6月6日现场检查发现，一间正在营业中的包房内，茶几上设有供顾客吸烟使用的器具，里面存有顾客抽烟后留下的烟头。该棋牌室后窗外的防盗窗不符合消防规定，且缺少一个疏散门。 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24年6月6日、6月7日对该棋牌室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棋牌室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规范经营行为，减少废气、噪声扰民。	1、普陀区文旅局要求该棋牌室张贴禁烟标识，已收集其涉嫌未履行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器具行为的相关证据，将立案查处。 2、普陀区消防支队已督促该棋牌室于6月30日前完成消防安全整改要求。 3、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告知该棋牌室营业期间及时劝阻吸烟行为，减少大声喧哗。同时，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处的日常巡查管理，督促其落实整改，依法合规经营，减少扰民情况的发生。	已办结	无

60	D3SH202 4060500 08	投诉人居住在嘉定安亭地区,大型货运车辆转弯时播放语音“转弯请注意”等,夜间影响居民休息。全市普遍存在该现象,认为转弯处已经有减速带、等候区等,应该减少播报噪音。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所涉及地区主要位于安亭镇宝安公路、于塘南路沿线,周边存在居民小区。涉及大型货车大部分为上汽大众厂提供配套物流运输车辆,且属于多家物流公司。大型货车沿宝安公路由西向东至于塘南路左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后安装在车上的蜂鸣器会自动发出安全警示语音。 2、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8.6.7 规定,涉及运输单位大型货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并不能擅自关闭。另公安嘉定分局已协调安亭镇城建部门,在于塘南路和宝安公路沿线增设了禁止鸣号标志。	基本属实	加强夜间禁鸣宣传教育和执法力度。	公安嘉定分局加强相关区域夜间禁鸣宣传教育和执法力度。	已办结	无
61	X3SH202 4060503 22	浦东新区祝桥镇东港花苑三村小区广场上跳舞活动使用高音喇叭,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下午15时,浦东新区祝桥镇平安办、祝桥社区联动联动站工作人员会同祝桥派出所到东港花苑三村小区广场核实。 经询问周边居民以及调取监控了解情况,在天气良好情况下该广场基本每天18:00-21:00,陆续有居民至此聊天、健身,一般有3拨40人左右的广场舞人群。 2024年6月6日晚7点,祝桥镇平安办、祝桥社区联动联动站工作人员会同祝桥派出所再次到现场实地查看情况,现场无广场舞队伍,并与小区广场舞领队沟通确定,高考、中考期间停止广场舞活动,其他时间降低广场舞音乐音量,此外加强居委、物业的巡逻机制,有问题及时沟通处理,如有多次不遵守情况,与执法部门联系处置。	基本属实	通过加强管理、巡查、劝阻、依法处置等方式解决广场舞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祝桥镇持续牵头执法部门,开展对广场舞扰民情况的排查;充分发挥社区联动联动站的联动机制,加强该区域广场的日常管理;加强巡查,有噪音扰民现象的,当场劝阻,劝阻无效的,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62	D3SH202 4060500 13	沪太路6040号(靠近沈沪路),有一个废品回收站,味道很重,机器不时发出噪声扰民。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该废品回收站具体名称为“上海市宝山区深敏废品收购站”,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经营时间为早7:00—晚20:00,附件无居民住宅区。 2、现场存有金属(非生产性)、塑料、泡沫、纸板等,稍有异味。 3、现场有一台剪切机、一台压包机。剪切机主要用于金属的分段等作业,作业时产生噪声;纸板通过压包机压制成块,作业声音较小;塑料和泡沫直接蛇皮袋打包。	部分属实	加强跟踪和监督,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规范经营。	1、宝山区罗店镇要求经营者加强场地清洗保洁频次,降低异味现象。 2、规范现场作业,要求经营者在装卸过程中少量多次,控制声响,降低噪音,同时严控作业时间,要求对易产生噪音的作业环节严格限定作业时间,经营方承诺经营时间调整为早8:00—晚17:00。 3、强化经营管理,经营者加强对现场负责人员及员工培训管理,提高作业水平及责任心,进一步降低日常作业所产生的噪音、异味,避免扰民。 4、罗店镇举一反三,已安排综合行政执法队、网络监督员加强对辖区各废品回收站日常巡查监督,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63	X3SH202 4060503 56	举报人是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安顺路77弄新华公寓的居民。近期看到“边督边改情况通报”,内心不认可,理由如下:1、新华公寓业委会未经有关部门许可毁绿建停车位应当是“限期改正,恢复绿化”,应该是在哪个点位毁绿就在哪个点位恢复绿化,但是现在业委会却在另外一处,即两个小区间的围墙边上进行所谓的“补种”来替代“恢复绿化”。2、通报中称“五月份已经部分完成绿化补种”也不是事实。3、处罚决定没有落实。	长宁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2年7月,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投诉反映新华公寓有人正在破坏绿化,随即赴新华公寓小区开展调查,根据现场痕迹,毁绿情况,执法队员进行现场测量,并全过程记录,后期区绿管中心也前往现场对执法人员测量的毁绿部位及面积进行了确认。经认定由该小区业委会实施的“绿化调整”实际上是一起未经许可占用绿化的违法行为。2023年年初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业委会作出了处罚决定,并且通过当面、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随即向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2023年7月长宁区行政复议局召集,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长宁区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三方出席的调解会上,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主任陈仁支提出,其愿意对之前违法占用绿地行为着手进行整改。在未取得主管部门调整许可之前不占用绿地另做他用。请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考虑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大,小区业委会并非盈利单位,处罚款项将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划转扣除,由此将影响全体业主权益,违法占绿当事人(业委会)愿意整改请求和解,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遂同意在收到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后两周内撤销上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对应的案件,并督促违法占绿当事人及时完成整改。	属实	完成所有涉及的绿化补种。	1、2023年7月该小区尝试绿化补种,但天气炎热绿化难以存活。2024年春季小区继续开展绿化补种,截至2024年5月份已陆续进行部分绿化补种,但未到达最终整改效果。新华路街道将继续督促该小区加快补种速度,争取6月份整改完毕。 2、2024年6月6日,街道联系再次当事人,要求其及时整改,重申于6月份整改完毕,如届时仍未完成整改,街道综合执法队将对投诉人反馈的问题重新立案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64	D3SH202 4060500 05	奥林匹克花园109号102室住户在南侧擅自开门,铺设道路,将铁栅栏外的公共绿化圈在自家范围,存在侵占公共绿地的行为,该住户最近在侵占的绿地上铺设了绿色塑胶垫。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松江区九里亭街道会同区住房保障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开展现场核查。 奥林匹克花园小区一期109号102室南院子外有一块非封闭式绿化带,有部分硬化为道路,摆放大量绿植盆栽,业主反映由于之前杂草丛生,	部分属实	落实复绿工作,加强动态管理。	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督促物业将居民自行硬化的道路恢复绿化,加强宣传教育,合理设置家用设施,减少邻里影响;指导小区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及时发现并制止公共绿地内擅	阶段性办结	无

					所以新装修后,种植月季等绿植作为美化,种植绿化是作为供广大居民观赏。现场未做封闭式花园,不属侵占公共绿地。			自毁绿占绿的行为。		
65	X3SH202406050328	浦东新区大团镇园艺村林艺104号朱姓村民鱼塘2023年8月被人偷倒泥浆,多次投诉未果。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大团镇园艺村林艺104号是某村民的户籍地址,其反映的鱼塘位于大团镇邵村村大治河路大川公路西侧,是某村民个人承包的鱼塘,已荒废多年。经查阅台账资料情况如下:2023年8月14日,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大团镇派出所移交的偷倒泥浆的嫌疑人员的线索。2023年8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约谈,其承认通过管道向该鱼塘倾倒泥浆约5车的事实。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其予以立案调查,并发出责令整改文书(当事人于2024年3月12日完成整改,已将泥浆清理至符合规定的处置点)。2024年5月21日,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3月12日,经调阅检测报告,当事人倾倒的泥浆经专业机构检测,结果合格,未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	属实	依法对涉事当事人行政处罚;落实专人对涉事区域加强监管,严格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浦东新区大团镇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依法对涉事当事人行政处罚,加强对涉事区域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严格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66	X3SH202406050314	长宁区定西路439弄小区分类垃圾桶设置后未实行分类,2023年创建精品小区时绿化带及树木被全部铲除以作为停车位、搭建违章建筑等。	长宁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定西路439弄小区垃圾箱房及箱房内分类垃圾桶现场检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小区居民表示一直正常使用该处箱房并且垃圾桶正常分类使用。 2、现场未见有铲树痕迹。工作人员联系居委会并现场询问小区居民进行了解,2023年小区在精品小区建设过程中发现有4棵自然死亡棕榈树,小区居委应居民要求在小区内开展征询,征询通过后向新华街道绿化委员会上报,对死亡树木进行了挖除。 3、经现场认定停车位及建筑物未占用绿化带。现场违章建筑为精品小区建设前搭建,已纳入存量违章建筑库。搭建区域未占用小区绿化。	部分属实	完成绿化补种。	街道绿化委员会建议该小区对移除树桩的位置于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春季期间补种树木。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SH202406050318	普陀区长征镇武宁路2525弄梅四小区9号301室阳台雨水污水混接污染水质,举报人希望能在阳台外墙增设污水立管。	普陀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普陀区长征镇梅四小区共有多层房屋23幢,于2016年立项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于2017年下半年完成改造。该工程针对住宅小区内埋地的合流雨污水管道进行分流改造,解决了小区雨污合流、排水管道老化、破裂、淤堵等问题,实现分流制排放。2020年,普陀区房管局对原有雨污分流改造进行升级,在该小区丹巴路雨水排水总管处,完成增设小区污水截流井,解决了部分楼幢阳台不规范排水的问题,其他楼幢阳台排水存在雨污混接现象。	部分属实	推进小区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	1、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2023年第1号总河长令)、《关于实施普陀区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普陀区2024年第1号总河长令)要求,开展全区层面小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排查,确保2026年底前完成整治。 2、普陀区长征镇已牵头对梅四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情况全覆盖排查,排查工作已于5月16日完成。区相关职能部门将统筹协调,根据小区雨污混接排查情况及市区两级雨污混接整治工作部署,编制梅四小区雨污混接专项整治方案,确保在2025年底前完成该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 3、普陀区房管局和长征镇将督促相关物业企业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居民随意私接管道。	已办结	无
68	D3SH202406050014	聚丰园路95弄50号门口有人投喂流浪猫,流浪猫聚集在楼道内,异味扰民。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聚丰园路95弄50号门口确存在投喂流浪猫的现象,楼道内未发现流浪猫聚集和异味。	基本属实	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和巡查,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小区物业已清理完毕50号楼道口的猫粮盒,并对门口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在小区内张贴温馨提示,确保楼道干净整洁,请勿在楼道内进行投喂活动,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69	X3SH202406050357	举报人前期举报了关于中国科学院(零陵路345号)相关问题,对公示情况不认可,1.大部分设备均24小时运转产生噪声,窗外测得分贝数一般在58分贝以上,有时白天超过60分贝,但检测结果为夜间合格。2.部份高层区域和零散设备没有有效隔声措施。另外,未在排污许可公开端网站上没有搜索到相关信息,质疑其是否有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该园区北侧辅助用楼有烟囱和白烟,冬天会闻到锅炉废气的问题。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零陵路345号中国科学院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针对举报件反映的空调、排风、厨房排烟等设备噪音扰民问题。2024年5月20日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Z240520-2)为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 2、针对部分高层区域零散设备未有明显降噪措施的问题。目前有机所相关隔音围栏安装方案已基本确定,计划于6月底前完成。 3、针对未在排污许可公开端网站上搜索到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信息的问题,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成立于1950年,我国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1998年11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发布后施	部分属实	督促涉事单位加强日常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更新,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扰民;跟踪开展监测;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单位加强日常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更新,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导致噪声扰民。 2、该单位近期已对现有设备开展集中巡查、维护,对发现存在故障的设备已完成维护和更新,并已建立相关长效常态机制。同时,在现有隔声措施的基础上,有机所将在6月底前,通过采取包裹隔音棉或增加隔音板等降噪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将跟踪开展监测,做好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行并逐步规范,从该单位成立至1998年11月前无明确的环境审批要求。据统计,该单位自1998年以来,由于扩建改建,共审批环评7次。其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2次,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审批了5次。由于该单位为科研机构,行业分类为M37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4、针对园区北侧辅助用楼有烟囱和白烟,冬天会闻到锅炉废气的问题。零陵路345号中科院有机所厂界最北侧有2栋两层高的建筑物,屋顶未发现烟囱,无锅炉设备(有机所北侧有1栋七层楼的建筑物,属于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所有,地址为枫林路300号4号楼,楼顶有6根圆筒状管道,经核实为大楼排风口,楼内无锅炉设备)。					
70	D3SH202 4060500 52	石泉街道管弄新村251弄12号楼下有两个垃圾房,保洁人员占用其中一个垃圾房不放置垃圾箱,保洁人员自己居住在室内,在里面烧饭等,油烟影响周边居民。要求恢复垃圾房原有用途。	普陀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管弄新村251弄小区全称为管弄新村三四街坊,小区物业为上海中山物业有限公司。12号楼旁设有垃圾厢房一个,2019年5月改建完成并投入使用。该垃圾厢房内设2个功能间,一处设有三类(可回收、湿垃圾、干垃圾)垃圾桶各一个,面积约2.3平方米,另一处作为垃圾厢房保洁工具存放和专管保洁员临时休息间,面积约1.5平方米。 2024年6月6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该垃圾厢房不具备人员居住条件,未发现用于加工食品的燃气灶和电磁炉。但通过询问周边居民和保洁员自述,工作期间确实存在使用电饭煲加热冷饭菜的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环境设施原有功能,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1、上海中山物业有限公司已调整垃圾厢房功能间设置,将原保洁工具存放和专管保洁员临时休息间,调整放置一个两网融合回收箱用于可回收物存放。同时,加强垃圾厢房专管保洁人员教育工作,杜绝在垃圾厢房内使用电器加热冷饭菜的情况。 2、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将加强对小区环境卫生设施的日常巡查,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日常管理和教育引导,对擅自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71	X3SH202 4060500 01	上海市杨浦区在周家嘴路2800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78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80%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金隅外滩东岸小区业主对问题处置不满,对该事件的调查核实整改情况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1、杨树浦港风塔作为环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资质不全。2、杨树浦港风塔环评文件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环评公示报告中缺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法人签字和方形法人章,现场气象条件基础资料明显造假,保护目标基础资料不实及缺失(遗漏了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敏感目标)。3、根据2008年住建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该风塔未北横通道附属设施,因此也应当属于市政公用设施。4、根据环评报告,该风塔属于E4813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属于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实施依法监督管理的部分。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的批复,杨树浦港风塔未得到批准,未列示在批复所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中,属于违章建设。5、杨树浦港风塔最初的选址意见批复为2017年沪府规228号文件,批复风塔所在地块为商业用地;19年经杨浦区申请,根据2019年5月沪府规划【2019】109号改变地块属性为居住用地,在该批复正文和附件中均未提及杨树浦港风塔规划,仅在附图的注释中显示,且都没有提及到风塔的建设建筑为公租房,2019年11月环评报告突然审批公示了风塔和居民楼建设的内容,很明显环评的相容性分析存在偷换概念、表述不实的重大问题。投诉人希望政府能正面、完整地答复风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项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横通道新建工程杨树浦港风塔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涂黑内容说明》,环评公示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页法定代表人签字因涉及个人隐私涂黑处理。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中江路、筛网厂两座风塔不属于杨浦辖区范围,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采用了与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一致的气象数据,但气象参数数据不参与环评预测计算,不影响风塔环评结论。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 3、该风塔为北横通道附属设施,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标准(2016修订版)》,非市政公用设施。 4、2017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 5、2018年,为推动该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开展《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2019年5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号),批复图则中明确R-05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图则为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文件。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塔建在居民小区的必要性,是否必须建在金隅外滩东岸小区里。									
72	X3SH202 4060502 84	上海华建拆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松江区书慧路155号1、2、3、4、7栋)拆解报废汽车产生的固废、危废台账未按要求如实记录,计量造假,去向不明;该公司在松江区北松公路5656号1栋也经营拆解报废汽车业务,该地址无环评、排污许可,露天拆解、堆放,散发恶臭,现场遍布危废油泥和碎渣,无雨污分流,油泥造成土壤污染,固废危废去向不明。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华建拆车有限公司,现生产地址为松江区书慧路155号,从事车辆拆解业务,自2023年9月投入生产,项目环评文件于2023年获批,同年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拆车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新能源动力电池、废塑料、其他金属、废钢铁、废玻璃、废布袋、气囊、织布与皮革、截留粉尘和其他不可利用物,全部委托上海聚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其中,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共转移废钢铁1759.75吨,最终去向江苏中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和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废未备案,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 危险废物铅酸电池(900-052-31)、防冻液‘玻璃清洗液’(900-404-06)、制冷剂(261-084-45)、废包装桶(900-041-49)、旧油(900-199-08)、燃油(900-199-08)、含有抹布及手套(900-041-49)、油泥(900-210-08)、废润滑油(900-214-08)、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电路板(900-045-49)委托上海三井鑫云贵稀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尾气催化剂(900-049-50)委托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经现场核查,现场危废管理台账记录种类与排污许可种类一致。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6日的危废管理台账与危废电子系统数量一致。具体转移情况为:铅酸电池5.5吨;电路板0.09吨;旧油3.5吨;燃油1.4吨;油泥0.03吨;废润滑油1吨;含油抹布及手套0.025吨;防冻液‘玻璃清洗液’0.8吨;制冷剂0.047吨;废包装桶0.05吨;尾气催化剂0.5吨;废活性炭因未产生故未进行转移。 因搬迁过程中的疏忽及现场管理缺失导致该公司2024年1月之前的部分固废、危废管理台账遗失,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上海华建拆车有限公司原生产地址位于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5656号1栋,环保手续齐全,2021年申领取得了排水许可证,于2023年9月前搬迁。目前该地址有2家个体经营者,一家从事垫仓板的仓储,无生产;另一家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现场仅为分拣、打包业务。现场未发现有露天拆解、散发恶臭,堆放危废油泥和碎渣、油泥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为和雨污混流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1、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对涉嫌固废跨省转移利用未备案进行立案调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对未按规定保存环境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规范企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和台账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3	D3SH202 4060500 53	曹家渡街道延平路延康小区片区雨污水管道不分,特大暴雨时,下水管道不畅通无法顺利下水,导致一楼居民家中被淹。	静安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延康小区为直管公房小区,建于上世纪30年代,多为新式里弄,该处为合流制区域,市政管道情况良好,未发现下水管道不畅通无法下水情况。经与在管物业上海静安置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实,由于小区地势低洼,近两年仅在2023年7月21日上海特大暴雨时,小区出现积水严重的现象;其余时间,“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物业公司未接到在暴雨天气时居民家中被淹的相关投诉。对日常管道堵塞的报修,物业公司都能及时处理完成。	基本属实	加强管道疏通和清理。	1、要求物业加强日常巡查,保持管道畅通。 2、督促物业在汛期前做好管道疏通和清理。	已办结	无	
74	D3SH202 4060500 46	浦江镇光继村众德农场268号,老沿河河道使用除草剂,菜农取用河水浇灌导致农作物无法生长。	闵行区	水	经调查组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农场当前在田绿叶菜米苋1.1亩,生菜1.14亩,其他作物47.07亩,163.6亩土地当前轮作休耕中。老沿河河道保洁由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合同中明确注明河道养护中禁止使用除草剂,且中标单位的物料仓库、进出台账中均未发现有违禁农药。浦江镇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5月21日、4月26日对合作社周边水源、灌溉取水点位进行3批次采样,均未检出除草剂指标限量。闵行区农业农村委于2024年4月26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众德合作社开展土壤、灌溉水监测,土壤检测指标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要求,灌溉水检测指标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要求,且未检测出除草剂(8种)成分。	不属实	无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将联合浦江镇对合作社定期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加强对农业生产主体安全取水、安全用药等方面的宣传和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抽查,开展常态化水质检测,确保农业灌溉用水安全。	已办结	无	

75	X3SH202406050310	对 D3SH202405220027 处理结果不满意： 1. 举报人认为静安区武定路 77 号正宗牛肉面餐饮店安装在新福康里小区绿化带内的油烟排放设备系违法安装，应拆除 2. 举报人认为该餐饮店选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规定，可能存在违规办理相关证照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武定路 77 号的上海市静安区沈氏餐厅(店招：正宗牛肉面)，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面食。 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市场等部门多次至武定路 77 号开展现场检查。2024 年 5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单位在新福康里小区绿化带内设置油烟排放设备，仅在南侧墙面设置有一个蒸汽排气口；5 月 27 日检查时，该单位蒸汽排气口已封闭，绿化带内也未发现增设油烟排放设备；2024 年 6 月 6 日再次开展现场检查核实，该单位于新福康里小区绿化带内仍未发现投诉反映的绿化带内设置有油烟排放设备和排气口的情况。目前该店已完成业态调整，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 2、根据相关规定，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上述地址食品经营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条件进行审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规核发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1、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巡查，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2、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依法依规对食品经营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条件进行审查，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76	D3SH202406050031	陈宝路靠近横仓公路处，路口排污管道重新铺设后，没有将路面完全恢复，影响周边居民出行。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陈宝路横仓公路南约 400 米东侧非机动车车道。陈宝路为镇管道路，嘉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目前正在该处施工，新建污水管道，建设单位为嘉定区水利管理所，施工单位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嘉定区马陆镇、区水务局现场核查，尚有长度约 4 米开槽未修复，有围挡进行维护，非机动车道半幅施工，其余段已完成对道路修复。	基本属实	修复路面。	嘉定区马陆镇已向区水利管理所反映该问题，6 月 7 日已向污水管道开挖段道路进行修复。	已办结	无
77	D3SH202406050042	举报人对 X3SH202405240218 处理情况不满意： 1. 举报人称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从 5 月 8 日开始停产，6 月 5 日 12 点又重新开始生产，举报人称废气黑烟滚滚，异味扰民，危害居民身体健康。 2.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日常情况白天焚烧的垃圾气味轻，晚上焚烧的垃圾气味臭。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关于“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从 5 月 8 日开始停产，6 月 5 日 12 点又重新开始生产，举报人称废气黑烟滚滚，异味扰民，危害居民身体健康”的问题。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 669 号，主要从事城镇生活垃圾及污水厂污泥的焚烧处理，项目共分两期，日处理量一期为 2000 吨，二期为 1500 吨。现场查阅该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前后、6 月 5 日前后的焚烧记录，一期、二期均正常生产。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数据接入上海市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近一年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数据达标且无异常。该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林格曼黑度及臭气检测，区生态环境局每季度也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2. 关于“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日常情况白天焚烧的垃圾气味轻，晚上焚烧的垃圾气味臭”的问题。2024 年以来，该公司昼间、夜间焚烧量未发现明显差别，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查阅了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及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昼夜未见明显差别，未发现异常；2024 年 6 月 8 日晚，执法人员沿该公司周边进行巡查，未闻到异味。	不属实	无	1. 松江区佘山镇加强巡查，并做好附近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2.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管和监测。 3. 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做好行业指导，督促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规范运行。	已办结	无
78	D3SH202406050007	浦江镇贤农路 168 号众德农场，老沿河道被河道管理方喷洒农药（以前是人工捞草，今年直接打了除草剂），使用河水进行农作物的浇灌，农作物死亡，一百二十多亩地也被污染。	闵行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农场当前在田绿叶菜米宽 1.1 亩，生菜 1.14 亩，其他作物 47.07 亩，163.6 亩土地当前轮作休耕中。老沿河道保洁由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合同中明确注明河道养护中禁止使用除草剂，且中标单位的物料仓库、进出台账中均未发现有违禁农药。浦江镇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5 月 21 日、4 月 26 日对合作社周边水源、灌溉取水点位进行 3 批次采样，均未检出除草剂指标定量。闵行区农业农村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众德合作社开展土壤、灌溉水监测，土壤检测指标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要求，灌溉水检测指标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要求，且未检测出除草剂（8 种）成分。	不属实	无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将联合浦江镇对合作社定期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加强对农业生产主体安全取水、安全用药等方面的宣传和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抽查，开展常态化水质检测，确保农业灌溉用水安全。	已办结	无
79	D3SH202406050048	六七年前，柳势路 1 弄 1 号长峰馨园西门绿化带被破坏，建造垃圾箱房。十年前该小区 10 号楼变电站柵子花被毁。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长峰馨园小区，位于南仓街 118 号，由上海南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建成，小区物业为上海长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关于举报件反映的“长峰馨园西门绿化带被破坏，建造垃圾箱房”问题，2019 年小区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因原有垃圾箱房容量较小，且不适应四分类投放需求，将原有垃圾箱房进行扩建，扩建时占用	属实	制定小区绿化调整方案，召开业主大会征求小区居民意见，落实绿化补种。	1.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对小区物业、业委会发放整改通知书，要求小区开展绿化自查，制定整改方案。 2. 黄浦区绿化市容局、小东门街道要求小区物业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制定小区绿化补种方案，在小区	阶段性办结	无

					<p>原垃圾箱房旁的小区绿化带约 12 平米。</p> <p>2. 关于举报件反映的“小区 10 号楼变电站花被毁”问题，该处绿化位于 10 号楼西侧变电站前，因小区停车位紧张，小区业委会将该处绿化进行移除，面积约 12 平米，并将该处空间作为小区临时停车位，解决小区停车难问题。</p> <p>以上两处小区绿化布局调整业委会均未通过召开业主大会进行审议表决通过，且物业也未在小区其他区域进行补种。</p>			<p>内寻找合适补种点位并指导其恢复绿化。</p> <p>3.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要求业主委员会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就绿化布局调整事宜尽快召开业主大会。街道社工办对召开业主大会进行流程指导，属地居委督促业委会尽快针对此事开展业主大会征询，并做好群众工作。</p>		
80	D3SH202406050021	惠南镇南产公路 155 号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异味扰民，举报人称废气导致喉咙有刺激感。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聚乙烯颗粒为原辅材料，主要生产锂电池隔离膜等。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文件，2021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91310000554287744M001W）。该企业位于南汇工业园区内，东西南北侧都为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区徐庙村，位于企业西北侧直线距离约 450 米处。</p> <p>经核实，该企业共有 A、B、C 三个车间，设有 5 条生产线，共有 4 个生产废气排放口，生产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挤出、萃取、烘干、薄膜涂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对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监测，查阅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进行监测采样的监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达标。</p> <p>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 4 条生产线在运行中，位于 B 车间内的 3 号生产线处于大修中未运行，各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内闻到一定异味。排查发现，B 车间北侧楼顶废气排放口，该排口的处理设施中水喷淋塔的水泵未运行，检查处理设施的控制电箱，泵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涉嫌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执法人员立案调处。企业其他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024 年 6 月 7 日现场检查时，B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行，厂区内未闻到明显异味。</p>	部分属实	<p>开展废气监测采样，视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督促企业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保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2024 年 6 月 7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处。</p> <p>2、2024 年 6 月 7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开展监测采样，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p> <p>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督促企业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保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SH202406050002	小区内建筑垃圾中的油漆、胶水与普通建筑垃圾混放，举报人认为后续如果掩埋该部分建筑垃圾会污染土壤、水体。	黄浦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1、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居民家庭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油漆属于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胶水属于生活垃圾中的干垃圾，一般会随着装修垃圾同步产生，如果直接填埋确实会对土壤以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市绿化市容部门要求的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定，应在住宅小区内设置有害垃圾、干垃圾等四类收集容器，并依法做好分类驳运和宣传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投放人存在装修垃圾和油漆、胶水等生活垃圾混同投放行为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举报。</p> <p>2、2023 年，本市装修垃圾产生量 621.4 万吨。居住区装修垃圾主要通过源头投放、清运收集、中转分拣或末端资源化利用进行全过程管理。其中小区源头产生的油漆、胶水类废弃物，有一部分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由生产者将其投放至有害垃圾桶纳入有害垃圾处置渠道。小区源头未及时分出的油漆、胶水类废弃物，会随着装修垃圾清运进入到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或者资源化利用设施，在这些场所，这类废弃物会被单独分拣，又会进入到有害垃圾的处置渠道。同时资源化设施，除砖石类无机惰性物质被回收制成建材后，其余残渣会最终进入生活垃圾无害化设施进行处置，所以不存在直接填埋产生污染土壤、水体的问题。</p> <p>3、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市房管局在 2021 年编制并由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临时管理规约〉等三个示范文本的通知》（沪精细办〔2021〕18 号），各住宅小区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可以将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等投放要求纳入管理规约，由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共同遵守。</p> <p>4、市住建委一是宣贯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要求。认真学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5 月 9 日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装饰装修企业在装修过程中要做到分类收集、投放，送至指定堆放点，鼓励资源化利用等规范处置要求。两家协会也组织了专题宣贯，5 月 13 日在网站、公众号发布装修垃圾管理的倡议，并推送会员企业。二是开展随机现场抽查指导。推动协会结合星级服务企</p>	部分属实	<p>持续加强装修垃圾清运和资源化处置的规范管理；加大抽查和宣贯力度；做好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管理。</p>	<p>1、市绿化市容局将持续加强装修垃圾清运和资源化处置的规范管理。</p> <p>2、市住建委将继续加大宣贯力度。要求协会对会员企业全覆盖推送家庭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要求，做到施工人员应知尽知。加大抽查力度。要求协会对现场发现装修垃圾处置不规范的，由协会扣分并纳入星级服务测评等记录。</p> <p>3、市房管局将指导区房管局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会同属地街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小区管理规约的约定做好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二是做好属地街镇业务指导，由属地街镇指导建设单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结合本市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完善管理规约。</p>	已办结	无

					业达标和验收标准实施情况，随机抽查 40 家企业的现场情况，就装修垃圾堆放、装袋和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等做抽查和指导。现场发现，4 家装修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关于有害废弃物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意识相对较弱，予以指导。					
82	D3SH202 4060500 47	报春路 748 号丽华公寓 94 号楼下存在一垃圾堆放点，存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扬尘扰民，噪声扰民，该垃圾堆放点原为绿化带（居民有宗地图进行证明）。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报春路 748 弄为莘庄镇丽华公寓小区，1999 年建成时 94 号楼西侧为垃圾存放点。实施垃圾分类管理后，该点于 2018 年设置为两网融合及建筑垃圾堆放点，占用了小区绿化面积约 18 平方米。建筑垃圾堆放点有建筑垃圾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部分属实	完成绿化补种，做好建筑垃圾长效管理。	针对小区绿化被占用的情况，闵行区莘庄镇要求物业公司根据相关绿化补偿要求在小区内择地进行绿化补种工作，预计 6 月 20 日完成补绿工作。 下一步，莘庄镇要求物业公司做好长效管理，落实建筑垃圾转运、袋装化等要求，定期进行保洁，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3	D3SH202 4060500 12	沪青平公路车辆噪音影响虹桥璀璨公馆（未交房），其中 1-5 栋紧邻沪青平公路，举报人自测噪音约为 60 分贝，最高峰值在 70 分贝，举报人称小区未采用隔音玻璃不符合国家标准可能是不合格产品（3C 标志可擦除）。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虹桥璀璨公馆位于青浦区沪青平公路与蟠龙路交汇处东北侧，由上海隽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沪青平公路北侧 48-06A 地块项目，东至泾南河路，南至沪青平公路，西至 48-03 地块，北至会旭路。2023 年 3 月结构封顶，2023 年 12 月竣工，预计今年 6 月交房。 经核实，该项目使用的玻璃均有出厂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复试报告，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同时对现场的玻璃“3C”标志进行刮擦测试并未发现“3C”标志可擦除的现象。 房屋销售合同附件明确告知了不利因素：小区南面为沪青平公路，车辆行驶可能会给小区带来噪声污染、光污染、尾气污染等不利影响。	部分属实	落实项目建设单位按图施工并做好自查工作。	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及工程监理自查，并收到出具的门窗施工情况说明。	阶段性办结	无
84	D3SH202 4060500 19	18 号线上海财经大学站（国权北路）在建设完成后行道树没有恢复，5 号口绿地被侵占建造工棚及停车场，污水横流。	杨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地铁 18 号线上海财经大学站（国权北路）行道树目前暂未恢复，具体路段为国权北路（政立路至三门路），该路段的绿化恢复由轨交 18 号线项目公司出资委托杨浦区绿管中心实施。 2、地铁 18 号线上海财经大学站在建设时，5 号口附近建有大型临时设施（围墙内包含工棚及小部分停车区域），建成后由政立路提标工程项目指挥部使用。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施工单位为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7 日，施工期为 120 天。 3、现场检查时，5 号口周边区域未发现污水外溢情况。	部分属实	将国权北路（政立路至三门路）纳入 2024 年行道树新种道路计划并实施；督促养护单位加强巡查和管理，防止污水外溢等情况发生。	1、杨浦区绿化市容局已将国权北路（政立路至三门路）纳入 2024 年行道树新种道路计划，在确认无地下管线影响行道树种植后组织实施。 2、杨浦区建管委将督促养护单位对周边区域加强巡查和管理，防止污水外溢等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85	D3SH202 4060500 27	高桥镇陆凌新村江心沙路 1 号高桥石化炼油厂废气异味扰民，噪声扰民（蒸汽噪声，据举报人称用蒸汽清洗管道产生，大概一个月几次轻的噪声，几个月一次响的噪声）。多年来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6 日 14 时，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到江心沙路 1 号进行检查。该点位实际为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主要从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蒸馏、催化、重整、焦化、加氢制氢、润滑油等共 20 余套生产设备，企业具备环评审批手续，办理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2023 年 12 月 18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管理类别属于重点管理。 该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主要是脱硫、脱硝、催化协同燃烧等；21 个废气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安装有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废水总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安装有废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废水、废气污染物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国家和上海市环保监控平台。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和偶发性放空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进行降噪。距离企业生产区域最近的居民小区，是位于企业东侧的高桥镇陆凌新村小区，中间相隔浦东北路，距离约 100 米。 1、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企业各废气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企业按照要求定期开展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现场查阅台账记录无异常。2024 年 2 月 2 日，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气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排放。 2、企业生产区域靠近居民一侧（东侧）的生产设备是 3 号催化装置，经核实，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同时，在生产时因催化剂在转运过程中需要压缩风进行输送，会产生噪声，此输送过程有时会几个月不定期进行一次；另外，企业在每次检修时需要进行设备放空，产生偶发性不定期的放空噪声。企业为了降低噪声污染采取了相对应的降噪措施：（1）将放空管加装消音器；（2）在生产区域东侧（浦东北路一侧）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废气、噪声扰民问题监管力度，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协助企业和高桥镇做好周边居民矛盾协调工作，及时将企业的整改、产污情况与居民沟通，取得居民的理解。 2、2024 年 6 月 12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废气待监测条件允许后进行监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厂界围墙上安装彩钢板隔声墙。考虑到隔声墙使用期限较长，企业准备进一步完善降噪措施，建设专业的吸音隔声屏，对放空管消音器进行更新，并增设隔音罩，预计改造工程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2024年5月16日，企业自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标排放。3、该企业建厂已有40多年，与周边社区紧密相邻，一直以来积极回应周边居民各类诉求。近年来，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企业在完善环保责任制度、淘汰落后生产装置、提升废气治污能力、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降低噪声扰民影响等方面开展大量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做到了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为了实时监控生产区域的大气质量，建设了3个大气质量监测站，数据与市级平台联网；自行建设了16个VOC无组织排放监测站点，形成网格化监测；采购了应急监测车，可随时对异常废气异味扰民、噪声污染扰民等情况进行监测溯源；并提供热线电话给附近小区居委，发生异味、噪声扰民问题，可拨打热线电话，企业及时启动内部应急处置机制。					
86	D3SH202 4060500 11	外青松公路3670弄99号(原为方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89号(承泰五金)存在两个五金厂与白鹤镇沈联村280号距离过近，噪声扰民，厂区废水直排入河道，有时河道会被污染成灰色或黑色。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单位为上海承泰铆钉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鹤民路89号，即外青松公路3670弄89号）与上海昶海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鹤民路99号，即外青松公路3670弄99号）。上述两家公司东西相邻，南侧为居民住宅，其余均为工业企业。 上海承泰铆钉紧固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有拉丝-冷墩成型-搓牙-退火-清洗等。清洗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该公司生活污水已纳管，现场对厂区雨水管网进行检查，未见生产废水流入现象。该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冷墩机等设备，由车间墙体隔声。 上海昶海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配件加工，2023年通过环评审批（文号：青环环保许管[2023]105号）。主要生产工艺有对焊、编链、包塑等。该公司冷却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已纳管。主要噪声源为对焊机、编链机等设备，南侧车间墙体已安装隔声棉。 现场针对上述公司所在区域周边西侧和南侧河道进行勘察，水质状况目测良好，未见黑臭现象。青浦区环境监测站于6月7日对两家单位开展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不属实	无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继续加强监管，规范企业生产排污行为。	已办结	无
87	D3SH202 4060500 26	崂山路321号蚝海味烧烤店（营业时间：17点至凌晨2点），油烟扰民、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崂山路321号“砂锅焗海鲜 蚝海味烧烤 精酿啤酒”于2024年3月正式开业，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并提供5月11日清洗记录，其油烟排放口位于该建筑物楼顶，朝向市政道路，位置距离居民住宅10米，确有夜间顾客出店后在沿街候车时喧哗扰民。商户主动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硬件升级改造，并于6月1日完成；6月3日，街道现场复核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升级；该商户于6月5日恢复营业。	部分属实	督促商户规范引导顾客文明用餐，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1、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要求商户合理调整营业时间，规范引导顾客文明用餐，对沿街喧哗顾客做好劝导，最大程度减少夜间扰民。 2、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夜间巡查，确保商户规范经营。	已办结	无
88	D3SH202 4060500 20	马陆镇丰功路1000号兴华(上海)检测有限公司存在废气异味扰民、噪声扰民问题。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兴华(上海)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6日，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申港大道133号909室。企业位于嘉新公路与丰功路交界处，企业门口开在丰功路上，悬挂了嘉新公路1311号和丰功路1000号两个门牌。经与戡浜派出所核对，没有编过丰功路1000号这个门牌。该企业主要从事电器检测的实验室服务。主要检测设备包括：三相大电流发生器，疲劳试验机，耐火试验炉、液压力振动台等。该企业取得了CMA和CNAS证书，证书地址均为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311号。该企业南侧为丰功路，西侧为锦美旅馆及嘉新公路，北侧及东侧均为其他企业。 2024年6月6日，嘉定区马陆镇、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到现场核查，该企业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同，根据《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市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手续。”的规定，故对其异地经营不作认定。检查当日，企业未在进行试验操作，试验设备均未开启。耐火试验燃烧炉使用液化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烟管排放至车间外，排放口高度不足15米。经现场勘察，该企业主要噪声源是液压力振动台配有的一套水冷却塔，位于厂房西侧，该企业现场开启运行水冷却塔以便于核实该设备	部分属实	解决异味、噪声扰民问题。	1、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开具执法意见书，要求该企业针对水冷却塔加装隔音降噪措施，并且在整改完成前不得使用上述设备。目前该企业已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将冷却塔位置调整至厂房中心区域，降低噪音影响，确保达标。同时调整排烟管道，确保烟道排口离地15米以上。以上整改工作预计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 2、嘉定区马陆镇将加强巡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做好常态长效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运行时的噪音情况，设备运行时有一定噪音。					
89	X3SH202 4060502 77	杨浦区平凉路1249号“悠优香休闲食品”炒制炒货过程中，产生大量烟气，污染空气并对附近行人和周边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炒货售卖、炒制炒货的现象。经了解，该店从2024年5月1日起已改为经营冷饮批发。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如发现有炒制炒货产生烟气污染的现象，将依法处置。	杨浦区大桥街道加强巡查，如发现有炒制炒货产生烟气污染的现象，将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90	D3SH202 4060500 39	市民反映嘉定区江桥镇海波路1555弄保利云上澄光小区，2023年1月交付时的实际绿化种植情况和绿化竣工图不一致。 1. 小区内部和小区西侧步道树木种植品种规格数量大面积不一致，缺少上百颗树木，如何通过绿化验收。 2. 小区西侧步道(开发商表示稍后要移交市政)，有些死亡的砍伐后答应补种也未补种。小区的草地已枯萎11个月有进行补草籽但没有效果，养护过程中大量树木死亡被砍，有些树根还在。2023年中旬小区内换过一批树，但没多久又死亡。 3. 开发商的绿化养护维保单位及小区物业互相推诿。2024年5月绿容局、城管、房管、物业、开发商和小区部分业主有进行协调会，开发商承诺5月24日之前西侧步道绿植动工但至今没有施工。开发商6月15日前给出新的绿化改善方案，5月25日给出新的方案没有提升，绿容局有一直在协调，但城管和房管部门没有任何协调行动，也没有行政处理处罚。诉求各部门联合行动加强对开发商监督、限期整改。	嘉定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嘉秀社区云上澄光小区位于江桥镇海波路1555弄，东至卧龙路，南至海蓝路，西至嘉闵高架，北至海波路。该小区于2022年12月竣工交付。按照项目配套绿化审核意见(沪嘉绿容许[2020]69号)要求，经区绿化局审核与现场踏勘，其绿地面积及乔、灌木及地被植物的配置符合《上海市绿化条例》及审核意见的要求，故出具配套项目绿化验收意见(沪嘉绿容许[2022]858号)。经现场核查，小区内西侧步道绿地内树木死亡，开发商将死树砍了留有树根，尚未及时补种；小区草坪也存在补草籽无效果现象，投诉反映内容情况基本属实，造成的主要原因是小区开发商日常绿化养护管理不到位所导致。 对市民投诉小区内绿化与竣工图不符，小区内绿化缺乏保养。区、镇相关部门已召开协调会，正在协商推进解决中。 6月4日开发商再次将调整后的绿化整改方案征求业主意见，但还是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暂未开工。	基本属实	协调推进交办事项。	嘉定区江桥镇配合区绿容局、区房管局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小区绿化与竣工图差异问题整改，督促开发商加紧明确整改方案并征得居民同意后实施。(预计6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SH202 4060503 25	上海地铁9号线(曹路至松江南站)双向列车上总有乘客使用手机刷短视频、看影视内容等外放声音音量较大的情况发生，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2024年6月6日，申通地铁集团下属第一运营公司对9号线运营列车类似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发现存在部分乘客手机刷视频内容将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现象。 2. 根据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九条第七款规定，“凡进站、乘车，禁止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营销活动，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3. 针对此类现象，申通地铁集团通过车站LED屏、车站服务指南、车厢内张贴乘客须知、列车广播、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进行宣传，提醒乘客遵守《乘客守则》。 4. 乘客可以扫描列车上张贴的线路图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在线客服上报不文明行为。各运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在发现或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劝阻和纠正。	属实	进一步加强文明乘车宣传，加密车站、车厢的日常巡视检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此类现象。	1. 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举一反三，对所有线路车站、车厢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结合乘客举报投诉，对此类情况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不文明现象。 2. 申通地铁集团运一公司执法队持续加强巡视，增加巡查频次，5月12日至今共劝阻手机等电子设备外放声音184起。后续，针对9号线开展重点巡查。 3. 5月23日，申通地铁集团联合上观新闻再次针对“乘坐地铁禁止外放声音”的要求进行宣传，呼吁广大乘客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4. 5月12日至6月6日，申通地铁集团各运营公司执法队在全网共开展车厢巡逻2845次，共劝阻电子设备外放声音623人次。 5. 申通地铁集团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在列车LED屏上滚动播放宣传片，并通过地铁官方账号加大网络宣传。同时，也希望乘客适当劝阻或及时举报此类行为，以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劝阻。 6. 车站站务员、志愿者加强“乘坐地铁禁止外放声音”的人工宣传。	已办结	无
92	X3SH202 4060503 09	静安区闻喜路911号临(近共和新路)门口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堵路拉客，尾气排放大，污染环境。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闻喜路911号位于共和新路闻喜路路口，确实存在三轮车占道行为，临时三轮车为残疾人或老年人代步车。	基本属实	安排力量固守，强化日常管理，引导有	1、2024年6月7日下午，静安区交警部门至上述路段开展交通整治，期间查处残疾人车交通违法行为6起(其中违法载人4起，违法	已办结	无

							序停车。	加装顶棚等2起)。下一步,交警部门将结合日常工作,在相关路段安排警务辅助力量固守,及时发现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并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将强化与交警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对该路段三轮车临停的日常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不得占用道路。对不听劝阻的车辆联系交警部门进行处理。		
93	X3SH202 4060502 79	杨浦区眉州路沈阳路口西北角“秀芹水果大卖场”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堵路拉客,非法营运,这种黑三轮尾气排放很大,污染环境。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堵路拉客的情况。经向周边商铺了解,有时存在此类情况。	部分属实	从严治理“黑三轮”违法载人的情况,减少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开展社区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市民避免搭乘“黑三轮”车辆。	大桥街道与交警部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巡查,如发现有此类问题,将依法予以处置;开展社区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市民避免搭乘“黑三轮”车辆。	已办结	无
94	X3SH202 4060503 44	荷丹路88号餐饮食堂的废水、油烟没有经隔油、残渣过滤、净化等措施处理,直接排向污水管道。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14时,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对荷丹路88号进行执法检查。上海宝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今年1月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月份在上述地址东副楼1层开设单位食堂,该公司食堂主要从事热食类食物制售。现场有厨房设备、油水分离器、隔油池,产生餐饮废水、油烟、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 经现场核查后,发现如下问题:1、该公司食堂产生的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但该公司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该公司食堂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异味处理设施;3、该公司食堂产生餐厨废弃油脂没有相关台账记录。	部分属实	坚决查处餐饮行业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餐饮废水和油烟废气的达标排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024年6月6日,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已对涉嫌违法企业立案调查,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上海宝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建立废弃油脂的处置记录台账。	已办结	无
95	X3SH202 4060502 80	桃浦白丽路701弄紫藤苑垃圾分类同虚设,有小区外商铺向小区内排污。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桃浦镇白丽路701弄紫藤苑小区,竣工于1996年,为售后房小区,总建筑面积为15.3万平方米,小区物业公司为上海昆琏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普陀区规划资源局提供的宗地图显示,小区周边商铺为小区的一部分,属小区配套商业用房,故商铺污水管与小区内污水管相连。小区物业公司为每个垃圾厢房均配有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对垃圾厢房投放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 2024年6月6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小区内1处垃圾厢房投放点(93号)周边环境不整洁,有杂物乱堆放,未发现垃圾未分类投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投放点日常管理,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加强周边商铺巡查,确保污水依法合规排放。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会同桃浦镇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对垃圾厢房周边环境的日常管理,发现乱堆杂物、小包垃圾等情况及时处置。 2、普陀区建管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确保小区周边商铺依法合规排放污水,普陀区桃浦镇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污水管的定期疏通清理,保障小区污水排放通畅。 3、普陀区桃浦镇将加强物业保洁人员、居委会工作人员垃圾分类业务培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同时,加强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及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96	X3SH202 4060502 66	宝山区地铁一号线通河新村站2号出入口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非法营运,这种黑三轮尾气污染严重。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地铁一号线通河新村站2号出入口确有改装残疾车,2024年以来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通过日常管控和不定期整治,在通河新村站及周边已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车28辆。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严厉查处非法改装三轮车。	1、2024年6月6日,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联合区交通委开展集中整治,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车1辆,查处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载人的违法行为2起(无金钱交易)。 2、继续加强日常巡逻管控和集中整治,加大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SH202 4060503 00	宝山区地铁一号线共康路站1号、4号出入口附近,宝山区共和新路4828弄(康德公寓)弄堂口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拉客,尾气污染严重。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康德公寓临近地铁一号线共康路站,共康路站1、4号出入口及周边确有改装残疾车,2024年以来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通过日常管控和不定期整治,在共康路站及周边已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车6辆。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严厉查处非法改装三轮车。	1、2024年6月6日,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联合区交通委开展集中整治,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车1辆,查处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载人的违法行为1起(无金钱交易)。 2、继续加强日常巡逻管控和集中整治,加大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SH202406050333	举报人称上海浦东新区固山路762号上海广洋复写纸厂的化粪池太小,导致化粪池的污水溢出后进入该厂原来的雨水管道最后流进洋泾港,由洋泾港流入黄浦江。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下午14时,浦东新区洋泾街道管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崧山路762号上海广洋复写纸厂已在2023年8月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浦水务许[2023]2096号),厂区共5处化粪池,其中南侧2个化粪池为2024年3月建设,未发生过外溢情况。另北侧3个化粪池中其中一处2023年下半年曾出现化粪池管道堵塞导致的轻微的污水外溢情况,厂方及时进行整改,未造成污水流入雨水管道情况。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化粪池污水有溢出情况,厂区雨、污管网接入市政雨、污管网,未发现该厂存在向洋泾港直排的雨、污管道,不存在污水流入雨水管道流进洋泾港,再流入黄浦江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厂方加强管理,增加清运频次,做好应急处置。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对广洋复写纸厂加强监管,建立巡查机制,督促厂方加强日常管理,增加清运频次,落实长效管理,做好应急处置,避免出现污水外溢情况。	已办结	无
99	X3SH202406050336	江川路街道永平路早高峰汽车喇叭声此起彼伏,尾气味道很大。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永平路是上海交通大学周边的主要商业街,沿线两侧皆为商铺,有北欧丽景、好第坊、金榜五期等多个小区,周边还有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以及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两所学校。因此,早晚高峰时段该路段上下班车辆、接送车辆与周边餐饮就餐车辆等多股车流叠加,造成该路段早高峰车辆较多。经实地走访,永平路德宏路路口已设置一禁止鸣笛标志。永平路属于禁止鸣笛区域,但因该标志现已被树木遮挡,驾驶员驶入时容易忽略,导致发生乱鸣笛的情况。	基本属实	修剪标志遮挡树木,设置巡逻驻点,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已对遮挡树木进行了修剪,将禁止鸣笛标志设置得更显眼,提醒驾驶员驶入禁止鸣笛区域。下一步,闵行公安分局将设置永平路巡逻驻点,加强早晚高峰对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早高峰对永平路交通的疏导,妥善设置家长车辆停放区域。	已办结	无
100	X3SH202406050306	嘉定区鹤望路365弄大宅风范小区及其周边环境问题: 1.鹤望路沿街商铺疏于对设备保养维护,油烟直排、污水淤塞满溢,臭味严重。 2.小区内88号楼边生活垃圾厢房、建筑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清洗污水直流水井;95号楼边垃圾分类点,散落干湿垃圾,漏液直流水井。 3.根据鹤望路365弄公示图纸,商铺487号西侧三间商铺(沈氏牛肉汤店、精酿啤酒屋、江西小炒)所在区域是小区绿化和红线边界围墙,被占绿。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金桥社区大宅风范小区位于嘉定区江桥镇鹤望路365弄,北至鹤望路,南至金沙江西路,东至华江路,西至里双洋港,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为动迁小区,目前总户数为3305户,实有人口数11000余人。 1、小区北侧鹤望路沿街店铺所在楼幢性质为商业用房,楼上无住宅。沿街餐饮店共有39户。其中,35户餐饮店证照齐全,均在有效期内;1户餐饮店处于停业转让与变更手续办理中;3户餐饮店已办理临时备案手续。经现场核实,所有商铺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管道大多通至屋顶排放,鹤望路435号商铺其中一个管道向南侧窗口排放,已当场责令立即改正,现场没有发现油烟直排现象。鹤望路沿街餐饮店均有安装油水分离器(按规定无需安装的除外),其中3家餐饮店内的油水分离器未能正常使用,分别为:川城火锅(上海万阁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光头龙虾(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陈杰餐饮店)、河南滋补烩面(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菁德餐饮店),已当场责令经营者立即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其余35家餐饮店的油水分离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所有商铺均已签订废弃油脂收运委托协议,收运记录齐全。鹤望路段沿街商铺污水经小区内部污水管网汇集,排入鹤望路市政污水管道。经核实,现场污水管道存在堵塞,部分污水井有满溢现象,局部有臭味。 2、小区内88号楼旁垃圾厢房及周边占地约为20平方米,95号楼垃圾投放点及周边占地约为10平方米。经现场核实,88号楼边生活垃圾投放点为亭棚式,亭后方作临时存桶功能。88号楼和95号楼附近存在冲洗垃圾桶的废水流入雨水井的现象。 3、经核实,鹤望路365弄商铺487号西侧三间商铺(沈氏牛肉汤店、精酿啤酒屋、江西小炒)为违章建筑,建造于2010年左右,房屋所在区域实际为小区公共绿化区,存在房屋占绿现象。	基本属实	拆除违章,恢复绿化,加强管理。	1、嘉定区江桥镇已要求对小区违法建筑进行拆除,限期6月22日前完成,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处置。待建筑拆除后由物业对占用绿化部分进行补种。 2、嘉定区江桥镇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垃圾厢房的日常管理,杜绝临近雨水井位置垃圾桶清洗行为,确保污水不入雨水排放系统,并要求居委做好日常监管。 3、嘉定区江桥镇组织物业对沿街商铺沿线小区内部管网开展疏通清理工作,确保污水无堵塞冒溢现象,计划于6月30日完成,后期加强管网养护工作长效常态。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SH202406050299	宝山区长江西路1986号至2002号店铺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拉客,尾气污染严重。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长江西路1986号至2002号店铺临近地铁一号线通河新村站2号出入口,确有改装残疾人车,2024年以来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通过日常管控和不定整治,在通河新村站及周边已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人车28辆。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严厉查处非法改装三轮车。	1、2024年6月6日,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联合区交通委开展集中整治,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人车1辆,查处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载人的违法行为2起(无金钱交易)。 2、继续加强日常巡逻管控和集中整治,加大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SH202406050276	普陀区曹杨街道桂巷新村73号小区,小区垃圾房外的绿地上杂乱无章地摆放各种物品,有异味产生,环境脏乱差;小区宠物随地大小便,垃圾乱扔,枯死树木无人问津。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桂巷新村73号垃圾厢房周边堆放的各种物品为保洁员分拣的可回收物。小区内堆放一棵枯死树木,为6月3日西部集团绿化公司在桂巷新村60号处置的枯树,待西部绿化公司清运。现场检查发现小区内有个别小包垃圾落地,未见宠物随地大小便的情况。	部分属实	及时做好垃圾清理清运工作,保持环境整洁。加强巡查管理及文明饲养宠物宣	1、枯死树木已于6月6日由西部绿化公司清运完毕,小区73号垃圾厢房周边堆放物品及个别落地小包垃圾已清理。 2、小区所属曹杨物业公司督促保洁员对垃圾厢房进行定时清洗,及时清理可回收物,并增加日常保洁巡检频次,保持垃圾厢房周边	已办结	无

								传。	环境整治。 3、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小区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倡导居民文明饲养宠物，共同维护小区良好环境。		
103	X3SH202 4060502 97	宝山区三泉路1683号不锈钢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地址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章新友门窗销售店”，经营范围为“门窗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责令改正；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执法人员现场强调查知店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店主已将店内相关加工工具搬离现场。 3、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104	X3SH202 4060503 27	长岛路1560弄长岛花苑旁新建的洲海路金海路跨线桥杨高北路东陆路段噪音超标，全部高于60分贝。举报人认为跨线桥采用的15米直立声屏障就像一个对着居民楼的喇叭口，反而扩大了噪音的影响。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经浦东新区建交委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反映事项涉及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的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该跨线桥已于2023年8月建成通车。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环评报告，项目实施前长岛花苑沿路侧房屋噪音监测值昼间为62.5-64.6分贝，夜间为56.3-58.4分贝；项目采用路中侧三道声屏障、低噪声伸缩缝、SMA低噪声路面及两侧绿化带恢复等环保措施后，长岛花苑沿路侧房屋噪音预测值昼间为60.8-63.9分贝，夜间为54.5-57.3分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或不劣于现状，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改建项目的审批要求。杨高北路—东陆路跨线桥建设过程中已落实路中侧三道声屏障、低噪声伸缩缝、SMA低噪声路面及两侧绿化带恢复等环保措施，目前建设单位已启动通车后声环境监测等后评估工作。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道路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并会同交警部门、浦兴路街道、居委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杨高北路—东陆路跨线桥已安装路中、路侧三道声屏障（小区侧和路中声屏障高5米），同时采用低噪声路面、低噪声伸缩缝以及主线高架限速60km/h，辅道限速40km/h的限速措施等，道路两侧20米绿化带已恢复。后续浦东新区建交委将进一步加强道路和桥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并会同浦兴路街道、居委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05	X3SH202 4060502 96	宝山区三泉路1318号长虹门窗加工部，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地址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长虹门窗加工部”，经营范围为“淋浴房、不锈钢门窗加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106	X3SH202 4060502 54	嘉定区江桥镇江桥医院东南侧的买盐江存在侵占河道填土种菜的情况，影响水质。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嘉定区江桥镇江桥医院东南侧的买盐江河道为村级河道，河道总体成南北流向，全长约1700米。经现场核查，买盐江经过一个动迁基地，该基地东至榆中路，南至匡巷四村小区，西至江桥医院、北至榆中路。该段买盐江目前还未完全贯通，现场核查不存在填河侵占河道的情况，但周边居民进入此地块其他区域进行开垦种菜。 现场核查，河道水质清澈，通过快速水质检测仪检测河道水体，结果显示氨氮浓度0.99mg/L，水质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	1、嘉定区江桥镇整治空地开垦种菜现象，平整土地并覆盖绿网，该项工作已于2024年6月6日完成。 2、嘉定区江桥镇加强对买盐江的日常巡查和监管，避免再次出现开垦种菜现象，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已办结	无	
107	X3SH202 4060502 89	普陀区万镇路501弄东旺家苑，1、小区擅自安装智能灯光识别闸道，造成光污染；2、悬挂在二楼外墙的橡塑粪便排污管道经常溢出异味和臭味；3、物业公司三楼平台十一台宏基发射站，产生辐射污染；4、小区后门边门门锁经常深夜发出声音，造成噪声污染。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东旺家苑小区位于普陀区长征镇万镇路501弄，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现有居民户数360户。 1、东旺家苑小区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业主大会，开展加装道闸的征询。道闸经征询通过后安装，符合相关程序。道闸上的抬杆灯带已于2024年6月4日关闭，射灯已贴遮光膜，降低灯光亮度。 2、投诉人所述“排污管道”为吉泰酒店在墙外设置的污水管，接入小区污水管网。现场未见外溢，管道密封性完好，未发现异味或臭味。 3、吉泰酒店顶部有21副通信基站天线，分属中国电信（6副）、中国移动（12副）和中国联通（3副）三家公司，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负责运维。2024年6月6日下午，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在3个检测点位对吉泰酒店顶部基站的电磁辐射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4、东旺家苑小区靠近延川路有一处边门，仅供持有小区门禁卡的行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设备维护保养，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普陀区长征镇已督促吉泰酒店做好管道的维护保养，避免出现渗漏、外溢等情况，并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污水管网巡查，防止出现冒溢。 2、为避免夜间扰民，东旺家苑小区边门已调整为每天晚上23:00至次日凌晨6:00关闭，停止通行。同时，小区物业公司已安排维修人员对大门进行上油保养，减少异响。 3、普陀区长征镇将进一步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注意收集居民意见和建议，做好沟通解释。	已办结	无	

					通行。						
108	X3SH202 4060503 24	对六灶镇其成村六灶导航台迁建工程选址不认可。 1. 举报人反映立项未征求村民意见,时任村长伪造村民意见,村民对该项目不知晓; 2. 举报人认为六灶导航台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乙字第1816号)提到的检测数值,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仅代表周边环境对导航台的影响而非导航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导航台的辐射数据仅能说明短期直接影响而非长期,并认为电磁辐射存在累积效应。	浦东新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根据《六灶导航台搬迁选址专项规划》(沪府〔2014〕72号),六灶导航台搬迁选址于南二片区。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征询了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并在2014年4月25日至5月24日进行公示,于2014年10月获批。 经川沙镇政府核实,该项目尚未建设,于2014年9月批复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复为依申请公开事项,不涉及征询村民意见。经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核实,尚未收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及文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了电磁环境中控制公众暴露的电场、磁场、电磁场(1Hz~300GHz)的场量限值、评价方法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豁免范围,适用于电磁环境中控制公众暴露的评价和管理。	部分属实	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由建设主体华东民航管理局按照规范要求推进项目建设,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度假区管委会、川沙新镇做好环评以及对居民的答复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09	X3SH202 4060503 08	静安区闻喜路曲沃路口西南角“海王星药房”在营业时,总是在店门口放一个喇叭反复播放治疗灰指甲相关宣传内容,噪音扰民。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至7日,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及巡逻民警多次到闻喜路曲沃路口海王星药房开展核查。经查,该店内前几天确实存在使用喇叭宣传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店没有使用喇叭。	属实	做好巡逻监督,督促店家不使用喇叭进行宣传,防止噪声扰民。	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将进一步强化巡逻监督,每日对该店铺进行复查,提醒督促店家不得再使用喇叭进行宣传,引导他们文明经营,防止噪音扰民。 店家表示不再使用喇叭用于宣传活动。	已办结	无	
110	D3SH202 4060500 28	嘉定区南翔镇蓝北路688号对面有一鸿运码头堆场,露天堆放水泥、黄沙,有粉尘影响,雨天导致路面泥泞。该情况持续有3年,一直没有妥善解决。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鸿运码头堆场实际地址为嘉定区南翔镇蓝北路688号,承租人是上海小泥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区域为水泥、黄沙堆场,并无码头(该区域未取得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现场无港口装卸设施)。检查发现企业内部存在雨水管道混入污水、雨水管严重堵塞和化粪池污水去向不明的情况。现场堆放有水泥、黄沙等建筑材料,有绿网覆盖,未发现明显粉尘影响,但堆场未安装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好抑尘措施。	1、嘉定区南翔镇已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开具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于8月30日前重新翻排内部雨污水管道,并在此基础上办理排水许可证,在翻排期间委托专管单位定期抽运化粪池并做好台账记录。 2、南翔镇已约谈涉事企业,于6月7日对上海小泥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立案处理,处罚人民币1.2万元整,并责令企业于6月16日前安装防尘喷淋设施。 3、南翔镇联合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好抑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X3SH202 4060502 81	杨浦区临青路286号沪诚果品批发行在营业时,总是放一个喇叭反复播放店铺宣传促销内容,噪音扰民。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现场检查时,现场未发现有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行为,也未发现有移动式 and 固定的喇叭等音响器材。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噪声扰民等行为,及时依法处置。	大桥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噪声扰民等行为,将及时、依法予以处置。	已办结	无	
112	X3SH202 4060503 30	杨高北路东陆路跨线桥对长岛花苑居民噪音影响太大,请求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事项涉及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的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该跨线桥已于2023年8月建成通车。建设过程中,东陆路跨线桥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包含路中侧三道声屏障、低噪声伸缩缝、SMA低噪声路面及两侧绿化带恢复等。根据环评预测,采取环保措施后,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沿线小区预测噪声有所改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改建项目的审批要求。目前建设单位已启动通车后声环境监测等后评估工作。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道路和桥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杨高北路-东陆路跨线桥已安装路中、路侧三道声屏障(小区侧和路中声屏障高5米),同时采用低噪声路面、低噪声伸缩缝以及主线高架限速60km/h,辅道限速40km/h的限速措施等,道路两侧20米绿化带已恢复,后续浦东新区建交委将进一步加强对道路和桥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并会同交警部门、浦兴路街道、居委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13	D3SH202 4060500 55	闵行区七莘路2929弄地处虹桥机场航道下,飞机噪声严重影响小区居民,周边小区2020年陆续完成降噪改造工程,但市民小区却未被纳入进行改造。经了解,2000年以后建造小区不纳入改造范围,举报人质疑为何以年限来划分。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根据上海市关于虹桥机场噪声治理的总体安排,已开展了相关区域的航空噪声治理工作。目前民航部门已经实施了以下飞行减噪措施,一是虹桥机场每日航班计划于23:55全部结束,00:00-06:00之间不安排计划航班,延误航班除外;二是在确保符合安全运行标准的前提下,督促飞行员在1500英尺的飞行高度以下,飞行器不加大马力。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宣传解释,进行环境提升微更新改造;联系民航局,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	1、闵行区七宝镇将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与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对该小区进行环境提升微更新改造。 2、市交通委联系机场及民航管理部门,请机场集团严格执行虹桥机场起降标准,请民航管理部门持续督促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优化等降噪措施。	已办结	无	

114	X3SH202406050290	宝山区三泉路1324号永佳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永佳门窗”位于宝山区三泉路1326号，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永佳门窗加工店”，经营范围为“塑钢、不锈钢门窗加工；栏杆、雨棚、淋浴房无框阳台加工、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115	X3SH202406050355	奉贤区新申经济区新林公路559号浦杰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执行工业区标准，长期噪声扰民；第三方监测时企业未正式生产或象征性开展分装工作，监测数据与实际不符；生产时周边异味强烈，督察期间停工逃避检查；生产过程中对领料、生产、环保设施开关等未按要求记录，企业自产产品宣称对外采购。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浦杰香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位于：奉贤区柘林镇新林公路559号，主要从事香精香料生产，已办理环评并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6月8日，柘林镇会同区生态局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因端午节放假处于停产中。经查阅监控和调阅台账，该企业最近一次自行监测开展日期：2024年3月25日，检测内容为噪声，相关检测数据与原始记录未见异常，检测当日昼夜均有生产与员工上班记录。该企业生产台账显示：分装工艺2024年5月生产120批次，最后一批次生产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混料工艺2024年5月生产102批次，最后一批次生产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该企业不存在停工逃避检查的情况。该企业已建立VOCs物料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但部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存在缺漏项。 2、2024年6月6日，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次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均按照要求，对产品投料、拌混、蒸馏、出厂检验等环节进行记录，相关生产记录齐全。该公司生产的产品标签上均标明制造商：浦杰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奉贤区工厂不负责具体产品销售业务，企业有具体分销的销售公司，未有证据证明其存在举报人所述的将自产产品宣称对外采购的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	1、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涉嫌相关环保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沪0120环立（2024）26号），并在企业后续生产情况符合条件时开展相应的监测工作。 2、奉贤区柘林镇会同区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116	X3SH202406050335	长岛花园小区小区边上的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中东陆路跨线桥段隔音方案不好，导致噪音扩大，同为杨高路改造工程，长岛花园小区与3.3公里外金杨八街坊小区隔音方案不一样。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经浦东新区建交委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反映事项涉及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的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该跨线桥已于2023年8月建成通车。 建设过程中，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包含路中侧三道声屏障、低噪声伸缩缝、SMA低噪声路面及两侧绿化带恢复等。根据环评预测，采取环保措施后，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沿线小区预测噪声有所改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改建项目的审批要求。金杨八街坊和长岛花园两个小区位于杨高路的不同路段，其中金杨八街坊位于内环-中环之间，长岛花园位于中环-外环之间，相应两段杨高路承担的交通流量有所不同，相应的隔音方案会有所不同，建设单位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目前建设单位已启动通车后声环境监测等后评估工作。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道路和桥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并会同浦兴路街道、居委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杨高北路-东陆路跨线桥已安装路中、路侧三道声屏障（小区侧和路中声屏障高5米），同时采用低噪声路面、低噪声伸缩缝以及主线高架限速60km/h，辅道限速40km/h的限速措施等，道路两侧20米绿化带已恢复，后续浦东新区建交委将进一步加强对道路和桥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并会同浦兴路街道、居委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17	X3SH202406050331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中步村河道在5月26日被保洁喷洒农药后，两岸河道的绿化及老百姓种植的蔬菜已经枯死。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中步村内共有16条河道，3条镇级河道，13条村级河道，养护主体均为赵巷镇人民政府。2024年6月7日，赵巷镇相关部门会同青浦区水务局对中步村内16条河道逐一现场踏勘，现场未发现有往河道喷洒农药，两岸河道绿化和蔬菜未见枯死。养护单位在河道保洁过程中未有向河道喷洒农药的行为，养护单位仓库内未发现除草剂等农药。6月7日，经抽检，河道水质均为四类及以上。同时赵巷镇已于6月2日进行除草剂检测，除草剂未检出。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严禁乱用农药。	属地将加强对河道养护企业的监督管理，严禁乱用农药。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X3SH202406050298	宝山区三泉路1545号沪申铝合金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沪申铝合金门窗”位于宝山区三泉路1647号，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沪申铝合金经营部”，经营范围为“铝合金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责令改正；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沪宝庙府责改通字[2024]第131358号），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执法人员现场强调查知店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店主已将店内相关加工工具搬离现场。 3、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	已办结	无

											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119	D3SH202 4060500 33	闵行区江川街道河东小区, 不时会有粉尘影响, 旁边有福新面粉厂, 对面有一垃圾废品回收站。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福新面粉厂实际为上海福新面粉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面粉生产, 设有码头1座, 生产车间2个, 流水线3条。码头原料装卸为全封闭, 有扬尘在线监测装置。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配备有除尘装置。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正常生产中, 除尘装置正常运行, 未见有明显扬尘。调阅该公司近期检测报告及扬尘在线数据, 均符合排放标准; 反映的垃圾废品回收站实际为上海平旺废旧物资回收中心, 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分拣中转站, 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分拣、打包和转运。厂区内配备有喷淋装置, 现场未见明显扬尘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江川路街道进一步加强上海平旺废旧物资回收中心、上海福新面粉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20	X3SH202 4060501 36	杨浦区临青路295号“良子龙虾烧烤家常菜”, 油烟异味和噪音扰民。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店内已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定期清洗并有相关的清洗记录。现场检查时, 发现有一处油烟净化设施损坏已经报修, 厨房吸风罩上有明显油渍, 油烟净化设施排风口过滤网上有明显黑色油渍, 执法人员随即责令经营者于1周内完成设备维修保持正常运行并完整清洗设备一次, 并立案调查。现场未发现有明显噪声。 2、6月7日20时45分, 执法人员再次上门进行检查, 发现其油烟净化设施已维修完毕并正常运行, 也已再次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现场未发现有明显噪声。	部分属实	要求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定期清洗维护,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巡查, 依法处置噪声扰民行为。	1、杨浦区大桥街道要求餐饮店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定期清洗维护, 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巡查, 如发现有噪声扰民, 将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121	X3SH202 4060503 45	崇明区建设镇白翎村旭升组12队东面大名运洋河的建设公路至河道岸边处河水发黑。10队、12队、13队豆腐渣保塌工程导致河道坡面泥块塌落, 河流干旱, 进出坝通道堵塞。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反映的“崇明区建设镇白翎村旭升组12队东面大名运洋河的建设公路至河道岸边处河水发黑”情况不存在, 现状建设镇白翎村旭升12队内无“运洋河”, 白翎村旭升12队临近建设公路的河道为白翎67号河东段。现场河道环境面貌、水体感官及透明度尚可, 现场进行水质快检, 水质达标。 2、反映的“10队、12队、13队豆腐渣保塌工程导致河道坡面泥块塌落, 河流干旱, 进出坝通道堵塞”情况不存在, 经查上述区域内的河道保塌完好、无泥块塌落情况, 河道内水体能够流通	不属实	无	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加强河道日常养护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	已办结	无			
122	X3SH202 4060501 38	杨浦区平凉路临青路口西南角“正新鸡排”, 有油烟异味扰民情况。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现场检查时, 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油烟净化设备有少量油渍。执法人员要求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 并提供清洗台账。 6月7日20时40分, 执法人员再次上门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时, 已经再次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并提供了清洗台账, 台账显示定期清洗。	部分属实	要求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定期清洗维护,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杨浦区大桥街道执法人员要求餐饮店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定期清洗维护, 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23	X3SH202 4060503 23	航头镇东方夏威夷小区沪南公路5388弄6支弄103号业主多年来将自家厨房油污直接排放在小区内河道, 严重污染河流。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航头镇东方夏威夷小区位于沪南公路5388弄, 6支弄103号已处于无人居住状态3年多。经询问居委负责人和物业公司相关情况, 该处地址前期确实有居民投诉相关情况。“自家厨房油污直接排放在小区内河道”实际情况为103号别墅保洁人员在西侧厨房用餐后, 将餐具清洗废水直排在北侧河道内。已由小区居委和物业督促该业主于2024年6月5日自行完成拆除。现场检查时已无污水直排, 无严重污染河道情况。该河道为小区内景观河道, 由小区物业进行日常管理, 对河道水体进行清理。航头镇河长办已对物业公司进行现场指导, 做好同类问题的整治和河道日常养护工作。	部分属实	做好雨污混接排查整治和河道日常养护工作, 坚决杜绝问题回潮。	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结合雨污混接排查整治工作, 加快同类问题的排查整治, 坚决杜绝问题回潮; 2、浦东新区航头镇河长办已协助物业公司对小区景观河道进行排摸, 对需要整改、整治的水体进行专业性解读, 对小区景观水体的水生态环境修复提供技术帮助。	已办结	无			
124	X3SH202 4060503 43	浦东新区航头镇牌楼村70多亩的菜田被人打了剧毒农药, 大部分菜田寸草不生, 至今无人处理。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经过对牌楼村整体核查, 同时经询问牌楼村负责人和周边农户, 农户有反馈农作物长势不好情况涉及牌楼村6组。农田面积约161.34亩, 蔬菜种植面积约70亩。主要农作物为茄子、黄瓜、番茄、玉米等, 长势情况均良好。部分米苋和草头存在长势不好情况, 面积约6亩, 涉及1户承包户。现场部分地块农作物收成后已进行翻耕。经现场核查, 并询问土地承包户, 未见“70多亩的菜田被人打了剧毒农药”的情况和痕迹, 无“寸草不生”情况。 浦东新区航头镇农发办、农服中心、河长办和牌楼村组建工作专班组, 每日开展巡查, 多次与土地承包户及种植户沟通交流, 及时开展现场农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航头镇继续对承包户和种植户做好现场解释沟通工作, 持续跟进农作物种植情况, 加强农业技术指导。根据农时, 做好品种挑选, 适时补种的指导建议, 确保蔬菜正常种植。加强用药指导宣传, 引导农户合理使用农药, 避免用药过度引起的农作物死亡。	已办结	无			

					业技术指导，第一时间反馈承包户推进情况，无“至今无人处理”情况。同时航头镇已对牌楼村农田大棚边的全部39条河道持续进行每日一检，目前数据均显示达标。航头镇已于2024年6月4日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该区域长势不好和翻耕的地块开展连续3天的加密检测，6月4日至6月6日已完成120个地块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标准。					
125	D3SH202 4060500 50	市民居住在普陀区常德路1298弄2号1601室旁边有一该居民楼的水箱，曾向12345反映水箱噪声扰民，水务公司安排人员自行对水箱噪声检测后(只选一个时间点并且将阀门调小后进行监测，未按国标要求检测)作虚假报告，但实际夜间水箱水流进时噪声还是影响到其休息。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常德路1298弄为长寿新村小区，建于1995年6月，小区共有4幢26层高层住宅楼，一层7户。市城投水务公司于2014年11月接管该小区，1-2层为直供水，3-13层为中间水箱供水，14-26层为顶楼水箱供水。中间水箱位于每幢楼1601室旁，水箱房与1601室共用一面墙，市城投水务公司接管后未更改过水箱位置。 投诉人反映的“2号1601室”旁设有为3-13层供水的中间层水箱，居民曾通过12345反映水箱噪声扰民，市城投水务公司接诉后更换了浮球阀，加装了pvc进水管直通入水箱底部并在侧面开洞分散水流以减少噪声。2024年5月31日水务维保单位工作人员按约定时间上门，分别测试了进水阀关闭和开启两个状态下，水箱房和居民卧室内的分贝值，测试结果显示：关闭进水阀时，水箱房间分贝为41.7，1601卧室分贝为37.6；开启进水阀时，水箱房间分贝为43.9，1601卧室分贝为38.6，测试过程中并未将阀门调小。测试结果达标并现场告知居民，未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1、2024年6月7日，市城投水务公司已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对水箱房的进水管全部加装防噪棉，对进水管做了角度优化，进一步减少水量冲击声。 2、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已协调市城投水务公司联系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上海市市政公路检测公司，已于2024年6月8日完成昼间噪声检测，后续将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3、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将跟踪专业检测公司的噪声检测情况，协调市城投水务公司做好相应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26	X3SH202 4060502 91	宝山区三泉路1541号小沈不锈钢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小沈不锈钢门窗”位于宝山区三泉路1641号，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沈卫冬门窗经营部”，经营范围为“门窗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督促落实责令改正要求；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执法人员现场强调查知店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店主已将店内相关加工工具搬离现场。 3、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127	X3SH202 4060503 39	金丰路777弄26号1701室存在电梯低频噪声扰民问题，严重干扰投诉人正常生活、睡眠和身体健康。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金丰路777弄为西郊庄园四期（酒店式公寓）、大酒店及公建工程。根据《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检测，电梯机房噪声40.9dB、轿厢内噪声38.9dB、开关门噪声34.9dB，均符合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进一步沟通，共同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解决路径。	2024年5月30日、6月2日，闵行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华漕镇等部门和单位实地走访当事人，与其作充分沟通，了解真实诉求，协调解决方案；6月3日上午，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原电梯安装维保单位和电梯减震降噪改造实施单位等，针对当事人研究提出的减震降噪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但因该方案涉及到对公共区域的改造，需得到楼栋全体业主的认可，因此还需进一步协商。华漕镇将继续搭建平台，区建管委、市场监管局共同参加，与当事人进行进一步沟通，研究解决路径。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SH202 4060502 69	(1)嘉定区江桥镇隍南路乐秀路口东北角的林地地面比周边道路路面高出两三尺，该地块有倾倒渣土再覆土植林的嫌疑。 (2)嘉定区江桥镇隍南路两侧多处绿化带原先施工破坏的绿化在施工后未及时复原，仍有堆放施工用建筑材料、裸土空置的情况。晴天极易造成扬尘污染，影响南面住宅居民。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隍南路乐秀路口东北角地块为减量化项目，立项为林地。2021年4月，江桥镇房屋征收中心在该地块内种植苗木，后纳入“十三五”期间江桥公益林建设项目，在种植苗木前该处已有2-3米覆土，经核实移栽苗木时没有倾倒渣土再覆土植林的情况。现场在林地区域内选取8个点下挖2-3米，均为种植土，未发现存在建筑垃圾。 现场检查发现，隍南路乐秀路北侧为金园三路（肃北路~隍南路）道路新建工程，道路总长259米，建设单位为江桥镇，代建单位为嘉定交发集团，施工单位为上海瑞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于2024年1月开工，计划2024年7月竣工。目前道路正在施工中，现场存在施工堆土现象，堆放地紧靠隍南路北侧相邻的林地地块。 隍南路两侧多处绿化带正在进行电力公司的排管工程，建设单位：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颀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5日。两侧的建筑材料和堆土主要为排管施工导致，由于临近高考时期，目前该工地暂停施工，	部分属实	加强对公益林的养护监管工作。	1、嘉定区江桥镇已联系区交发集团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目前已对施工范围内堆土和裸土覆盖绿网，防止扬尘污染，并督促企业加快推进道路建设进度，尽快清理场地内施工材料和堆土。（计划于7月底前完成） 2、嘉定区江桥镇督促电力公司加快工程进度，尽快清理隍南路两侧绿化带内施工材料和堆土，计划在6月30日前完成隍南路两侧的绿化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后续预计6月21日前完成电力施工。					
129	X3SH202 4060503 11	静安区场中路2285号菜鸟驿站至场中路2301号第一医药间人行道上，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无人管理，影响环境卫生和影响上海城市形象。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到场中路2285号菜鸟驿站至场中路2301号第一医药间人行道开展核查。经查，该路段有市民遛狗，检查时该路段整体干净整洁，部分市民遛狗经过会及时捡拾狗粪垃圾，现场未发现市民遗留狗粪。	部分属实	做好宣传、巡逻、清洁，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养犬行为习惯，营造干净整洁社区环境。	1、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加强宣传教育。在狗粪投诉集中的街区已增设多块文明养犬标识牌； 2、强化巡逻监督。依靠城管巡查、网格巡查、商户门责制等手段，对市民遗留狗粪不清理行为开展督促劝导，若有遗弃粪便及时联系环卫做好道路保洁； 3、加强志愿巡查。近期涉及狗粪工单路段周边居委会已组织志愿者在小区、沿街开展巡查，提醒居民文明遛狗。	已办结	无
130	X3SH202 4060502 82	静安区场中路2310号“上海市静安区民办德英乐幼儿园”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一直无人管理，影响环境卫生和影响上海城市形象。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14时，静安区彭浦镇会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属地居委赴现场进行调查。在对场中路2310号及周边场中路沿线人行道、绿化带、行道树连接带的现场巡查中，未发现有遗落在地的动物粪便。周边单位及商户均表示在营业及工作时段未发现类似现象。经向场中路第三方市容管理人员询问得知，在其上岗时间（每日早6:30）点，该点位及周边存在零星动物粪便遗落在地的情况。环卫清扫人员在每日晨间清扫作业过程中均会将动物粪便清除，此后的时间段中未发现有类似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提高居民文明饲养宠物的意识，增强巡查劝导力量，增加清扫保洁频次，保证市容环境整洁。	1、静安区彭浦镇安排镇网格中心视频监控人员针对重点时段，加强对相关路段的实时监控，并与路面巡查人员联动，进一步提高发现和处置的及时性。 2、在要求街区工作站、第三方辅助力量加强场中路道路沿线巡查劝导力度的同时，为物业、第三方辅助人员配备了处理宠物粪便的工具，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3、要求环卫单位，加强场中路沿线的保洁力度，保证道路整洁。 4、将会同场中路沿线社区居委在居民区内加强文明养犬宣传，组织社区志愿者在社区及社区周边加强巡查，如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及时劝导，倡导文明养犬。	已办结	无
131	X3SH202 4060502 93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嘉涛路以西、海波路以南、匡巷路以东、海蓝路以北的范围内是一块荒地。空地东北侧嘉涛路及西南侧匡巷路上各有一个出入口，嘉涛路出入口处挂有“土壤修复地块”及“禁止入内”标识牌。地块中间东西向河道南侧河岸有散乱的生活、建筑垃圾且两个出入口几乎每晚都有大货车进出。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嘉涛路以西、海波路以南、匡巷路以东、海蓝路以北为G1B地块，根据市政府于2015年批准的《嘉定区江桥北部社区（JDP0-0501、JDP0-0502、JDP-0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G1、I1街坊局部调整》（沪府规[2015]120号），规划为幼儿园、初中、高中、公共绿地以及生产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89751㎡。该地块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准（沪嘉府土[2018]14号）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有关规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G1B地块现状均为荒草地，中间有东西向河道西虬江。 2024年6月6日现场核查，西虬江以北地块嘉涛路出入口大门用水泥墩封闭，没有发现大货车出入的现象。西虬江以南地块海蓝路匡巷路出入口有专人进行看管，大门长期关闭状态，禁止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河道南侧河岸现场存在少量白色垃圾以及枯树枝的现象，未发现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对地块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	1、嘉定区江桥镇已于2024年6月7日清理完成河道南侧河岸少量的白色垃圾和枯树枝。 2、嘉定区江桥镇压实监管责任，加强西虬江南侧地块的常态化管理。 3、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继续做好西虬江北侧地块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132	D3SH202 4060500 60	闵行区华漕镇诸新一村有人擅自砍伐20年以上的大叶冬青树约50多棵，抢占小区道路边绿化地，拆除后浇筑水泥改成车道（2020年5月发生该情况）。投诉至今有改善没有彻底解决抢占绿化地，华漕镇政府在2020年6月30日有过行政处罚，只是简单处罚一千元，行政处罚书上事实不清（实际违法时间5月27日及6月1日），也未按法律法规责令要求恢复绿化地。诸新居委会翟姓副主任2020年10月回复一周内恢复绿化地，但至今没有恢复。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未发现砍伐大叶冬青树的情况，但发现有小区业主将部分绿化带浇筑为水泥便道，存在破坏绿化的行为，经认定为破坏珊瑚树4株。并于2020年6月进行了立案处罚。2024年6月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业主又重新浇筑了水泥便道。	部分属实	恢复绿化，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破坏绿化行为。	闵行区华漕镇要求业主立即整改，并恢复绿化。经6月7日复查，已完成绿化补种工作。下一步，华漕镇将加强宣传教育，同时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有破坏绿化情况立即劝阻制止，形成全民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已办结	无
133	X3SH202 4060503 04	嘉定娄塘镇草庵村194号东侧农田被毁，填了好多建筑垃圾用于停放卡车。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地块位于嘉定工业区草庵村，为已依法供地的草庵村农民建房工程项目（批复号：嘉府集土[2022]6号），面积：10380.5平方米（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2022]885号文批准农转用、使用土地），已完成土地转性，不属于农用地范畴。草庵村194号东侧因2024年4-5月草	部分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处置转运，禁止外来车辆停放，加强日常监管。	1、嘉定工业区督促属地村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并设置隔离围栏。（2024年6月8日已完成） 2、嘉定工业区加强该地块巡查监管，防止建筑垃圾倾倒和外来车辆停放。	已办结	无

					庵村开展违章建筑房屋拆除，临时将拆房建筑石块堆放于该地块，占地约2亩。近期有部分外来车辆停放此处。					
134	X3SH202406050301	金山区亭卫公路3318号万拓实业园区内，有租赁户无环评从事危化品生产，现场脏乱差；张堰镇桑园村漕廊公路牌楼处，有从事无证废旧物资回收，露天堆放，现场脏乱差。	金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 万拓实业园区相关问题。该园区内共有租赁企业4家，分别为上海德谱莱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楠江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精霸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德谱莱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精霸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从事通用设备制造，工艺仅简单机械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规定，环评豁免。上海千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炉成套设备200台，石油冷分离器成套辅助设备2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通过审批（金环许〔2019〕263号），该项目已完成验收。上海楠江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成套供水设备及配件，1000套油田井口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通过审批（金环许〔2019〕238号），该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发现园区内有租赁户从事危化品生产及现场脏乱差的情况。 2. 无证废旧物资回收相关问题。该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为上海锦东物资有限公司，地址为张堰镇桑园村13组，该单位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未发现回收工业固废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规定，环评豁免。现场堆放有废纸箱、废塑料桶、废pvc管等生活废旧物资，现已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要求万拓园区内企业加强环保日常管理。要求上海锦东物资有限公司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要求万拓园区内企业加强环保日常管理。 2. 要求上海锦东物资有限公司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135	X3SH202406050292	山阳镇S124 G228加油站旁，南方寝室公司西侧，堆置工地泥浆近百亩，破坏耕地。	金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地块目前为藕塘水田，现场藕塘及周边未发现新增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堆放行为。2024年3月，河道养护部门曾反馈有泥浆车在该藕塘附近偷倒泥浆，相关部门立即开展调查并进行处置，目前食用藕长势良好，种植物环境未被破坏。另至今未发现再有偷倒泥浆渣土等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强化辖区内耕地保护，杜绝随意倾倒泥浆渣土的情况出现。	近期将在藕塘周边修建围栏并安装监控设施，防止偷倒泥浆渣土等行为。同时加强巡查，再次发现该问题将立即开展调查并督促相关单位清理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36	X3SH202406050358	浦东新区北艾路886号上海电信机房大楼内有第三方大功率服务器，每天24小时发出噪音，机房距离居民楼只有十米的距离，影响居民休息。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因数据中心涉及信息保密，无法至楼内进行检查，通过测距仪测量，机房东侧墙面距离最近居民楼距离约12米。现场已加强该处的降噪措施，在北侧外墙空调外机与居民楼之间安装的降噪隔音板状态完好。经询问现场工作人员，未发现新安装设备或其他噪声源。 2024年5月22日，浦东新区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处实施噪声监测，5月30日出具的测试报告显示该处昼间时段、夜间时段噪声排放均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	浦东新区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督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艾IDC机房在后续的运营中要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	已办结	无
137	X3SH202406050359	明城路588弄131号爱马上郡一期小区毁绿砍树；2023年12月26日，132号业主为做平地停车，将公共区域的一棵近20树龄的樟树断根，后又将开发商种植的冬青树拔掉，变成农田种菜。	奉贤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举报件反映的事项位于奉贤区海湾镇明城路588弄世茂爱马尚郡132号处，该处与131号组成联排别墅。2024年1月份以来，因邻里纠纷，131号业主曾多次举报132号业主私拔香樟树，海湾镇城管中队多次上门处置，发现该香樟树情况良好，无遭受砍伐痕迹，现场未发现做平地停车的情况。 2. 经现场核实，该处香樟树存活状态良好，冬青树茂盛旺盛，存活状态良好，未发现断根拔除或毁绿等情况。经深入了解，2023年12月，物业对小区水管进行维护修缮，施工过程中对树木进行了支撑加固。现场查勘发现132号北庭院内存在种植蔬菜的情况，种植面积约5平方米。	部分属实	清除院内种植蔬菜，防止小区树木破坏。	1、针对小区种植蔬菜的情形，小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已及时上门开展解释说明工作，现已由业主自行整改完成。 2、奉贤区海湾镇督促物业加强小区日常巡查和管理，防止毁绿砍树情况的发生。 3. 奉贤区海湾镇加强邻里矛盾调解工作，促进邻里和睦共处。	已办结	无
138	X3SH202406050137	杨浦区临青路297号“买买提大串王”，有油烟异味扰民情况。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油烟净化设备有少量油渍。执法人员要求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并提供清洗台账。 6月7日20时30分，执法人员再次上门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已经再次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并提供了清洗台账，台账显示定期清洗。	部分属实	要求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杨浦区大桥街道执法人员要求餐饮店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39	X3SH202406050347	上海华润东大船务工程有限公司钱某新、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李某飞和叉车（沪FA6690）司机周某刚（朝之劳务队）三人以环宏保洁公司抬头清运处理垃圾，将黑色、	崇明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上海华润东大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东大）位于崇明区城桥镇大东路1号，主要从事船舶修理。“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朝之劳务队、环宏保洁公司”分别是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徐州朝之船舶服务有限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工业固废监督监管，防止污染环境。	1. 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加强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及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规范运输、合规处置，达标排放；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数据统计监管及信息互通。	阶段性办结	无

		有色金属混入垃圾拉出厂外分拣(蟠龙公路499号原是分拣点)并自行处理或以环宏公司抬头处理赚钱,数千吨垃圾去向不明。			公司、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有限公司,均为华润大东的相关合作单位。其中,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从事华润大东工业固废运输处置,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有限公司和徐州朝芝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曾分别从事华润大东工业固废的运输处置、华润大东环境保障部劳务用工承包。 1.关于“以环宏保洁公司抬头清运处理垃圾”情况:2021年华润大东合同委托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有限公司处置其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2022年华润大东合同委托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有限公司和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处置其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2023年、2024年华润大东单独合同委托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同时,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均持有《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2021年,华润大东合同委托徐州朝芝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环境保障部劳务用工;2022年至2024年,改为委托徐州亚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从事以上工作。 2.关于“将黑色、有色金属混入垃圾拉出厂外分拣(蟠龙公路499号原是分拣点)并自行处理”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将华润大东粗分拣过废金属的工业固体废物运出厂区,运至崇明生活垃圾焚烧系统协同处置。(其中,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3〕79号文件精神,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按照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制定的年度计划,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接受区绿化市容局的日常监管。)2024年6月7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蟠龙公路499号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地为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设置的分拣场,主要通过工人分拣,筛选出从华润大东厂区内运出的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旧金属。然后,将筛选过的、失去利用价值的工业固废送至崇明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检查发现,该场地配备喷淋和雨水收集池等环保设施,但也发现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粘贴识别标志的问题。 3.关于“数千吨垃圾去向不明”情况:调查发现,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运出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在蟠龙公路499号分拣后,被分拣出的废旧金属等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剩余的、失去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被送至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为查清工业固废去向情况,区生态环境局通过调取华润大东出厂的原始台账;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分拣后可利用固废的售卖记录,失去利用价值被焚烧处理的固废处置台账;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接收固废的台账,发现华润大东出厂的固废数量与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经分类后的外运数据基本一致,但也发现部分可利用固废存在运输至外省利用的线索。			2.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粘贴识别标志的问题,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当场处罚;继续调查上海融净实业有限公司分类后,可利用固废的售卖情况,及涉嫌跨省利用转移的情况。 3.城桥镇、建设镇政府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140	X3SH202406050332	上海地铁十一号线(迪斯尼至嘉定北)双向列车上总有乘客使用手机刷短视频、看影视内容等外放声音音量较大的情况发生,噪音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仍没有得到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11号线运营列车存在部分乘客手机刷视频内容将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现象。 2、根据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九条第七款规定,“凡进站、乘车,禁止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营销活动,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3、针对此类现象,申通地铁集团通过车站LED屏、车站服务指南、车厢内张贴乘客须知、列车广播、官方微博公众号等多途径进行宣传,提醒乘客遵守《乘客守则》。 4、乘客可以扫描列车上张贴的线路图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在线客服上报不文明行为。各运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在发现或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劝阻和纠正。	属实	进一步加强文明乘车宣传,加密车站、车厢的日常巡视检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此类现象。	1、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举一反三,对所有线路车站、车厢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结合乘客举报投诉,对此类情况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不文明现象。 2、申通地铁集团运二公司执法队持续加强巡视,增加巡查频次,5月11日至今共劝阻手机外放106起。后续,针对11号线开展重点巡查。 3、5月23日,申通地铁集团联合上观新闻再次针对“乘坐地铁禁止外放声音”的要求进行宣传,呼吁广大乘客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4、5月12日至6月6日,申通地铁集团各运营公司执法队在全网共开展车厢巡逻2845次,共劝阻电子设备外放声音623人次。 5、申通地铁集团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在列车LED屏上滚动播放宣传片,并通过地铁官方账号加大网络宣传。同时,也希望乘客适当劝阻或及时举报此类行为,以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劝止。 6、车站站务员、志愿者加强“乘坐地铁禁止	已办结	无

									外放声音”的人工宣传广播。		
141	X3SH202 4060502 83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长寿路181弄日月星辰居民小区，1、楼下的裙房巴黎春天商场的重油烟餐饮店铺在烹饪时产生油烟，由于排烟系统安装在裙房楼顶且距离居民窗口最近距离5-6米，油烟扰民；2、商场晚间结束营业后内部商铺装修的噪音大，商场裙房楼顶的空调、排风换气设备距离居民窗户最近距离5-6米，产生的噪音严重超标。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长寿路181弄日月星辰小区为商住综合楼，共有3幢楼，1-6层为巴黎春天商场，7-28层为日月星辰居民住宅。峻领德高商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巴黎春天商场（陕西路店）的日常管理，营业时间为10:00至22:00。 1、巴黎春天商场油烟净化设备相对集中在日月星辰小区3号楼下，排放口面向长寿路且离居民窗口均在10米以上。商场有14家产生油烟并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餐饮单位，油烟经各自净化设备处置后，经巴黎春天商场专用管道排向6楼楼顶，经巴黎春天商场6台油烟净化设备二次处理后，向长寿路方向排放。现场检查时，峻领德高商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商场楼顶6台油烟净化设备均处于未正常运行状态；14家餐饮单位中，13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上海黄记煌乙丑餐厅（有限合伙）的油烟净化设备处于未正常运行状态。 2、空调和换气设备相对集中在1、2号楼之间，部分设备安装在居民窗口下方。部分商户的空调外机设备22点后仍然使用，巴黎春天商场油烟净化器风机和空调外机设备，运行过程中有噪声产生。2024年6月6日（昼间时段）、6月7日（夜间时段），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对巴黎春天商场6楼裙房楼顶油烟风机和空调外机设备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巴黎春天商场内部现无商铺装修，仅有1家位于陕西北路1347号一层的沿街商铺正在装修，装修面积约80平方米。	部分属实	督促餐饮企业规范油烟排放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减少油烟、噪声扰民。	1、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对峻领德高商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未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整改，并开展立案调查；对上海黄记煌乙丑餐厅（有限合伙）未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整改，并开展立案调查。目前上海黄记煌乙丑餐厅（有限合伙）已暂停营业。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将督促巴黎春天商场和相关餐饮单位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保，减少油烟扰民。 2、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要求巴黎春天商场加强空调外机的维护保养，减少噪声扰民。对正在装修的陕西北路1347号一层沿街商铺，普陀区长寿路派出所联合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告知其在取得街道办事处小额工程装修备案前不得进行装修。 3、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和相关部门将跟踪巴黎春天商场和相关餐饮单位的整改情况，并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商业及餐饮企业的日常巡查和管理。	已办结	无	
142	D3SH202 4060500 51	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凤联路358号鱼之乐垂钓中心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将基本农田覆盖建筑垃圾，然后铺设石子改造成停车场，建造房屋，种植绿植，开设经营性的钓鱼点。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凤联路358号鱼之乐垂钓中心实际地址为奉贤区奉城镇奉联路358号，现由上海渔之乐垂钓休闲有限公司承租，主要从事垂钓经营活动。垂钓中心内建有一混砖结构小屋，建造于2013年，用作于鱼塘看护。 2、举报区域地类为养殖坑塘、设施农用地及农村道路，不涉及基本农田，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3、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堆放，实际该点位为少量建筑垃圾和石子铺设便道，用作停车。 4、上海渔之乐垂钓休闲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现场未见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奉贤区奉城镇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保持垂钓场内环境整洁，确保企业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SH202 4060503 03	嘉定区南翔镇11号线地铁南翔站与陈翔公路站沿线有一段未安装隔音屏（靠近绿城留香园），噪声扰民。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11号线地铁南翔站与陈翔公路站沿线，靠近绿城留香园附近未设置声屏障的小区为尚仁路9弄融信海纳印象小区和部分留香园小区，共计长约250米，对应轨道交通里程约为K15+050-K15+300。尚仁路9弄融信海纳印象小区建设于2021年，留香园小区为在建楼盘，目前尚未竣工。轨道交通11号线一期（嘉定北-江苏路）于2009年底通车。该2个小区建设期均晚于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 2. 经查阅《上海轨道交通11号线北段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上海市轨道交通11号线北段工程项目一期（主线嘉定北站~华山路中间风井、支线嘉定新城站“安亭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融信海纳印象小区对应位置原为“陆家浜”后拆迁并新建小区。绿城留香园小区对应位置原为“张家宅”后拆迁并新建小区。根据环评验收情况，针对原“陆家浜、张家宅”2处环境敏感点，分别落实了350米、310米声屏障安装以及梯形减振轨枕道床设置措施。因新建的2个小区建设用地范围大于原拆迁范围，因此尚缺250米左右未安装声屏障。 3. 该区域属于“先有地铁，再建楼盘”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例，房产开发商应落实“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2024年4月，嘉定区致函申通地铁集团，提出由开发商出资、委托申通地铁集团加装留香园小区对应区段声屏障。目前，双方已完成现场踏勘、正在编制实施方案，但尚未正式协议委托实施。	基本属实	协调推进开发商落实降噪措施。完成相关路段声屏障的安装。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	1、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属地部门，支持开放商进一步落实降噪措施。同时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 2、嘉定区南翔镇将会同嘉定区房管局、嘉定区交通委，持续推进轨交11号线沿线声屏障安装事宜，完成三老园路至尚仁路段声屏障的安装。（预计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4. 根据 2024 年 5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区段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144	X3SH202 4060502 72	静安区三泉路 289 号风铝铝材，周六周日等各种休息节假日在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未找到三泉路 289 号门牌号，但发现三泉路 389 号为风铝铝材店，经询问店主，店主否认在店内使用切割机，现场也未发现有切割设备。	部分属实	防止噪音扰民现象发生。	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联合城管执法部门、网格工作力量加强对该店铺的巡查和监管力度，重点在周末期间进行检查，确保该店铺合法合规经营，防止产生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145	X3SH202 4060503 34	闵行区新虹街道吴北路 10 号、16 号两处存在非法垃圾收购站，目前暂时停业，举报人认为是企业逃避检查。	闵行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吴北路 10 号、16 号为新虹街道已动迁未征收场地，租赁给上海海星物资回收供销有限公司使用。新虹街道在前期巡查时发现，该公司在现址堆放有废旧物品，但地面未硬化，存在环境污染隐患，故要求该公司立即清空场地上的废旧物品。6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场地内已无废旧物品堆放。	部分属实	加强区域巡查，确保承租方合法合规经营。	闵行区新虹街道已告知承租方上海海星物资回收供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场地。下一步，新虹街道将加强区域巡查，确保承租方合法合规经营。	已办结	无
146	X3SH202 4060502 95	宝山区三泉路共康路口附近，经常有四轮机动车（主要是跑车）和两轮摩托车“炸街”，严重噪音扰民。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6 月 6 日晚，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安排警力 4 人在三泉路共康路口设卡整治，期间未发现有摩托车、跑车行驶，未发现有“炸街”、违法鸣号等交通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47	D3SH202 4060500 23	浦东新区临沂路 8 弄小区绿化过度修剪，小区面积不大绿化覆盖率不高，2024 年 5 月进行修剪，在夏季进行强剪，20 几年的树木枝干全部修剪掉。物业修剪费用 14 万多。诉求：要求恢复到正常的绿化覆盖率，对于修剪费用有异议，要求公示。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30 分，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前往现场核实：临沂路 8 弄光鸿苑小区未大规模绿化修剪已有十几年，由于多年未修剪导致树木生长迅速，树木高度普遍达到 4 至 5 层楼，导致 3 层以下居民常年日照不足，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由于枯枝较多，在汛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根据业主呼声以及绿化实际情况，小区业主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启动并制定了小区树木全面修剪方案，并于 3 月将回缩修剪绿化项目作为业主大会表决事项进行全小区表决，3 月 15 日，树木修剪方案表决同意率 92.32%（投票方案中包含费用工程预算金额），根据业主大会表决结果，决定启动树木回缩修剪工作。 物业公司根据要求向街道绿化部门提交了施工资质、修剪方案、表决结果等备案文件，并通过审核。在启动修树工作前，多次召开施工方案确认会议，明确要求不得出现违规修剪问题。为了避免发生违规修剪行为，修剪项目全程由专业绿化指导老师参与指导。小区于 4 月上旬启动修树工作，5 月 6 日项目完工，在修剪过程中也有居民提出异议，现场工作人员、居委工作人员也全程参与沟通协调工作，整个过程完全符合上海市绿化修剪标准规定。 对于居民要求恢复绿化覆盖率面积的诉求，根据树木修剪方案和现场核实情况，小区绿化修剪过程中未移除绿化、未减少绿化面积。对于小区树木修剪费用的异议，据居委反馈业主大会表决结果公告中有明确提到大型乔木回缩修剪工程方案及预算费用。以及物业张贴的最终决定公告中也明确提到，通过三方比价选择了价格最优惠的实施单位（公示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4 日）。南码头路街道已告知居委、业委会、物业，就修剪费用异议问题做好沟通、解释和说明工作。	部分属实	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做好与居民解释工作。	1、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督促业委会、物业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巡查，发现绿化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2、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协助居委、业委会、物业继续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48	X3SH202 4060502 68	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与光钱路路口（南港路桥下）有流动摊贩付费唱歌，每天 18 点开始，最晚 23 点结束，噪音扰民。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与光钱路路口（南港路桥下）空旷场地约 500 平方米，除西南方向 100 米有少数居民居住，其余方向 300 米内均无居民房。经过对周边居民的走访，南港路桥下存在市民自发组织广场舞等娱乐活动，通常在 18 时至 21 时，现场使用的音响设备音量控制适宜；综合在场市民的反馈意见，未曾发现有流动摊贩在该区域进行付费唱歌的情况。 2、2024 年 6 月 6 日夜间，奉贤区南桥镇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联合调查，对南桥镇南港路与光钱路路口（南港路桥下）现场实地查勘，当日夜间未发现流动摊贩付费卖唱及其他经营性设摊行为。	部分属实	规范引导、常态化管理，共建宜居社区。	1、奉贤区南桥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对广场舞组织者及相关参加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在健身娱乐的同时，控制好音响设备音量，和谐共建宜居社区； 2、南桥镇计划在桥下加装监控设施，将该片区域纳入城市运营网格化管理，纳入社区民警夜间巡逻，落实常态长效管理，为人民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SH202 4060501 21	公交 6 路（长白路图们路至武进路河南北路）双向公交车上总有乘客使用手机刷短视频、看影视内容等外放声音量较大的情况发生，噪音扰民。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近期，公交 6 路公交车上有少部分老年乘客在看手机时手机外放声音现象，音量有时候也较大现象。本市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禁止乘客在车厢内大声喧哗、吵	基本属实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手机外放声音较大等	市交通委督促公交营运单位立即整改。公交 6 路车队所属巴士一公司一是要求驾驶员要密切关注，看到乘客有手机音量外放情况时，要做到及时提醒和劝阻。二是在首末站积极	已办结	无

					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该规则目前在本市每辆公交车车厢内醒目位置均已张贴。		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劝阻和纠正,最大程度减少此类现象发生。	倡导文明乘车并做好宣传,巴士一公司已制作完成“禁止电子设备外放”提示画面,已于6月8日在6路公交车箱内上方的两侧公告栏呈现。三是巴士一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车厢内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巡查力度,及时有效制止乘客手机声音外放现象。		
150	X3SH202406050275	杨浦区周家嘴路1299弄19号旁边的10层大楼南面的30余台空调外机噪声扰民。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周家嘴路1299弄上海大花园小区旁边的10层大楼实为飞虹路525号上海医药职工大学培训楼,位于上海大花园小区19号楼西北侧。上海医药职工大学培训楼共11层,共有空调外机46台,其中2台外机位于1楼西侧地坪上,6台外机位于1楼东侧绿化带内,其余38台外机分布在2楼至11楼南侧阳台上。大楼空调使用时间为每天8:30-20:00。现场检查时,杨浦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上海大花园小区19号楼5层、9层、16层走廊窗外3个点位对培训楼空调外机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距培训楼直线距离约45米,监测时开启所有空调外机,江浦路街道和小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见证,现场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和江浦路街道要求上海医药职工大学物业公司做好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加强日常巡查,如有设备突发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已办结	无
151	X3SH202406050294	嘉定区南翔镇银翔湖周边存在晚间机车炸街和动车组检修列车的声音,声音尖锐刺耳,噪音扰民。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经嘉定区公安分局核查,南翔镇银翔湖附近道路确实存在晚间机动车,特别是大功率机动车发动机声音过响的情况。 2、举报件反映的“动车组检修列车的声音”是铁路南翔编组站在对到达、出发车辆进行解编作业过程中对车辆缓行减速制动而产生的声音。南翔编组站1958年建成,主要承担到达、出发上海地区货物编组、挂运等业务。南翔编组站建设时距离主城区较远,周边比较偏僻,选址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随着上海城市发展和建设,2004年后南翔编组站周边陆续开始兴建居民区,属于先有铁路后于居民小区情况。经现场调查,南翔编组站北侧的大中型居民小区(海伦堡爱ME城市、季景铭郡等)均建于2010年之后,在小区与南翔编组站中间有沪宁城际铁路。既有京沪铁路,距小区距离最近的沪宁城际铁路距小区住宅210米,南翔编组站距小区住宅260米。为减少铁路编组作业噪声对居民影响,铁路部门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1.更换低噪声缓行制动设备;2.加大老旧缓行制动设备的更新频次;3.优化作业流程,加强作业组织衔接,解编溜放车辆尽量不安排在小区毗邻侧,同时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频次,减少噪声影响。 6月6日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控制铁路噪声影响。	1、公安嘉定分局已牵头南翔派出所结合“砺剑”行动部署及市、区两级交通违法整治任务安排,聚焦“飙车炸街”违法高发时段、路段派勤设卡,高频次开展整治,累计查处相关车辆非法改装、闯禁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多起。下阶段,将常态梳理110警情、“12345”热线举报投诉、网络平台舆情信息、排查“飙车炸街”违法线索。同时,进一步加大对相关违法车辆的精准打击,以及对高风险人员的宣传教育。 2、铁路部门将严格执行铁路编组作业规程,不断优化作业组织,减少夜间作业时间,控制铁路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152	X3SH202406050274	公交849路(华阴路骊山路至虎林路共江路)双向公交车上总有乘客使用手机刷短视频、看影视内容等外放声音音量较大的情况发生,噪音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近期,公交849路公交车上有少部分老年乘客在看手机时有手机外放声音现象、音量有时候也较大。本市2021年11月发布的《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禁止乘客在车厢内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该规则目前在本市每辆公交车车厢内醒目位置均已张贴。	基本属实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手机外放声音较大等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劝阻和纠正,最大程度减少此类现象发生。	市交通委督促公交营运单位立即整改。849路车队所属巴士四公司一是要求驾驶员要密切关注,看到乘客有手机音量外放情况时,要做到及时提醒和劝阻。二是在首末站积极倡导文明乘车并做好宣传,并制作完成“禁止电子设备外放”提示画面,已于6月7日在849路公交车箱内上方的两侧公告栏呈现。三是巴士四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车厢内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巡查力度,及时有效制止乘客手机声音外放现象。	已办结	无
153	D3SH202406050064	2019年督察时就有上海商城的噪声投诉,且三次拆除噪声点,噪声情况得到很大的改善,当时公示已办结,但现在被认定违法的被拆除的岗亭道闸再次原址重建,在这五年来,噪声问题不但没有解决,还加了很多其他设备。噪声监测前会提前通知上海商城,举报人认为是形式主义,监测时设备都没开,只测了7分钟,但报告上写着设备均运行。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2019年,上海商城曾在其6号门靠近南阳路的通道内设置道闸和岗亭,因该区域是公共通道,上海商城无权占用,故被区城管执法局责令拆除。2021年8月,上海商城在靠近6号门外的通道内再次设置道闸和岗亭,经静安区规划部门确认,该道闸位于上海商城用地范围内,且该附属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2、噪声检测方面:(1)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的要求,每年在上海商城开展噪声监测前,会核对上海商城产生噪声设备的清单,并根据核制情况制定监测方案;(2)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噪声监测应当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	部分属实	定期开展噪声监测,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强对上海商城的日常监管,开展好定期监测,与属地街道等部门共同推进上海商城的噪声治理工作。	已办结	无

					注明当时的工况，故需提前联系被监测单位，确保监测时确定的噪声源设备全部按要求开启且工况正常；（3）开展噪声监测前，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及监测人员均提前到达设备现场及监测点位进行检查，经工况确认设备全部开启，符合条件后再由监测人员开始噪声监测，整个监测过程中的每个监测点，均有执法人员现场全程跟踪确认，根据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5.4.2条款“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1min的等效声级，在执法人员前期完成设备工况确认后，整个监测过程使用7分钟已完全能满足检测要求。					
154	X3SH202406050265	宝山区三泉路1667号佳鸿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地址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佳佳门窗经营部”，经营范围为“门窗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督促落实责令改正要求；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执法人员现场强调告知店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店主已将店内相关加工工具搬离现场。 3、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155	D3SH202406050049	漕溪一村，69号楼楼下，在南面墙根放着喂猫点，有臭味。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漕溪一村69号南面墙根确有一绿色猫舍，现场无明显气味。	部分属实	加强巡逻和小区环境管理，及时解决异味扰民现象。	1、徐汇区漕溪一村物业已将猫舍搬离69号南面墙根。 2、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已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巡逻和小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卫生管理。 3、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属地居委积极宣传科学、文明养宠理念；引导社区爱猫人士通过TNR（诱捕、绝育、放归）方式，有效控制小区流浪猫数量的增长。	已办结	无
156	D3SH202406050061	金鼎印务，1.对D3SH202405250048回复不满意，对公示回复内容中“加强巡查频次”不满意，没有说多久巡查一次，也没有说如何加强巡查办法，认为是敷衍了事的回答。对“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不满意，自向督察组反映问题后至今没有召开过有企业参加的沟通会，也没有说多久开一次沟通会。2.对“D3SH202405220001”回复不满意，关于“举报人认为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位置低于小区最高住层，易产生空气污染，不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问题。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综合排放标准，没有地方综合排放标准执行国家综合排放标准，故企业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和上海市地方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回复不满意。在排口高度上，国家标准严于地方和行业标准，金鼎紧靠居民区，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对“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规范整治报备表，评估时浦东宝华紫薇花园小区尚未建设。”回复不满意，认为现在建设小区后，应当重新取得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规范整治报备表。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南新路577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投产，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后评估报备。2023年06月2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VOCs2.0减排工作。 1、2024年5月11日以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每日不同时段到企业进行检查（5月12日除外）。在现场检查时，对厂区内进行巡查，均未闻到异味。对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企业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发现问题，指导企业及时整改。 2024年5月7日、5月12日、5月24日，浦东新区高行镇会同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和居民委员会，与居民代表召开了沟通协调会，回应居民代表提出的执法检查 and 规划土地等问题，并向居民代表通报了相关信访调处情况。 2、关于企业废气排放口高度问题，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部令17号）的规定，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地方标准，同时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企业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经核实，企业生产废气排放口高度符合规定。 3、关于居民反映“现在建设小区后，应当重新取得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规范整治报备表”的问题，经过两轮专项整治后，浦东新区已完成整治，对企业不再开展现状评估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达标排放。6月4日和6月5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废气排放和噪声开展了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D3SH202406050015	金泽镇双祥村301.82亩地，原来是上海康耕生态农场耕作，十年来没有用农药和化肥，2019年11月9号，土地承包给上海纤艺农业合作社后，使用农药和化肥，重新污染耕地，不符合金泽水库水资源保护区农业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目前，金泽镇土地流转主要采取通过上海市农村经营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并逐年流转，上海纤艺农业合作社2020年流转合同面积是301.82亩，2024年流转合同面积为186.79亩。近年来，使用的农药化肥均在上级农业部门推广使用的范围内。该合作社流转土地属水源地保护缓冲	不属实	无	青浦区金泽镇将进一步加强种植户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的指导监管，推进农业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	已办结	无

		面污染减量化的目标。			区内，且离金泽水库约 20 公里，不存在不符合金泽水库保护目标的问题。					
158	D3SH202 4060500 03	辰花路广林路路口余山玺樾围墙外，有个建筑垃圾堆场，每天早上 7 点来清运，噪声、扬尘大，物业说会喷水，但没有什么效果。辰花路上有工程车开过，有标识 8:00-20:00，但晚上 11 点还有工程车在开，启动声音大。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关于“辰花路广林路路口余山玺樾围墙外，有个建筑垃圾堆场，每天早上 7 点来清运，噪声、扬尘大，物业说会喷水，但没有什么效果”的问题。余山玺樾建筑垃圾堆放点设置于小区东北角，露天存放仅有围栏，面积 60 平方米，每日开放时间为早上 8:00 至晚上 18:00，垃圾清运时间为早上 7:00 至 8:00，未设置遮挡、喷淋装置。目前，整个小区处于集中装修期，建筑垃圾日均转运量约为 5~6 吨。现物业（上海悦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人工洒水的方式，解决建筑垃圾清运时的扬尘问题。清运作业时，有噪声情况。 2、关于“辰花路上有工程车开过，有标识 8:00-20:00，但晚上 11 点还有工程车在开，启动声音大”的问题。辰花路是松江城区北部的一条主干道，连接松江东西部地区，货运车通行需求较大，因此辰花路全段并未设置大型号牌货运车限行。	部分属实	加装遮挡和喷淋设施，优化清运时间，落实洒水防尘。 加大对大型车辆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督促物业 6 月 30 日前在建筑垃圾堆放点上方增设遮挡装置和喷淋设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配合街道指导物业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段进行，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3、松江区公安分局督促辰花路沿线及周边重点企业车辆驾驶员夜间注意文明驾驶，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另一方面将持续加大夜间大型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对超载超限等可能引发噪音扰民的违法行为保持严查严管，最大限度减少大型车辆夜间噪声扰民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D3SH202 4060500 56	对 D3SH202405250051 回复不满意。“核查人员在现场未闻到异味”回复不满意，因为这两天设备没有开启所以闻不到味道。回复中没有涉及排风口距离是否合规。对“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站通风设备养护和风量清洁”不满意，投诉人认为味道是地铁每天运行产生的味道，设备养护和风量清洁无法去除味道。对“排风亭周围正在进行绿化改造”不满意，种的树杈高度很低，无法覆盖三层楼高的排风出口设备，而且树杈也无法去除味道，希望能关闭这个排风口。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12 号线大木桥路站在该处设有 1 个排风亭、1 个新风亭，2 个风亭与上海建材集团办公大楼（大木桥路 588 号）结伴。2 个风亭用于为地下车站提供新风循环，该风亭距离江南一村约 18 米，高度约 13 米左右。其中，新风亭将室外空气吸入车站，进风口正对居民小区；排风亭将车站内部空气排出，排风口背向居民小区。 2、经调阅《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处设 1 个排风亭、1 个新风亭，符合环保要求。 3、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到该风亭检查，其中 5 月 31 日会同徐汇生态环境局一起现场核查，均未闻见异常气味。 4、地铁风亭的主要作用是地下空间提供通风换气作用，无法关闭弃用，且车站通风开启时间与地铁运营时间同步，不存在投诉人所反馈的“这两天设备没有开启”的情况。 5、地铁车站内部所有设施设备以及列车运行均使用电能，不产生废气。风亭外围绿化为上海建材集团办公大楼附属绿化，由其物业管理。 6、该车站内相关通风设备均按要求开展养护。	部分属实	加强设备维保及巡查，继续做好设备养护和清洁，定期开展检查。	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将加强设备维保及巡查，继续做好车站通风设备养护和风量清洁，定期安排车站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已办结	无
160	X3SH202 4060503 20	2017 年 3 月起，上海顺达储运有限公司等企业在中国石化高桥分公司海滨码头（0# 码头）的滩涂上非法倾倒了约 250 万吨建筑垃圾，使近 400 亩滩涂地成为了一个垃圾山。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估计，如按规范全面生态修复，需花费 5 亿多元，高桥石化和浦东新区联手通过在建筑垃圾上覆土种植绿化的方式进行了虚假整改，企图掩盖问题。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地块权属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上海顺达储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申请了 2 次卸点备案，共备案工程渣土、拆房垃圾等建筑垃圾 250 万吨。 2、举报件反映的“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估计，如按规范全面生态修复，需花费 5 亿多元”，经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自查和询问市绿化市容局，均未发表过有关该点位生态修复的内容。 3、经查阅该点位的《滩涂开发许可证》信息，该处滩涂使用者为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使用方式为长期，使用期限五十年，用途为未利用地（生态绿化用地）及水利工程设施用地，其中未利用地（生态绿化用地）使用滩涂面积 270 亩，水利工程设施（海塘大堤）使用滩涂面积 157 亩。经现场核查，该处点位涉及的海塘保护范围内无渣土堆放。 4、经查阅相关资料，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报送《关于报送“滨海滩涂生态碳汇造林项目方案设计”的报告》，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提出行业审核意见。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地块管理。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督促高桥石化公司加强地块管理。	已办结	无